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 下午 3:00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施教務長百俊

出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黃淑婷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8.12.19.) 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修正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第四條。	修正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周知
2	擬修正本校教師開設通識課程申請表案。	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依決議辦理
3	擬修正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案。	照案通過，俟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修正且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教育行政研究所	依決議辦理。
4	擬訂定本校應用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	修正通過	應用化學系	依決議辦理。
5	擬訂定本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案。	修正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辦理。
6	擬訂定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	修正通過。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依決議辦理。
7	擬修正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第七點規定。	修正通過。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依決議辦理。
8	擬修正本校音樂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規定。	照案通過。	音樂學系	依決議執行
9	擬修正本校中國語文學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八點規定。	照案通過。	中國語文學系	依決議執行。
10	擬修正本校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八點規定。	修正通過。	中國語文學系	已於 109.3.18 第 1 次系務會議提案討論，由於法規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內容需再詳細規劃，故決議提至第 2 次系務會議（預計 5.20 召開）再行討論。
11	擬修正本校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六點規定。	修正通過。	中國語文學系	已於 109.3.18 第 1 次系務會議提案討論，由於法規內容需再詳細規劃，故決議提至第 2 次系務會議（預計 5.20 召開）再行討論。
12	擬修正本校資訊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第八點規定。	照案通過。	資訊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
13	擬修正本校國際貿易學系碩士生修業要點第六點、第十二點規定。	修正通過。	國際貿易學系	依決議辦理。
14	擬修正本校英語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規定。	照案通過。	英語學系	依決議辦理。
15	擬修正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依決議辦理。
16	擬訂定本校傳統整復推拿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	修正通過。	體育學系	依決議辦理。
17	擬訂定本校人工智慧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	依決議辦理。
18	擬修正本校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學分學程實施計畫名稱與第一點、第二點規定。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辦理。
19	擬修正本校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部分規定。	照案通過。	資訊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八條，請討論。

說明：

- 一、第八條第二款之註冊手續係指黏貼註冊章及繳交繳費收據，本校自107學年度起免貼註冊章，註冊日亦毋須繳交繳費收據，故修正第八條第二款之文字敘述。
- 二、檢附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1(第1~5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微學程之開設，增加微學程之規定。
- 二、檢附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2(第6~9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提送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於109年3月13日台教高通字第1090027810號函示，請各校積極建置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公文如附件3-1(第10~11頁)。
- 二、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中明訂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已有外部委員審核專業。為配合教育部規定，未來將在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單上加一欄，是否符合專業打勾。
- 三、檢附本校學生提送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草案，如附件3-2(第12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第九點、第十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行政研究所108年12月2日所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決議將其「同一科目經兩次考試未達及格標準者，由本所送請教務處辦理退學」之規定刪除，建議毋法刪除第九點。另放寬及格成績保留期限，修正第十點，刪除以一年為限之規定。

三、檢附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第九點、第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4(第 13~14 頁)。

辦法：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課堂點名注意事項，請討論。

說明：

一、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請任課教師關懷學生出缺席情形，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檢附本校教師課堂點名注意事項草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5(第 15~17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八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第四點第一項，本課程推動以「少理論、多動手」為宗旨，部分動手實作或實驗操作課程，需較長時間完成，故擬將每一單元時數延長為至多八小時。

二、修正第八點，刪除微型課程相關規範。微型課程之規定另由「微型課程實施要點」訂定之。

三、檢附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6(第 18~20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微型課程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第二點，為鼓勵更多教師參與跨領域教學，本課程修訂為本校教師可與校內或校外教師共同開設。

二、修正第五點，本課程經費由教育部計畫支應，非首次申請課程之教師，配合計畫徵件時程，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具申請。

三、增列本課程獲補助教師之相關規範。

四、檢附本校微型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7(第 21~22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本校組織異動，原語言中心承辦之英文認證補強班業務移轉至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故修正本辦法第二點、第七點、第八點之英文認證補強班開課單位。
- 二、本辦法第六點外籍學生申請英文課程抵修，由於英文課程為通識開設，且抵修規定為本中心負責法規，故外籍生抵修申請認定，改由本中心負責。
- 三、檢附本校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8(第 23~26 頁)。

擬辦：經本次會議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資訊管理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3.17)、資訊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9.3.31)審議通過。
- 二、擬刪除第五條中的先修課程：系統分析與設計。
- 三、檢附本校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9(第 27~28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茲以因應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以及修習創作與論述之條件，依據目前修業情況爰予修正研究生修業要點。
- 二、檢附本校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0(第 29~34 頁)。

三、業經視藝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9.1.8)及人文社會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9.2.25) 審議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第二點因應開課規劃需求修正畢業學分數，由原三十一學分改為三十學分。
- 二、修正第四點第五項跨校、系、所(日間班)選修學分數，由原九學分改為六學分。
- 三、檢附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1(第 35~38 頁)。
- 四、業經文創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3.18)及人文社會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9.4.7)審議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科普傳播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科普傳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因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暨推廣活動實施要點已修正，故修正第七點領域積點範圍說明。
- 二、本系目前碩士班畢業修業學分數，共計 36 學分數(不計論文學分)，相較於理學院相關研究所較高，(應用物理所修業學分 24 學分、應用化學系修業學分 24 學分、應用數學所 27 學分)，擬降低修正畢業學分數。
- 三、因本系碩士在職班已停止招生，故刪除在職進修碩士班相關規定。
- 四、檢附本校科普傳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2(第 39~43 頁)。
- 五、適用於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
- 六、經科普傳播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109.01.07) 及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9.04.08)審議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體育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自 109 學年度起，本學系碩士班(日間)由學籍分組調整為教學分組，因課程結構、必選修學分數異動及體育教學碩士班(暑期)停招，爰修正本要點第四點在職進修碩士班及第五點應修學分之規定。
- 二、檢附本校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3(第 44~48 頁)。
- 三、經體育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109.01.08) 及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9.04.08)審議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理學院(體育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體育學系運動成就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本學系運動成就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如附件 14-1(第 49~50 頁)。
- 二、檢附本校體育學系運動成就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4-2(第 51~54 頁)。
- 三、經體育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108.12.25)及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9.04.08)審議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理學院(科普傳播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科普傳播學系碩士班實務作品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所因應評鑑建議，將系所教育目標方向合一，未來發展學術並兼具專業實務的多元取向，擬學生之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 二、專業實務依據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七條認定範圍，訂定本系碩士班之實務作品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
- 三、檢附本校科普傳播學系碩士班實務作品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5(第 55~58 頁)。
- 四、追溯於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五、經科普傳播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109.01.07)通過。及理學

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9.04.08)審議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追溯於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案由：擬廢止產學專班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並追溯至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2.10)決議通過。

二、檢附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產學攜手專班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如附件 16(第 59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廢止並追溯至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會計學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業經會計學系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03.05)通過。

二、自 109 學年度入學年班起，調整證照及課程點數，且新增證照:CISA 國際電腦稽核師。

三、檢附本校會計學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之畢業門檻計點表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7(第 60~66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修讀會計學系輔系要點名稱與部分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業經會計學系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09.03.05)。

二、因應自 109 入學年班起「審計學」設有先修科目：本學系開設之「中級會計學(二)」及「稅務法規」及母法修改，故修正本要點名稱、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後要點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

三、檢附本校學生修讀會計學系輔系要點名稱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8(第 67~69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視覺藝術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修正相關要點，申請對象新增研究生。
- 二、檢附本校視覺藝術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9(第 70~71 頁)。
- 三、業經視藝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3.11)及人文社會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9.4.7)審議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音樂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音樂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修訂。
- 二、音樂學系訂定輔系申請對象、學分費及修業年限相關內容。
- 三、檢附本校音樂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0(第 72~73 頁)。
- 四、業經音樂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2.19)及人文社會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9.4.7)審議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遴選修讀輔所學生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行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09.03.23)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9.3.31)通過。
- 二、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規定訂定之。
- 三、依教務處通知 109 學年度輔系或輔所作業調查，本所擬招收學生修讀本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為輔所。
- 四、檢附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遴選修讀輔所學生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21(第 74~75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修讀輔系(所)辦法第 3 條規定，配合修正要點公布及實施辦法。
- 二、檢附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2(第 76 頁)。
- 三、本案經教育心理與輔導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3.5) 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109.3.31) 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師資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於 108 年 6 月 26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2061B 號令訂定發布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增訂本學系大學部師資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
- 二、檢附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師資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23(第 77~79 頁)。
- 三、本案業經特殊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2.17)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109.3.31) 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學生幼兒教育學系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與幼兒教育學系幼兒園教學實習辦法，規範實習內容，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幼教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暨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 (109.1.7)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109.3.31) 通過。
- 二、配合教育部教保評鑑指標，訂定幼教系學生教育實習實施辦法。
- 三、檢附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24-1(第 80~95 頁)與幼兒教育學系幼兒園教學實習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24-2(第 96~107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十二點補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幼教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暨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08.10.16)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9.3.31)通過。
- 二、本校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課程規劃及學分數調整(業經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故實施計畫內容同步修正。
- 三、檢附本校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第十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5(第 108~110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數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科學計算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務處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辦理。
- 二、檢附應用數學系科學計算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6(第 111~113 頁)。
- 三、經應用數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03.03)及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9.04.08)審議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七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音樂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音樂治療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高教深耕課程改革，鼓勵學生修習第二專長，修習跨領域課程。
- 二、音樂系為配合社會多元發展及跨領域整合學習，增加招生競爭力、擴展學生專業技能及增加就業機會。
- 三、檢附本校音樂治療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27(第 114~117 頁)。
- 四、業經音樂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9.3.25)及人文社會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9.4.7)審議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十八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创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四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學程實施計畫第四條修正課程參與單位(參與單位改為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创意產業學系、資訊學院)。
- 二、檢附本校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创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8(第 118~119 頁)。
- 三、業經文創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3.18)及人文社會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9.4.7)審議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九

提案單位：國際暨創新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變更負責單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國際暨創新學院 109 年 3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配合大武山學院成立，並推展跨領域學分學程業務，109 學年起業務移撥該院。
- 三、檢附本校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9(第 120~121 頁)。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俟大武山學院成立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

提案單位：國際暨創新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變更負責單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國際暨創新學院 109 年 3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配合大武山學院成立，並推展跨領域學分學程業務，109 學年起業務移撥該院。
- 三、檢本校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0(第 122~123 頁)。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俟大武山學院成立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一

提案單位：國際暨創新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身心障礙成人照顧創新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變更負責單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國際暨創新學院 109 年 3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配合大武山學院成立，並推展跨領域學分學程業務，109 學年起業務移撥該院。
- 三、檢附本校身心障礙成人照顧創新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1(第 124~125 頁)。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俟大武山學院成立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等共 13 項法規，配合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本校組織規程單位調整及更名等部分，擬採包裹式表決通過條文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108 年 12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已奉教育部 109 年 1 月 3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93450 號函同意核定，並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 二、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組織規程，因涉及單位調整及更名等，校內相關法規需配合一併修正，為簡化配合修正法規作業，未涉及條文內容實質修正，僅單純配合修正法規內單位名稱部分，以包裹提案方式提會審議。
- 三、各單位配合修正法規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32 (第 126-139 頁)

法規名稱	負責單位	修正草案全文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	教務處註冊組	如附件 32-1(第 140~141 頁)。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教務處註冊組	如附件 32-2(第 142~144 頁)。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	教務處註冊組	如附件 32-3(第 145~146 頁)。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教務處註冊組	如附件 32-4(第 147~148 頁)。
國立屏東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	教務處註冊組	如附件 32-5(第 149~150 頁)。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要	教務處教學發	如附件 32-6(第 151 頁)。

點	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教務處課務組	如附件32-7(第152頁)。
國立屏東大學暑期修課要點	教務處課務組	如附件32-8(第153頁)。
國立屏東大學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	教務處課務組	如附件32-9(第154~157頁)。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教務處課務組	如附件32-10(第158~160頁)。
國立屏東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教務處課務組	如附件32-11(第161頁)。
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學分證書管理要點	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	如附件32-12(第162頁)。
國立屏東大學國小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班課程科目及學分採認抵用要點	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	如附件32-13(第163~164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或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數學系)

案由：有關應用數學系參加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NCTS所推動的跨校課程平台-Taiwan Mathematics School簽約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讓學生有更多學習的機會，也希望能促進各地老師與學生的彼此合作，而參加 NCTS 與各數學系籌劃組成"台灣數學學校"跨校選課聯盟。
- 二、參加此聯盟需要簽訂協議書，如附件33-1(第165頁)，並經學校三級三審通過。
- 三、檢附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申請開課計畫書1份，如附件33-2(第166~180頁)。
- 四、經應用數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03.03) 及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9.04.08)審議通過。

辦法：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專案業務組

案由：擬追認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學位授予法、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事宜，訂定本專班授予

學位中、英文名稱。

- 二、依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國防部會商教育部，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國人培育字第 1080009502 號函專案核定該專班。
- 三、該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於 108 年 7 月 11 日屏大進推字第 1081600164 號函報部。教育部 108 年 7 月 3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02945 號回復本校，請本校釐明系所班別名稱後另案函報教育部續處。
- 四、依前述教育部指導於 108 年 8 月 27 日屏大進推字第 1081600223 號函文國防部釐明系所班別名稱。國防部並於 108 年 9 月 6 日國人培育字第 1080014376 號函覆，同意更正該專班名稱為「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
- 五、續於 108 年 12 月 3 日屏大進推字第 1081600363 號再函報教育部核備。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77926 號函覆，依 108 年 8 月 28 日公告之「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 2 條規定，前述有關學校應訂之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等，須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爰延至本會議提出追認案，以符程序。
- 六、檢附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如附件34(第181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 同日下午 4:10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辦理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或書面報告(含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提要(繳交所、系、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所屬之所、系、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相關學位考試事宜。</p> <p>二、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u>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u>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u>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u>起至七月十五日止，在職進修暑期班應自完成該年度暑期註冊<u>繳費</u>起至九月三十日止。</p> <p>暑期碩士班必要時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於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學位考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學位考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u>完成註冊手續</u>。</p> <p>三、學位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p>	<p>第八條 辦理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或書面報告(含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提要(繳交所、系、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所屬之所、系、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相關學位考試事宜。</p> <p>二、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u>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u>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u>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u>起至七月十五日止，在職進修暑期班應自完成該年度暑期註冊<u>手續</u>起至九月三十日止。</p> <p>暑期碩士班必要時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於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學位考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學位考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u>完成註冊手續</u>。</p> <p>三、學位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p>	

<p>以不及格論。</p> <p>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以不及格論。</p> <p>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	---------------------------------------------------------------------------------	--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修正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學分，應內含於該所、系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除「論文」外，各課程之開設標準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 三、「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五、各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所、系、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
- 六、各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論文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七、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八、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

後，始得畢業。

九、研究生經雙方系所主管同意後，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其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辦理。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

第四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指導教授以遴聘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二、指導教授聘定後，應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第五條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應符合各所、系、學程規定條件始可申請。

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口試或書面審查為之。

三、論文計畫考試委員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四、論文研究計畫不通過者，研究生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第六條 碩士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始可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一) 論文研究計畫通過，並符合各該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

(二) 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二、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申請期限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自訂。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提要一份。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系、所、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3. 經指導教授及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主任簽名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擔任或曾任助理教授以上者。
 - （二）擔任或曾任大學或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以上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在公私立部門擔任主管且在專業領域及實務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四）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認定之。

第八條 辦理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或書面報告（含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提要（繳交所、系、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所屬之所、系、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相關學位考試事宜。
- 二、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七月十五日止，在職進修暑期班應自完成該年度暑期註冊繳費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暑期碩士班必要時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於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學位考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學位考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
- 三、學位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九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各所、系、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仍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期完成學位考試，逾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應予退學。

第十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所、系、學位學程應於一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評分資料送註冊組登錄成績。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之研究生，應依照考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應繳交論文紙本、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前項所繳交之論文紙本冊數依各所、系、學位學程及本校圖書館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考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其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次學期結束前辦妥畢業離校手續，否則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依規定退學。

第十二條 凡與碩士班研究生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三條 各所、系、學位學程應依本辦法訂定「研究生修業要點」，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各所、系、學程訂定之「研究生修業要點」，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研究生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加修之先修課程。
- 二、研究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之上下限。
- 三、研究生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期限。
-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期限等。
- 五、學位考試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考試申請之期限等。

第十四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或代寫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

第二、四、六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跨院、所、系之學分學程。 <u>學分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院、所、系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u> 本校學程設置依性質分為二類： 一、<u>學分學程：跨院、所、系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學生其應修習學分數最低十八學分。</u> 二、<u>微學程：為主題式跨領域之課程組合，學生其應修習學分數最低八學分，最高不超過十二學分，其施行細則及課程規劃相關規定由開課單位另定之。</u></p>	<p>第二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跨院、所、系之學分學程。 <u>學分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院、所、系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u></p>	學分學程與微學程之定義。
<p>第四條 學程開設後，須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u>或學分證明</u>者，須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學分學程之終止，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p>	<p>第四條 學程開設後，須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須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學分學程之終止，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p>	學位證書不加註微學程，故增加微學程退場機制規定。
<p>第六條 學生修習學程<u>至少十八</u></p>	<p>第六條 學生修習學程<u>至少十八</u></p>	配合學校

<p><u>學分</u>，<u>且</u>應於事前提出申請修讀手續並依據實施計畫書修足規定之學分數時，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註冊組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書及學位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學位證書遺失或重補發者，不再重新加註。若於畢業前未申請修畢學分學程者，視同放棄。</p> <p><u>微學程則依學程設置單位之規定方式提出申請修讀，修畢微學程應修規定之學生，於畢業前檢附微學程修業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分證明。</u></p>	<p><u>學分</u>，<u>且</u>應於事前提出申請修讀手續並依據實施計畫書修足規定之學分數時，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註冊組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書及學位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學位證書遺失或重補發者，不再重新加註。若於畢業前未申請修畢學分學程者，視同放棄。</p>	<p>開設微學程，增加微學程之規定。微學程相關規定由開設單位另訂之。</p>
------------------------------------------------------------------------------------------------------------------------------------------------------------------------------------------------------------------------------	------------------------------------------------------------------------------------------------------------------------------------	----------------------------------------

國立屏東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修正全文)

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社會與產業發展之需要，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並善用本校教學資源，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環境，以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促進多元學習及就業機會，特訂定本準則。教育學程不適用本準則。

第二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跨院、所、系之學分學程。

本校學程設置依性質分為二類：

一、學分學程：跨院、所、系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學生其應修習學分數最低十八學分。

二、微學程：為主題式跨領域之課程組合，學生其應修習學分數最低八學分，最高不超過十二學分，其施行細則及課程規劃相關規定由開課單位另定之。

第三條 學程之設置應由參與單位提具計畫書，並訂定學程設置辦法。計畫書內容包括：

- 一、學程名稱。
- 二、設置宗旨。
- 三、參與單位及主要審核單位。
- 四、授課師資。
- 五、課程規劃及應修學分總數。
- 六、所需資源之安排。
- 七、行政管理。
- 八、校內招生名額。
- 九、申請學程及取得證書之相關規定。

實施計畫書應送主要審核單位之所屬系、院務會議討論，並提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 學程開設後，須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或學分證明者，須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學分學程之終止，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第五條 學程課程應由參與單位共同規劃，並以現有課程為主，採隨班修習為原

則。如部分課程非屬參與單位現有課程者，需另經開課單位所屬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並送校課程會議核備。

第六條 學生修習學程應於事前提出申請修讀手續並依據實施計畫書修足規定之學分數時，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註冊組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書及學位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學位證書遺失或重補發者，不再重新加註。若於畢業前未申請修畢學分學程者，視同放棄。

微學程則依學程設置單位之規定方式提出申請修讀，修畢微學程應修規定之學生，於畢業前檢附微學程修業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分證明。

第七條 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學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修習學程之學生依如下規定繳費：

一、研究生修習各類學程應繳學分費。

二、大學部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隨班附讀修習學程免繳學分費。如須另行開設專班時，修讀學生應依學分數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

第九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如說明五
電 話：如說明五

受文者：國立屏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90027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學年度學生提送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調查表、近3學年學生學位論文提
送及專業認定情形 (0027810A00_ATTCH1.odt)

主旨：有關大學校院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
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落實學術自律，確保大學校院學生學位論文之品質，請各校積極建置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並定期自我檢視及適時揭露。
- 二、各校如有學位論文與專業不符合之檢舉案件時：除應依校內相關程序與機制，自行檢核並將結果報部外，本部同時將邀集該系所所屬領域專家進行書面檢視。學校應依照自我檢核及本部檢視結果，針對涉入檢舉案件，課責教師並要求系所改善。如學校就前項情事之處理有不當或不作為者，由本部通知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將命該系所停招、減招或禁止該系所運用本部核予學校之獎補助款。
- 三、本部於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時，將一併檢視所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如個別系所在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

國立屏東大學



1090002772 109/03/16

第 1 頁，共 2 頁

專業符合檢核機制確有嚴重缺失者，請學校要求該系所限期改善，並將改善情形送部。如學校有處理不當或不作為者，本部將依規定，命該系所停招、減招，同時將學校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列入後續新增系所、招生總量及相關補助案之重要參據。

四、前開各項學校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之情形，除將納入核定各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名額之參考依據外，亦將作為本部補助計畫（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研究中心、國立大學績效型預算、私校獎補助等）核定之參考依據，爰請積極辦理。

五、另為瞭解各校健全校內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之情形，爰請依（附表1）「108學年度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學術符合檢核機制調查表」、（附表2）「近3學年學生學位論文提送及專業認定情形表」調查校內近3學年學生學位論文提送及專業認定情形，並於109年5月29日（星期五）前函報本部，報部之電子檔案，一般大學請寄送至 yalan@mail.moe.gov.tw；科技大學及技術校院請寄送至 kaol1017@mail.moe.gov.tw。本案如有相關疑義，一般大學請聯繫高等教育司溫雅嵐專員02-77365901；科技大學及技術校院請聯繫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秋香專員02-77365862。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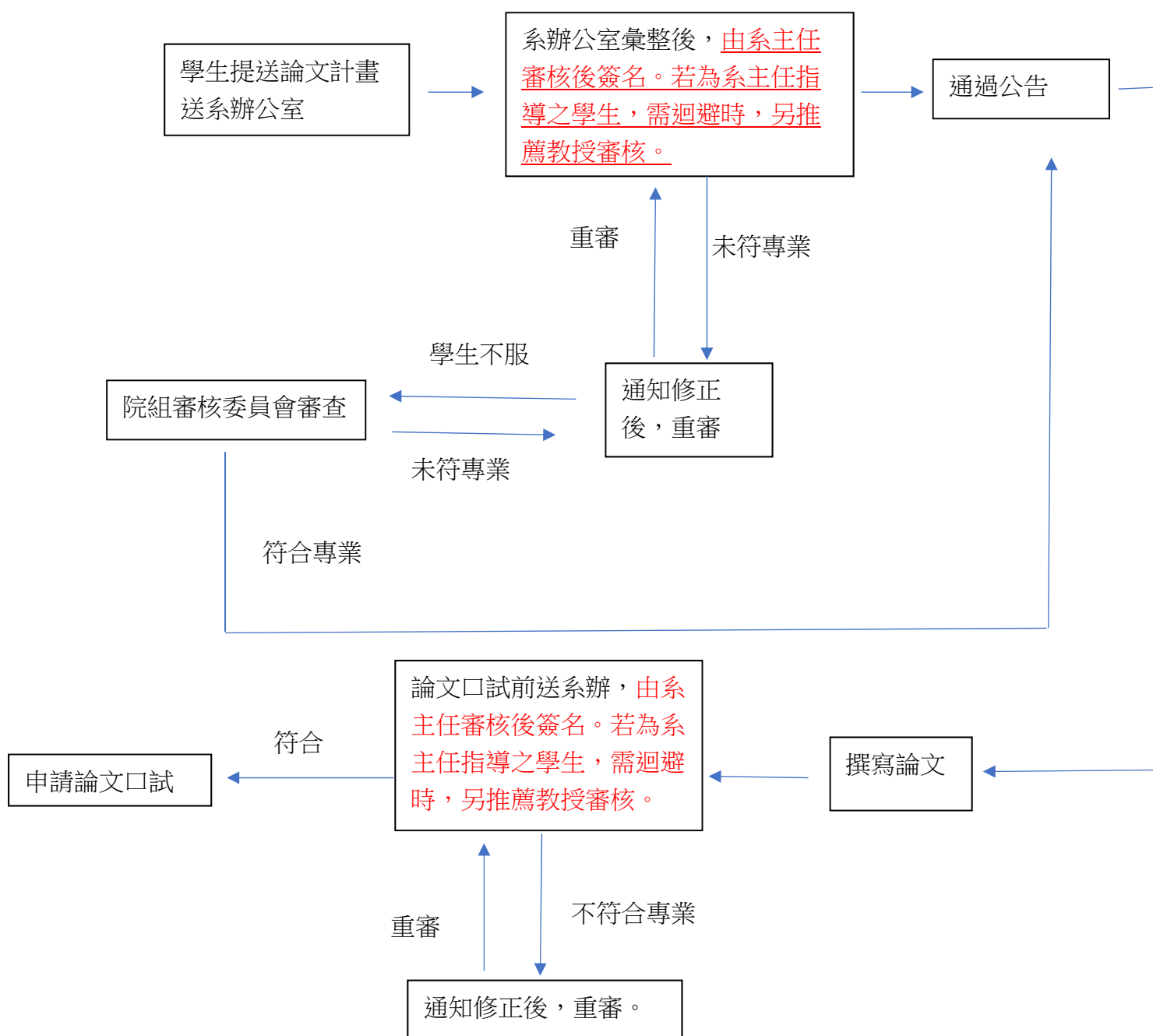
副本：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電 2020/09/18
交 17:28:31 文章

16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提送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生學位論文若經檢舉，有不符專業屬實者，指導教授將提送校學術委員會議審議。

國立屏東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九、同一科目經兩次考試未達及格標準者，由各該研究所送請教務處辦理退學。	刪除
<u>九</u> 、筆試及口試得採分段方式，逐科完成，及格科目得 <u>以</u> 保留 <u>一年為限</u> 。	<u>十</u> 、筆試及口試得採分段方式，逐科完成，及格科目 <u>以</u> 保留 <u>一年為限</u> 。	1. 條次變更 2. 放寬及格科目保留期限
<u>十</u> 、資格考試筆試之命題委員或口試委員二至三人，得由校內外副教授或同等資格之副研究員以上者擔任之，由各該研究所所長推薦，陳請校長核聘之。	<u>十一</u> 、資格考試筆試之命題委員或口試委員二至三人，得由校內外副教授或同等資格之副研究員以上者擔任之，由各該研究所所長推薦，陳請校長核聘之。	條次變更
<u>十一</u>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u>十二</u>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屏東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4112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70035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三學期，且至少應修畢各該研究所課程二十一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始得申請資格考試。
- 三、資格考試以筆試為主，口試為輔，其考試領域科目由各該研究所所務會議決定之。
- 四、研究生在學期間，曾發表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由各該研究所所務會議認可之學術刊物，或經校外審查通過之論文，得以該篇論文替代前條相關學科領域之科目，惟仍須以口試方式考試（最多以二篇為限）。
- 五、申請資格考試時間，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在學期間由研究生向各該研究所提出申請。
- 六、資格考試期限，應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舉行完畢。
- 七、申請資格考後，除有特殊原因經各該研究所專案核准外，缺考者該科以不及格一次計。
- 八、筆試及口試成績皆以七十分為及格標準，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成績及格後，由各該研究所送請教務處登錄於成績表，並由各該研究所提出為博士候選人。
- 九、筆試及口試得採分段方式，逐科完成，及格科目得保留。
- 十、資格考試筆試之命題委員或口試委員二至三人，得由校內外副教授或同等資格之副研究員以上者擔任之，由各該研究所所長推薦，陳請校長核聘之。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課堂點名注意事項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請任課教師關懷學生出缺席情形。	說明訂定該注意事項宗旨
二、【校務行政系統】點名開放時間為每學期開學暨正式上課日起至期末考結束日止。	說明系統點名開放時間
三、教師依任課科目修課名單進行點名，學生該節課未到課即以曠課論。	說明依任課科目修課學生逕行點名，如未到以曠課論
四、教師上課點名後，應於【校務行政系統】登錄缺席學生，如無法於課堂中登錄系統，則應於上課日後兩週內至【校務行政系統】補登。	說明於校務行政系統點名，如需線上補登，請於二週內補登
五、若該課程有提出調補課申請者，請依核准後之實際授課時間確實點名，學生該節未到課即以曠課論。	說明調補課之點名規則
六、上述點名登錄時間結束後，若因特殊原因提出誤點更正時，需填具點名更正申請表，經任課教師暨學生確認簽名後，送交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教學組)辦理，且其受理時間為當學期期末考結束日止。	說明紙本點名補登時間為當學期期末考結束日止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說明本要點修訂之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課堂點名注意事項(全文)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請任課教師關懷學生出缺席情形。
- 二、【校務行政系統】點名開放時間為每學期開學暨正式上課日起至期末考結束日止。
- 三、教師依任課科目修課名單進行點名，學生該節課未到課即以曠課論。
- 四、教師上課點名後，應於【校務行政系統】登錄缺席學生，如無法於課堂中登錄系統，則應於上課日後兩週內至【校務行政系統】補登。
- 五、若該課程有提出調補課申請者，請依核准後之實際授課時間確實點名，學生該節未到課即以曠課論。
- 六、上述點名登錄時間結束後，若因特殊原因提出誤點更正時，需填具點名更正申請表，經任課教師暨學生確認簽名後，送交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教學組)辦理，且其受理時間為當學期期末考結束日止。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 更正點名登錄申請表

授課教師 簽名		申請日期	
開課班別		課程名稱	
學生學號		學生簽名	
更正曠課 原因			
更正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_____ 第_____節		
開課單位主管	課務組/進修教學組 承辦人	課務組/進修教學組 組長	教務長

※扣考含曠課、事、病假。

※事、病假等請假問題，請洽生活輔導組。

國立屏東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開課方式</p> <p>(一)各院依據調查結果及需求分析開設課程主題，每二十小時為一主題完整的講座(每一單元以二至<u>八</u>小時能完成為原則)，形式為講座或實作工作坊(限校內場域)，同一講座可重複辦理至多二次，或者可多主題，但每學期總時數以不超過四十小時為限。</p> <p>(二)~(三)略</p> <p>八、本課程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凡獲計畫補助之教師有義務參與計畫成果分享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p>	<p>四、開課方式</p> <p>(一)各院依據調查結果及需求分析開設課程主題，每二十小時為一主題完整的講座(每一單元以二至<u>六</u>小時能完成為原則)，形式為講座或實作工作坊(限校內場域)，同一講座可重複辦理至多二次，或者可多主題，但每學期總時數以不超過四十小時為限。</p> <p>(二)~(三)略</p> <p>八、本課程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凡獲計畫補助之教師有義務參與計畫成果分享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微型課程之授課教師另須於課程結束後提交成果報告書。</p>	<p>因微學分課程推動以「少理論、多動手」為宗旨，部分動手實作或實驗操作課程，需較長時間完成，故擬將每一單元時數延長為至多八小時為原則。</p> <p>刪除微型課程相關規範。微型課程之規定另由「微型課程實施要點」訂定之。</p>

國立屏東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全文)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及培養跨領域之能力，鼓勵學生跨院跨領域選修各院微學分特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課程配合教育部推動學校建立以「學院」為教學主體，由各院統籌設計主題式講座，並以「少理論、多動手，快樂學習」為宗旨，將院的專業及特色以普及化、大眾化的方式，提供學生自主學習的管道。
- 三、實施對象為本校學士班學生，並鼓勵跨院跨領域選修。
- 四、開課方式
 - (一)各院依據調查結果及需求分析開設課程主題，每二十小時為一主題完整的講座(每一單元以二至八小時能完成為原則)，形式為講座或實作工作坊(限校內場域)，同一講座可重複辦理至多二次，或者可多主題，但每學期總時數以不超過四十小時為限。
 - (二)以「屏東學」為主題，由各院專業領域與屏東在地文化鏈結且符合校級發展特色為課程宗旨，不限獨立開設單一屏東學系列課程或與其他單元結合組成一完整主題。以獨立主題開設課程者，開設時數可彈性調整，以最少十小時至多二十小時為限；與其它單元結合組成主題課程者，則以開課方式第一項為原則。
 - (三)基於學生自主學習，可安排在週末或夜間，並於開課時即決定該學期所有時程。
- 五、選課(報名)方式
 - (一)由教學資源中心彙整各學院講座資訊，公告於本校活動報名系統，開放校內學生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
 - (二)開課前三天(不含例假日)報名人數低於十人則不舉行，並以E-mail通知學生。
- 六、學生學習紀錄
 - (一)學生出勤狀況及時數核發由教學資源中心採人工作業，以報名系統為準製作簽到表，全程參與(須簽到退)並填寫「課程問卷調查表」者核發該次課程「學習條」，遺失不補發。
 - (二)以每學期為單位，完成報名後缺課(含請假)超過二次者，該學期後續參與的微學分課程不再核發「學習條」。

(三)學生可至教學資源中心網站下載「微學分課程學習紀錄表」，將累積的學習條黏貼在上，以利後續辦理學分採認。

七、學分核計及採認

(一)本課程可跨院跨主題選修，修習二小時核給零點一學分，滿二十小時核計一學分。若為微學分套裝課程則須完整修習單一主題二十小時，始得核計一學分。於修業年限內累計以四學分為上限，學分累計以整數計入，未達整數則無條件捨去。

(二)【微學分課程 A(一學分)/B(一學分)/C(一學分)/D(一學分)】各採認二十小時一學分。大一至大四就學階段學生自行評估可修滿之時數(第一次累計二十小時可採認微學分 A，第二次累計二十小時可採認微學分 B，以此類推)，並同一般選課流程於選課期間線上選修預計要採認的微學分 A.B.C.D。

(三)於選課系統上選修微學分課程 A.B.C.D 者，將累積的「微學分課程學習紀錄表」於當學期第十六週週五前至所屬學院辦理時數核計及學分採認，各學院於第十七週週五前至系統登錄成績。期間學生評估若無法修滿預計採認的微學分，可依課程停修規定辦理停修，未辦理者該項成績將顯示為不通過。

八、本課程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凡獲計畫補助之教師有義務參與計畫成果分享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微型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課程係指由本校教師與不同領域之校 <u>內</u> 、外教師(若為業界專家另依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辦理)進行共授教學。	二、本課程係指由本校教師與不同領域之校外教師(若為業界專家另依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辦理)進行共授教學。	為鼓勵更多教師參與跨領域教學，微型課程修訂為可與校內或校外教師共同開設。
五、授課教師應提具課程申請表，首次申請之課程，經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級、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非首次申請之課程，亦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具課程申請表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申請，經審查核准後進行課程編排作業。	五、授課教師應提具課程申請表，首次申請之課程，經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級、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非首次申請之課程，亦應於開課前一學期 <u>第十週之前</u> 提具課程申請表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申請，經審查核准後進行課程編排作業。	本課程經費由教育部計畫支應，非首次申請課程之教師，配合計畫徵件時程，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具申請。
<u>七、凡獲計畫補助之教師須於課程結束後提交成果報告書，並有義務參與計畫成果分享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u>		增列本課程獲補助教師之相關規範。
<u>八</u>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u>七</u>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屏東大學微型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全文)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機制，培養學生設計思考及跨科際溝通的能力。鼓勵教師開授社會創新所需產業之主題，進行問題導向與專案實作之微型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培育具有解決實務方案和跨專業團隊合作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課程係指由本校教師與不同領域之校內、外教師(若為業界專家另依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辦理)進行共授教學。
本課程之學分數為一學分，課程設計聚焦在跨領域人才培育，主要精神除學生本職學能外，另具備設計思維及運算思維。其概念源於教育部「設計思考跨域人才培育苗圃計畫」，課程安排要件為導入真實議題、雙教師、動手實作及跨院系多元學生參與。
- 三、本課程之授課教師皆須完成教育部跨領域人才培育相關培訓(需檢附證明)，且須全程出席授課。若課程規劃需集中時間開課，得簽准後實施。
- 四、本課程之教師鐘點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不計入各系開課係數。惟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不足時，經簽准後，此課程之授課時數得計入個別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並計入各系之開課係數，但不得計入個人超支鐘點。
- 五、授課教師應提具課程申請表，首次申請之課程，經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級、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非首次申請之課程，亦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具課程申請表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申請，經審查核准後進行課程編排作業。
- 六、課程申請表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課程資訊(含開課單位、課程名稱、開課年級、授課教師、學分數、開課時數、必/選修等)。
 - (二)開設跨領域、真實議題、動手實作及共授課程需要性之描述。
 - (三)教學目標及課程綱要。
 - (四)核心能力。
 - (五)共授方式規劃。
 - (六)評量方式(含課程預期效益)。
 - (七)其他。
- 七、凡獲計畫補助之教師須於課程結束後提交成果報告書，並有義務參與計畫成果分享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有關學生英文基本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由各學系 學位學程負責辦理審核，<u>推廣教育中心</u>負責輔導班之開設，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辦理校內英文檢定考試。</p>	<p>二、本要點有關學生英文基本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由各學系 學位學程負責辦理審核，<u>語言中心</u>負責輔導班之開設，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辦理校內英文檢定考試。</p>	<p>因校組職異動，權責單位變更。</p>
<p>五、本校學生如有下列各款之情形，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p> <p>(一)領有聽、視、語障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學生，於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並經通識教育中心邀請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與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核可。</p> <p>(二)外籍生經<u>通識教育中心</u>認定抵修通識英文課程者。</p>	<p>五、本校學生如有下列各款之情形，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p> <p>(一)領有聽、視、語障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學生，於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並經通識教育中心邀請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與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核可。</p> <p>(二)外籍生經<u>語言中心</u>認定抵修通識英文課程者。</p>	<p>原抵修認定單位為語言中心，更改為本中心。</p>
<p>六、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檢定者，可檢具證明依通過級數辦理抵修英文課程，其抵修標準如下：</p>	<p>六、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檢定者，可檢具證明依通過級數辦理抵修英文課程，其抵修標準如下：</p>	<p>原抵修認定單位為語言中心，更改為本中心。</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英文」四學分。</p> <p>(二)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共六學分。</p> <p>外籍學生得申請並經通識教育中心認定核可後，抵修「英文」四學分，或「英文」及「進階英文」六學分。</p>	<p>(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英文」四學分。</p> <p>(二)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共六學分。</p> <p>外籍學生得申請並經語言中心認定核可後，抵修「英文」四學分，或「英文」及「進階英文」六學分。</p>	
<p>七、學生未能取得第四點規定之證明者，得自大三上學期起檢具曾參加檢定相關證明文件，自費修習推廣教育中心開設之三十六小時(零學分)英文認證補強班；其收費標準由推廣教育中心公告；如符合修課規定並通過該課程考試後，即等同通過英文基本能力之標準，本要點不適用本校應用英語學系、英語學系學生。</p>	<p>七、學生未能取得第四點規定之證明者，得自大三上學期起檢具曾參加檢定相關證明文件，自費修習語言中心開設之三十六小時(零學分)英文認證補強班；其收費標準由語言中心公告；如符合修課規定並通過該課程考試後，即等同通過英文基本能力之標準，本要點不適用本校應用英語學系、英語學系學生。</p>	<p>因校組職異動，權責單位變更。</p>
<p>八、修習推廣教育中心開設有關英文認證輔導課程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悉依推廣教育中心規定辦理。</p>	<p>八、修習語言中心開設有關英文認證輔導課程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悉依語言中心規定辦理。</p>	<p>因校組職異動，權責單位變更。</p>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修正全文

104年3月5日本校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7月16日本校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3日本校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8日本校第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英文能力，提升其專業深造與就業競爭之知識基礎與涵養，訂定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英文基本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辦理審核，[推廣教育中心](#)負責輔導班之開設，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辦理校內英文檢定考試。
- 三、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各系（不含產學專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其英文能力須達該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得訂定英文基本能力之檢定方式及其標準，並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之。學生於入學前通過前項檢定者亦得採認。
- 五、本校學生如有下列各款之情形，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
 - (一)領有聽、視、語障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學生，於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並經通識教育中心邀請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與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核可。
 - (二)外籍生經[通識教育中心](#)認定抵修通識英文課程者。
- 六、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檢定者，可檢具證明依通過級數辦理抵修英文課程，其抵修標準如下：
 - (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英文」四學分。
 - (二)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共六學分。外籍學生得申請並經[通識教育中心](#)認定核可後，抵修「英文」四學分，或「英文」及「進階英文」六學分。
應用英語學系及英語學系學生之抵修標準由所屬學系訂定之。
凡申請通過抵修者，由註冊組登錄「抵修」並授予學分數，以上申請表如附件一、二。
- 七、學生未能取得第四點規定之證明者，得自大三上學期起檢具曾參加檢定相關證明文

- 件，自費修習推廣教育中心開設之三十六小時(零學分)英文認證補強班；其收費標準由推廣教育中心公告；如符合修課規定並通過該課程考試後，即等同通過英文基本能力之標準，本要點不適用本校應用英語學系、英語學系學生。
- 八、修習推廣教育中心開設有關英文認證輔導課程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悉依推廣教育中心規定辦理。
- 九、校內英文基本能力檢定考試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辦理，每位同學一學年度限參加一次，費用免費，如當次報名未到且未請假，則下學年度暫停參加資格一次。
- 十、學生取得本校採認之證照後，須依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至「學生證照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審核申請，填寫資料並上傳證照電子檔後，於當學期審核期間攜帶證照正本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辦公室複驗，經審核通過後，所取得之證照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 十一、符合第五點免檢測資格之學生，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若未於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修習統計學、電腦網路概論、資料庫管理系統等 <u>三</u> 門課程，成績及格且經審查委員同意通過者，須補修上述課程。惟補修之課程不列入畢業總學分。	五、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若未於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修習統計學、電腦網路概論、資料庫管理系統、 <u>系統分析與設計</u> 等 <u>四</u> 門課程，成績及格且經審查委員同意通過者，須補修上述課程。惟補修之課程不列入畢業總學分。	刪除系統分析與設計課程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4 年 1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資訊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資訊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14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資訊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15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4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資訊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2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17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資訊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取得碩士學位，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學分，其中學科三十二學分，論文六學分，在學期間至少應發表一篇與畢業論文相關之學術性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含已被接受)，並經指導教授核可。

- 三、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科學分不得超過十八學分(含補修、教育學程、及學分學程之學分)。
- 四、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
- 五、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若未於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修習統計學、電腦網路概論、資料庫管理系統等三門課程，成績及格且經審查委員同意通過者，須補修上述課程。惟補修之課程不列入畢業總學分。
- 六、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 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前二個月，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論文研究方向及大綱，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
 - (二) 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以本學系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若有特殊情形，須填妥擬遴聘本校其他系指導教授申請表，並經系務會議同意後，才可遴聘本校其他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指導。
 - (三) 指導教授最多以同時指導八名研究生為限，研究生若由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以二分之一名計。
 - (四) 學生的選課單均須由系主任核定，直至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改由論文指導教授核定。
- 七、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並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且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之申請。
 - (二) 論文計畫發表審查為二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三) 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未通過者，一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四)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時間：上學期為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該年七月三十一日。
 - (五) 研究生於發表論文研究計畫之該學期，不得申請休學，否則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
- 八、論文口試：
- (一) 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發表通過二個月後提出。
 - (二) 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提出重考申請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時間：上學期為申請論文口試後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前；下學期為申請論文口試後至該年七月十五日前。
- 九、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可修習其他學系碩士班與論文題目相關之課程，最多以二門為限，可計入畢業總學分。但如有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十、學位論文在上傳前應將論文文稿上傳至論文比對系統，產生比對報告後交由指導教授檢閱，指導教授同意合乎學術倫理規範並簽名後，始得畢業。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研究生必須修滿最低畢業學分三十六學分。<u>在論文(含創作與論述)口試通過後</u>，始得畢業。</p>	<p>二、研究生必須修滿最低畢業學分三十六學分，<u>一整年業界實習(十六學分)及格</u>後始得畢業。</p>	<p>增加最低畢業學分及在論文或創作論述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p>
<p>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p> <p>(一)~(四)略</p> <p>(五)以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於<u>論文(含創作與論述)</u>計畫發表前，須加修畢本校大學部相關科系至少三門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p> <p>(六)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p> <p><u>(七)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u></p>	<p>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p> <p>(一)~(四)略</p> <p>(五)以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於<u>業界實習</u>計畫發表前，須加修畢本校大學部相關科系至少三門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p> <p>(六)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p>	<p>依據母法修正，增加第七款。</p>
<p>四、依下列規定辦理指導教授之遴聘：</p> <p>(一)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每位教授每屆至多同時指導四位研究生為原則。</p> <p>(二)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p>	<p>五、依下列規定辦理<u>企業實習</u>指導教授之遴聘：</p> <p>(一)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每位教授每屆至多同時指導四位研究生為原則。</p> <p>(二)<u>業界實習</u>指導教授之聘請與</p>	<p>一、將企業實習指導教授或業界實習指導教授改為指導教授。</p>

<p>研究生填具申請單，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若有特殊需求，得聘請其他教授（含校外）協同指導。</p> <p>(三)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p> <p>(四)指導教授聘定後，研究生自二年級起修習業界實習及創作與論述課程，指導學生擬定研究計畫。有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p> <p>(五)指導教授、研究計畫審查委員、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有親屬或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p>	<p>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單，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若有特殊需求，得聘請其他教授（含校外）協同指導。</p> <p>(三)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p> <p>(四)指導教授聘定後，研究生自二年級起修習業界實習課程，指導學生擬定業界實習研究計畫。有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p> <p>(五)指導教授、業界實習研究計畫審查委員、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有親屬或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p>	<p>二、修習業界實習課程改為修習論文或創作與論述課程。</p>
<p>五、依下列規定辦理研究計畫口試：</p> <p>(一)研究計畫發表須修滿畢業學分二十學分以上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p> <p>(二)計畫發表之審查委員須為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委員人數二人(包含論文指導教授)。</p> <p>(三)各學年度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p> <p>(四)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口試成績分「通過、修正後通過、不</p>	<p>五、依下列規定辦理業界實習研究計畫口試：</p> <p>(一)業界實習研究計畫發表須修滿畢業學分二十學分以上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p> <p>(二)業界實習計畫發表之審查委員須為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委員人數二人(包含論文指導教授)。</p> <p>(三)各學年度業界實習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p> <p>(四)業界實習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p>	<p>將業界實習研究計畫改為研究計畫。</p>

<p>通過」三級，由全體委員合議評定。不通過者，二個月後得再提出審查申請。</p>	<p>口試成績分「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三級，由全體委員合議評定。不通過者，二個月後得再提出審查申請。</p>	
<p>六、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p> <p>(一) 研究生於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在二個月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定，得申請業界實習論文口試。</p> <p>(二) 申請者應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備妥規定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系辦須加註簽收或簽認日期。</p> <p>(三)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業界實習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p> <p>(四) 論文口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值為口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但如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指導教授於口試完畢後，須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文件送交系辦公室。</p> <p>(五) 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期限：成績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後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六) ~ (七) 略</p>	<p>六、依下列規定辦理業界實習論文口試與畢業：</p> <p>(一) 研究生於業界實習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在二個月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定，得申請業界實習論文口試。</p> <p>(二) 申請者應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備妥規定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系辦須加註簽收或簽認日期。</p> <p>(三) 業界實習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業界實習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p> <p>(四) 業界實習論文口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值為口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但如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指導教授於口試完畢後，須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文件送交系辦公室。</p> <p>(五) 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期限：成績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後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六) ~ (七) 略</p>	<p>一、將業界實習論文改為論文。</p> <p>二、將業界實習研究計畫改為研究計畫。</p> <p>三、將業界實習論文口試委員改為論文口試委員。</p>

國立屏東大學視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6年9月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4日人文社會學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6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2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程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生必須修滿最低畢業學分三十六學分。在論文(含創作與論述)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 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八學分，最多修二十一學分(含跨系所、教育學程、其他學程及企業實習)；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二十一學分(含跨系所、教育學程、其他學程及企業實習)。
 - (二) 每學期以入學課程表內科目開課，如經系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增開之新科目，須經系主任同意後列為選修學分。
 - (三) 曾修習碩士學位學程或曾獲得碩士學位者，經系主任許可，得抵免相關之科目。惟以不超過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企業實習及本系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四) 本系研究生經他系(所)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部僅可跨日間班之系所)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
 - (五) 以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於論文(含創作與論述)畫發表前，須加修畢本校大學部相關科系至少三門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六)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七)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 四、依下列規定辦理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每位教授每屆至多同

時指導四位研究生為原則。

- (二) 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單，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若有特殊需求，得聘請其他教授（含校外）協同指導。
- (三) 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
- (四) 指導教授聘定後，研究生自二年級起修習業界實習及創作與論述課程，指導學生擬定研究計畫。有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 (五) 指導教授、研究計畫審查委員、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有親屬或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研究計畫口試：

- (一) 研究計畫發表須修滿畢業學分二十學分以上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
- (二) 計畫發表之審查委員須為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委員人數二人(包含論文指導教授)。
- (三) 各學年度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四) 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口試成績分「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三級，由全體委員合議評定。不通過者，二個月後得再提出審查申請。

六、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在二個月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定，得申請業界實習論文口試。
- (二) 申請者應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備妥規定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系辦須加註簽收或簽認日期。
- (三)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 (四) 論文口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值為口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但如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指導教授於口試完畢後，須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文件送交系辦公室。
- (五) 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期限：成績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後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六) 通過口試後，應於期限內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
- (七) 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

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七、本校所授與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報教育部備查。
- 八、以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至境外學校修讀之學生，另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研究生必須修滿<u>三十學分</u>，內含論文六學分。並符合修業年限規定，於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若未能在四年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p>	<p>二、研究生必須修滿<u>三十一學分</u>，內含論文六學分。並符合修業年限規定，於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若未能在四年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p>	<p>修改修習課程總學分數。</p>
<p>四、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一)~(四)略 (五)研究生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得跨校、系、所(日間班)選修，至多<u>六</u>學分(每學期至多三學分)。 (六)~(七)略</p>	<p>四、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一)~(四)略 (五)研究生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得跨校、系、所(日間班)選修，至多<u>九</u>學分(每學期至多三學分) (六)~(七)略</p>	<p>修訂跨校、系、所(日間班)選修學分數。</p>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8年10月30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18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7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系為維持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品質及修業上有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生必須修滿三十學分，內含論文六學分。並符合修業年限規定，於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若未能在四年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
-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課程至少四學分，選修科目由指導教授視其論文寫作之需要建議擇定。
- 四、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 (一)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均九十分以上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除「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四人選修，始得開課。
 - (三)「論文」一科，一學期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相關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五)研究生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得跨校、系、所（日間班）選修，至多六學分（每學期至多三學分）。
 - (六)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八學分，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七)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其職責：
 - (一)研究生得於入學後、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經系主任同意聘請之。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系專任與合聘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

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四)指導教授之遴選如因研究之需要得聘請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暨審查：

(一)研究生修畢研究方法且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二)本學系研究生得以學術論文或創作論述提出論文計畫。

(三)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應加聘一名委員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審定後聘任之。

(四)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不予受理。

(五)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考試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未通過時，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經評定為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七、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如有緊急重要之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核定後，亦可提出口試申請，然均須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提出申請。

(二)論文口試以創作論述方式，須於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完成畢業創作公開展演，並提出展出證明。研究生畢業創作作品必須是未發表過之新作品，且須自行洽妥場地及展期，進行公開宣傳並記錄。畢業創作展演規模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1.影視創作或表演藝術類：作品累計長度至少六十分鐘。

2.平面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十五件。

3.立體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十件。

4.其他：應依系學術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

(三)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四)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五)研究生應於口試十四天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六)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 (七)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 (八)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 (九)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十)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 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 九、本學系研究生在學期間，應依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參與文化產業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學術活動，應完成積點之規定並提出證明，始得畢業。
- 十、碩士在職專班之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應繳送資料及報告內容另訂之。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科普傳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p> <p>(一) 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u>三十三</u>學分外，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p> <p>(二) 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十二學分(論文外加)，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六學分，依本校<u>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u>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加修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至多十學分。</p> <p>(三) 研究生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修畢十八學分後，始得修習論文，依本校<u>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u>入學者，得於入學後第一個學期選修「論文」，「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p> <p>(四)略</p>	<p>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p> <p>(一) 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u>三十六</u>學分外，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u>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再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u></p> <p>(二) 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十二學分(論文外加)，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六學分，依本校<u>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辦法</u>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u>在職進修碩士班每學期最多修習十二學分(論文外加)，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六學分</u>加修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至多十學分。</p> <p>(三) 研究生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修畢十八學分後，始得修習論文，依本校<u>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u>入學者，得於入學後第一個學期選修「論文」，「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p> <p>(四)略</p>	<p>1. 修正畢業學分數及刪除在職進修碩士班規定。</p> <p>2. 刪除在職進修碩士班規定。</p>
<p>四、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p>	<p>四、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則，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依本校<u>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u>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p>	<p>則，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依本校<u>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u>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p>	
<p>七、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p> <p>(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本系主管審查核定，始得舉行論文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十五天提出申請。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與<u>科學傳播或教育</u>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及相關學術暨推廣活動並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有關實施<u>要點</u>另訂之。</p> <p>(二)~(五)略</p> <p>(六) 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四年為限，且研究生至少須修業滿四個學期，始得申請畢業；依本校<u>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u>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p>	<p>七、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p> <p>(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本系主管審查核定，始得舉行論文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十五天提出申請。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與<u>數理教育</u>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及相關學術暨推廣活動並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有關實施<u>辦法</u>另訂之。</p> <p>(二)~(五)略</p> <p>(六) 日間碩士班<u>及在職進修碩士班</u>研究生修業期限以四年為限，且研究生至少須修業滿四個學期，始得申請畢業；依本校<u>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u>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u>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u></p>	<p>1. 修正參與學術論文發表領域及修正實施要點用詞</p> <p>2. 刪除在職進修碩士班規定。</p>
<p>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u>得以實務作品專業實務報告</u>代替碩士論文發表，有關要點另訂之。</p>		<p>新增第八點，替代論文依據</p>
<p>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u>八</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原第八點修正第九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第九點修正第十點

國立屏東大學科普傳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9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科普傳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科普傳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1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科普傳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1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科普傳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3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4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科普傳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7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科普傳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照入學考試錄取之組別修習課程，所選之組別應具該班學經歷背景，否則依下列規定加修學分：
 - （一）同等學力者，應加修相關課程四學分。
 - （二）非主修組別相關科系畢業者，由系主任或指導教授建議加修大學部相關之基礎課程。
-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三學分外，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 （二）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十二學分（論文外加），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六學分，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加修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至多十學分。
 - （三）研究生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修畢十八學分後，始得修習論文，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於入學後第一個學期選修「論文」，「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提出論文計畫發表之申請。

四、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填具申請書後由本系主管核定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至多同時指導六位同一年級研究生為原則。若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 (四)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修習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

六、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 (二) 論文計畫發表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論文計畫得以書面審查或口試為之。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本系主管核定之。
- (三) 論文研究計畫必須於發表前二週備妥「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申請單」，連同成績證明及論文計畫本一份，向系辦提出申請。
- (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五)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七、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本系主管審核定，始得舉行論文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十五天提出申請。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與科學傳播或教育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及相關學術暨推廣活動並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有關實施要點另訂之。
- (二) 口試委員除與論文計畫發表時相同外，另加一名校外口試委員。
- (三)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十五天，備妥論文口試申請單（經指導教授簽名），連同成績證明、參與學術活動積點卡送至系辦，經本系主管審核後領取邀請函，將邀請函與論文口試本敬送各口試委員，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四)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評分表等全部資料送交系辦公室。

(五) 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為準)為及格。若論文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但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六) 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四年為限，且研究生至少須修業滿四個學期，始得申請畢業；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發表，有關要點另訂之。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科普傳播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學系碩士班包含：</p> <p>(一)日間碩士班：研究領域分為運動教育及運動科學二組，研究生入學時依所錄取之組別為專攻主修領域。</p> <p>(二)在職進修碩士班：</p> <p><u>1. 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u>(暑期)</p> <p><u>2. 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u>(暑期)</p>	<p>四、本學系碩士班包含：</p> <p>(一)日間碩士班：研究領域分為運動教育及運動科學二組，研究生入學時依所錄取之組別為專攻主修領域。</p> <p>(二)在職進修碩士班：</p> <p>1. 體育教學碩士班(暑期)</p> <p>2. 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p>	<p>修正條文內容及編號</p>
<p>五、應修學分規定：</p> <p>(一)日間碩士班：畢業學分為三十三學分(不含論文撰寫)，組專業必修課程<u>三</u>學分、選修<u>三十</u>學分，各組專業選修須修滿<u>十五</u>學分(含)以上。</p> <p>(二)在職進修碩士班：</p> <p>1. 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畢業學分為三十八學分(含論文六學分)；其中必修學分(核心領域課程)十二學分、選修課程二十六學分，各領域(含基礎研究、健康教育與體育教學)最少選修四學分，最多十八學分。</p> <p>2. 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畢業學分為三十九學分(含論文六學分)；其中必修課程二十一學分、選修課程十八學分(含探索知能選修課程九學分、探索實作選修課程九</p>	<p>五、應修學分規定：</p> <p>(一)日間碩士班：畢業學分為三十三學分(不含論文撰寫)，組專業必修課程<u>十二</u>學分、選修<u>二十一</u>學分，各組專業選修須修滿<u>六</u>學分(含)以上。</p> <p>(二)在職進修碩士班：</p> <p>1. 體育教學碩士班(暑期)畢業學分為三十八學分(含論文六學分)；其中共同必修學分為<u>五</u>學分、體育教學基礎課程必修<u>十五</u>學分、專業選修<u>十二</u>學分。</p> <p>2. 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畢業學分為三十八學分(含論文六學分)；其中必修學分(核心領域課程)十二學分、選修課程二十六學分，各領域(含基礎研究、健康教育與體育教學)最少選修四學分，最多十八學分。</p>	<p>修正條文內容及編號</p>

<p>學分。</p> <p>3. 研究生須修滿上述二十學分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p>	<p>3. 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畢業學分為三十九學分(含論文六學分)；其中必修課程二十一學分、選修課程十八學分(含探索知能選修課程九學分、探索實作選修課程九學分。</p> <p>4. 研究生須修滿上述二十學分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p>	
<p><u>八、碩士論文得以運動成就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應繳送資料及報告內容另訂之。</u></p>		<p>增加條文</p>
<p><u>九</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六、</p>	<p><u>八</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七、</p>	<p>變更序號</p>
<p><u>十</u>、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九</u>、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變更序號</p>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12月2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8月20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7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5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7月1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3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0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1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8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8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輔導研究生在學期間有關學習與修課事宜，特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體育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且至多同時指導本學系八位研究生為原則。研究生需於修課第一學期結束前二週選定指導教授，並將申請表繳送系辦。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則須經系主任、指導教授審核通過。
- 三、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四、本學系碩士班包含：
 - (一)日間碩士班：研究領域分為運動教育及運動科學二組，研究生入學時依所錄取之組別為專攻主修領域。
 - (二)在職進修碩士班：
 1. 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
 2. 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

五、應修學分規定：

(一)日間碩士班：畢業學分為三十三學分(不含論文撰寫)，組專業必修課程三學分、選修三十學分，各組專業選修須修滿十五學分(含)以上。

(二)在職進修碩士班：

1.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畢業學分為三十八學分(含論文六學分)；其中必修學分(核心領域課程)十二學分、選修課程二十六學分，各領域(含基礎研究、健康教育與體育教學)最少選修四學分，最多十八學分。

2.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畢業學分為三十九學分(含論文六學分)；其中必修課程二十一學分、選修課程十八學分(含探索知能選修課程九學分、探索實作選修課程九學分)。

3.研究生須修滿上述二十學分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三)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比對結果須經指導教授簽名且相似度指數必須低於百分之三十，始能畢業。

六、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度最後離校日期：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七、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與口試：

(一)研究生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或研究計畫執行期間需超過半年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二)論文計畫發表口試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或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

(三)論文計畫發表需填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並應依規定發表前十四天提出。

(四)論文口試需填寫論文口試申請書及學術參與資料表(含證明影本)，並應依規定於口試前二十一天提出。

(五)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九月三十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六)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

查核定，始得舉行論文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二十一天提出申請。

(七)論文口試委員之遴聘以指導教授之相關研究專長領域為原則，並符合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各學年度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在職進修暑期班應自完成該年度暑期註冊手續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暑期碩士班必要時亦得申請比照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於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論文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九)論文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八、碩士論文得以運動成就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應繳送資料及報告內容另訂之。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體育學系

法規名稱：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

公發布日：民國 108 年 0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B 號 令

法規體系：高等教育

第一條

本準則依學位授予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以下簡稱學校）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擬議，依學校規定程序，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條

學校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主管機關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由授予學位學校依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第四條

學校各類學位授予要件之訂定，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

第五條

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前項學位授予要件，包括是否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第六條

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如下：

- 一、藝術類：於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領域，其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二、應用科技類：於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建築及營建、農業、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或個

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三、體育運動類：於休閒運動、競技、體育運動領域，本人或其經指定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其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其賽會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

四、專業實務類：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學校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會議通過，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第八條

本法第九條第四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比照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學校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會議通過，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第九條

前二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之資料形式，得為紙本、磁碟、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

第十條

第七條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

- 一、藝術類：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二、應用科技類：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三、體育運動類：參賽歷程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四、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第十一條

第八條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之內容項目，比照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運動成就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本學系運動成就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訂定依據。
二、本學系碩士班學生，修讀大學及碩士學位期間，於休閒運動、競技、體育運動領域，本人或經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其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運動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代替碩士論文。	選擇撰寫替代論文者之資格。
三、所稱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如附表一；體育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採計基準如附表二。	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及體育成就證明基準。
四、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 （一）參賽歷程與個案描述。 （二）學理基礎。 （三）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 （四）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書面報告之內容。
五、研究生修課、發表、口試、離校之期程及方式，依據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辦理。	研究生修課、發表、口試、離校之期程及方式。
六、依下列規定辦理替代論文計畫發表： （一）研究生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始得提出替代論文計畫發表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或研究計畫執行期間需超過半年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替代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二）替代論文計畫發表口試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或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 （三）替代論文計畫發表需填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書及繳交歷年成績單，並應依規定發表前十四天提出申請。於發表時依口試委員人數，提供成就證明、參賽歷程與個案描述等書面報告，以供審查。 （四）二種以上體育成就證明，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	替代論文計畫發表相關規定。

<p>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p> <p>(五)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體育成就證明提送發表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提送之體育成就證明曾獲得其他獎勵者，得一併送相關證明。</p>	
<p>七、依下列規定辦理替代論文口試：</p> <p>(一) 研究生於口試前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於替代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替代論文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二十一天提出申請。於口試時依委員人數，提供成就證明連同第四點規定項目內容之書面報告書，以供審查。</p> <p>(二) 替代論文口試委員之遴聘以指導教授之相關研究專長領域為原則，並符合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三) 替代論文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運動成就占 40%、書面報告占 60%)，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p> <p>(四) 替代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比對結果須經指導教授簽名且相似度指數必須低於百分之三十，始能畢業。</p>	<p>替代論文口試 相關規定。</p>
<p>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本要點未盡事宜之相關規定</p>
<p>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訂定流程</p>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運動成就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

全文

108年12月2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8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本學系運動成就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系碩士班學生，修讀大學及碩士學位期間，於休閒運動、競技、體育運動領域，本人或經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其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運動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代替碩士論文。
- 三、所稱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如附表一；體育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採計基準如附表二。
- 四、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
 - (一)參賽歷程與個案描述。
 - (二)學理基礎。
 - (三)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
 - (四)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五、研究生修課、發表、口試、離校之期程及方式，依據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辦理。
- 六、依下列規定辦理替代論文計畫發表：
 - (一)研究生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始得提出替代論文計畫發表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或研究計畫執行期間需超過半年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替代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 (二)替代論文計畫發表口試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或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
 - (三)替代論文計畫發表需填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書及繳交歷年成績單，並應依規定發表前十四天提出申請。於發表時依口試委員人數，提供成就證明、參賽歷程與個案描述等書面報告，以供審查。
 - (四)二種以上體育成就證明，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
 - (五)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體育成就證明提送發表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提送之體育成就證明曾獲得其他獎勵者，得一併送相關證明。

七、依下列規定辦理替代論文口試：

(一) 研究生於口試前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於替代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替代論文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二十一天提出申請。於口試時依委員人數，提供成就證明連同第四點規定項目內容之書面報告書，以供審查。

(二) 替代論文口試委員之遴聘以指導教授之相關研究專長領域為原則，並符合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 替代論文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運動成就占 40%、書面報告占 60%)，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四) 替代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比對結果須經指導教授簽名且相似度指數必須低於百分之三十，始能畢業。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體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科普傳播學系
 碩士班~~實務作品~~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本學系 實務作品 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訂定依據。
二、本學系碩士班學生結合研究所學術訓練與傳播實務要求， <u>應具有實務作品、成就證明做為採計基準，檢具證明文件與作品送所辦由授課教師與系主任認定，證明文件可為公開發表之實務作品、一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證明、實務技術證照或曾修習相關課程之成績單。</u>	選擇撰寫替代論文者之資格與採計基準。
三、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創作實務論文及實務作品，實務論文內容應合嚴謹學術研究要求的研究問題相關思考與研究設計。根據此研究設計實際進行創作，創作實務內容需有以下內涵： (一) 創作實務歷程與個案描述：何以選擇此一創作主題、此一創作主題的意義與重要性、創作個案的歷程與所有相關文件資料建構等之說明。 (二) 學理基礎：回顧與此主題相關之研究文獻發現、其意義與不足之討論。 (三) 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 1. 說明資料性質與資料蒐集方式。 2. 進行的程序及方法以及所採用方法的限制。 3. 根據研究主題之特定需要而作的其他相關討論。 (四) 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書面報告之內容。
四、研究生修課、發表、口試、離校之期程及方式，依據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辦理。	研究生修課、發表、口試、離校之期程及方式。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替代論文計畫發表： (一) 研究生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提出替代論文計畫發表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得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替代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二) 替代論文計畫發表口試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 (三) 替代論文計畫發表前，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並於發表前二週備妥「研究生論文	替代論文計畫發表相關規定。

<p>計畫發表申請單」，連同成績證明及論文計畫本一份，向系辦提出申請。於發表時依口試委員人數，提供創作實務作品內容，以供審查。</p>	
<p>六、依下列規定辦理替代論文口試：</p> <p>(一) 研究生於於替代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替代論文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十五天提出申請。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與科學傳播或教育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及相關學術暨推廣活動並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有關實施要點另訂之。</p> <p>(二) 替代論文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為準）為及格。若論文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但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p> <p>(三) 替代創作實務報告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比對結果須經指導教授簽名且相似度指數必須低於百分之三十，始能畢業。</p>	<p>替代論文口試相關規定。</p>
<p>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本要點未盡事宜之相關規定。</p>
<p>一、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訂定流程。</p>

國立屏東大學科普傳播學系
碩士班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
草案全文

109年1月7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科普傳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8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本學系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系碩士班學生結合研究所學術訓練與傳播實務要求，應具有實務作品、成就證明做為採計基準，檢具證明文件與作品送所辦由授課教師與系主任認定，證明文件可為公開發表之實務作品、一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證明、實務技術證照或曾修習相關課程之成績單。
- 三、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創作實務論文及實務作品，實務論文內容應合嚴謹學術研究要求的研究問題相關思考與研究設計。
根據此研究設計實際進行創作，創作實務內容需有以下內涵：
 - （一）創作實務歷程與個案描述：何以選擇此一創作主題、此一創作主題的意義與重要性、創作個案的歷程與所有相關文件資料建構等之說明。
 - （二）學理基礎：回顧與此主題相關之研究文獻發現、其意義與不足之討論。
 - （三）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
 1. 說明資料性質與資料蒐集方式。
 2. 進行的程序及方法以及所採用方法的限制。
 3. 根據研究主題之特定需要而作的其他相關討論。
 - （四）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四、研究生修課、發表、口試、離校之期程及方式，依據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替代論文計畫發表：
 - （一）研究生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提出替代論文計畫發表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或研究計畫執行期間需超過半年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替代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 （二）替代論文計畫發表口試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
 - （三）替代論文計畫發表前，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並於發表前二週備妥「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申請單」，連同成績證明及論文計畫本一份，向系辦提出申請。於發表時依口試委員人數，提供創作實務作品內容，以供審查。

六、依下列規定辦理替代論文口試：

(一) 研究生於於替代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替代論文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十五天提出申請。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與科學傳播或教育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及相關學術暨推廣活動並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有關實施要點另訂之。

(二) 替代論文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為準）為及格。若論文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但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三) 替代創作實務報告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比對結果須經指導教授簽名且相似度指數必須低於百分之三十，始能畢業。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科普傳播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產學攜手專班

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廢止

105年12月0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1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廢止

- 一、為提升本學系產學攜手專班學生專業技能與知能，增進學生未來生涯或職涯規劃，特訂定本要點，並自106學年度產學攜手專班新生開始適用。
- 二、本學系產學攜手專班學生於畢業前，應具有乙級門市服務技術士證照始得畢業。
- 三、若已報考乙級門市服務技術士檢定，但僅學科或術科及格者，於本校就學期間應具規定之專業證照點數(如表1)三點以上方得畢業。
- 四、若已報考乙級門市服務技術士檢定，但學科及術科皆未及格者，於本校就學期間應具規定之專業證照點數(如表1)五點以上方得畢業。
- 五、於本校就學期間通過公職相關高普考、專技人員、初等考試、特考等，比照取得證照點數三點認定。
- 六、於本校就學期間所取得其他相關專業證照，得由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比照認定。
- 七、產學攜手專班學生三年級第2學期結束前仍未通過要點二至要點四之畢業門檻，得以修習本學系產學攜手專班指定專業課程及格後，視同達到畢業門檻。
- 八、學生須主動向系辦公室提出，並填具專業證照畢業門檻申請表，附上參加乙級門市服務技術士檢定證明文件、專業證照合格證書影本或其他指定文件備查。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1 專業證照名稱與證照點數對照表

專業證照	證照點數
國際行銷初級人才檢定	1
顧客關係管理商品分析師	1
TBSA商務企劃能力檢定(初級)	1
TIMS行銷企劃證照(初階)	1
TIMS網路行銷證照(初階)	1
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	1
丙級門市服務人員技術士	1
TIMS行銷分析證照(中階)	2
TBSA商務企劃能力檢定(進階)	2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	2
ERP軟體應用師	2
專案管理	2

本要點負責單位：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附件 17】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畢業門檻計點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規定		修正前規定		說明
證照名稱	點數	證照名稱	點數	
1. 考選部: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專技高普考(會計師、記帳士)。	<u>7</u>	1. 考選部: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專技高普考(會計師、記帳士)。	8	修改點數
3. JCCP 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ACL)/兆益營運確保分析認證合格證書(CBAA)，一張 <u>2</u> 點，同時採計 <u>6</u> 點。	<u>2</u>	3. JCCP 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ACL)/兆益營運確保分析認證合格證書(CBAA)，一張 5 點，同時採計 7 點。	5	修改點數
	<u>6</u> (2張)		7 (2張)	
4. ACL 稽核分析師(ACDA)。	<u>5</u>	4. ACL 稽核分析師(ACDA)。	6	修改點數
5. ERP 電腦稽核師(CEAP)。	<u>5</u>	5. ERP 電腦稽核師(CEAP)。	6	修改點數
<u>6. CISA 國際電腦稽核師。</u>	<u>5</u>			新增證照及點數
<u>7.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生管製造模組。</u>	<u>2</u>	6.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生管製造模組。	3	修改項次及點數
<u>8.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u>	<u>2</u>	7.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	3	修改項次及點數
<u>9.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u>	<u>3</u>	8.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	4	修改項次及點數
<u>10. ERP 軟體顧問師。</u>	5	9. ERP 軟體顧問師。	5	修改項次
<u>11. 進階 ERP 軟體規劃師。</u>	5	10. 進階 ERP 軟體規劃師。	5	修改項次
<u>12. ERP 導入顧問師。</u>	5	11. ERP 導入顧問師。	5	修改項次
<u>13.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u>	4	12.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4	修改項次
<u>14. 行政院金管會所訂法定證照，包括：證券商業務人員、期貨商業務員、投信投顧業務員、股務人員、票券商業務人員、信託業業務人員、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人員、人身保險業務員、財產保險業務員、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每張1點，最多認</u>	1	13. 行政院金管會所訂法定證照，包括：證券商業務人員、期貨商業務員、投信投顧業務員、股務人員、票券商業務人員、信託業業務人員、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人員、人身保險業務員、財產保險業務員、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每張1點，最多認	1	修改項次

列5點(同時取得多張第14-15項證照，合計最多採計5點)。		列5點(同時取得多張第13-14項證照，合計最多採計5點)。		
<u>15.</u> 其他經系務會議事先認可之相關證照，每張1點，最多認列5點。	1	<u>14.</u> 其他經系務會議事先認可之相關證照，每張1點，最多認列5點。	1	修改項次
課程	點數	課程	點數	說明
7. 修習本學系專業選修超過畢業門檻選修學分數14學分(含校外實習及專題製作)。	<u>2</u>	7. 修習本學系專業選修超過畢業門檻選修學分數14學分(含校外實習及專題製作)。	<u>4</u>	修改點數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修正全文

103 年 12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計學系課程規劃委員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1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1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計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8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2 日本校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15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19 日本校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4 日本校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4 日本校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4 月 12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3 日本校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31 日本校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2 月 22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5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25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學系為鼓勵學生培養多元化的優質技能，提升畢業生品質及就業競爭力，特訂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系自一零三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應在畢業前完成以下三個項目中至少二個項目，以達到本學系畢業門檻之條件：
一、參加考選部辦理之記帳士類科專門職業考試獲得錄取。
二、修習本學系老師開設之專題製作課程並通過考核取得學分。
三、修習本學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並通過考核取得學分。
- 第三條 為鼓勵同學培養多元化的優質技能，前條規定之畢業門檻得以畢業門檻計點表(如附表一)各項目合計之積點進行抵免；在本校修業期間(含休學)累積取得大於或等於十分之積點，始符合畢業門檻。
- 第四條 學生須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本學系畢業門檻條件自我檢核表(如附表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交系辦進行畢業門檻審查。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會計學系

畢業門檻計點表(附表一)

升學及就業	點數
1. 錄取四大(勤業眾信、資誠、安侯建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
2. 錄取國內立案之公(私)立大學(學院)或國外大學(學院)財、會、金融碩士班。	5
證照名稱	點數
1. 考選部: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專技高普考(會計師、記帳士)。	7
2. 記帳士平均分數達 55 分(含)分以上(僅採計一次分數,若同時提出考取記帳士及平均分數達 55 分(含)以上,僅能採計其中一項換算積點)。	4
3. JCCP 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ACL)/兆益營運確保分析認證合格證書(CBAA),一張 <u>2</u> 點,同時採計 <u>6</u> 點。	<u>2</u>
	<u>6</u> (2張)
4. ACL 稽核分析師(ACDA)。	<u>5</u>
5. ERP 電腦稽核師(CEAP)。	<u>5</u>
6. CISA 國際電腦稽核師。	<u>5</u>
7.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生管製造模組。	<u>2</u>
8.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	<u>2</u>
9.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	<u>3</u>
10. ERP 軟體顧問師。	5
11. 進階 ERP 軟體規劃師。	5
12. ERP 導入顧問師。	5
13.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4
14. 行政院金管會所訂法定證照,包括:證券商業務人員、期貨商業務員、投信投顧業務員、股務人員、票券商業務人員、信託業業務人員、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人員、人身保險業務員、財產保險業務員、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每張1點,最多認列5點(同時取得多張第14-15項證照,合計最多採計5點)。	1
15. 其他經系務會議事先認可之相關證照,每張 1 點,最多認列 5 點。	1
課程	點數
1. 取得雙主修學位。	8
2. 取得資訊學院或理學院之科系輔系學位。	6
3. 取得其他學院之科系輔系學位或教育學程。	4
4. 取得專題製作一學年學分。	5
5. 取得校外實習(乙)學分。	5
6. 取得校外實習(甲)學分。	2
7. 修習本學系專業選修超過畢業門檻選修學分數 14 學分(含校外實習及專題製作)。	<u>2</u>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畢業門檻條件自我檢核表(附表二)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本學系學生應完成下列條件始能畢業：

- 一、修滿本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
- 二、本校畢業門檻。
- 三、本學系畢業門檻，須達到下列方案一或方案二。

1. 方案一：

門檻種類	門檻條件標準	自我檢核
證 照	考選部辦理之記帳士類科專門職業考試獲得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課 程	修習本學系老師開設之專題製作課程並通過考核取得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請檢附課程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實 習	修習本學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並通過考核取得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請檢附課程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方案二：

門檻種類	門檻條件標準	積點	自我檢核
升學及就業	1. 錄取四大(勤業眾信、資誠、安侯建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錄取(請檢附錄取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錄取國內立案之公(私)大學(學院)或國外大學(學院)財、會、金融碩士班。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考取(請檢附錄取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證 照	1. 考選部: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專技高普考(會計師、記帳士)。	7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記帳士平均分數達 55 分(含)分以上(僅採計一次分數,若同時提出考取記帳士及平均分數達 55 分(含)以上,僅能採計其中一項換算積點)。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達到分數(請檢附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JCCP 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ACL)/兆益營運確保分析認證合格證書(CBAA),一張 2 點,同時採計 6 點。	2 6 (2張)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ACL 稽核分析師(ACDA)。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ERP 電腦稽核師(CEAP)。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CISA 國際電腦稽核師。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生管製造模組。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 ERP 軟體顧問師。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 進階 ERP 軟體規劃師。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2. ERP 導入顧問師。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3.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4. 行政院金管會所訂法定證照，包括：證券商業務人員、期貨業務員、投信投顧業務員、股務人員、票券商業務人員、信託業業務人員、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人員、人身保險業務員、財產保險業務員、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每張 1 點，最多認列 5 點(同時取得多張第 14-15 項證照，合計最多採計 5 點)。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5. 其他經系務會議事先認可之相關證照，每張 1 點，最多認列 5 點。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課 程	1. 取得雙主修學位。	8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學位證明 (請檢附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取得資訊學院或理學院之科系輔系學位。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學位證明 (請檢附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取得其他學院之科系輔系學位或教育學程。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學位證明 (請檢附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取得專題製作一學年學分。	5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請檢附課程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取得校外實習(乙)學分。	5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請檢附課程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取得校外實習(甲)學分。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請檢附課程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修習本學系專業選修超過畢業門檻選修學分數 14 學分(含校外實習及專題製作)。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達到(請檢附歷年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總計積分			

備註：

1. 以 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同學為適用對象。
2. 選擇方案一者，至少需通過證照、實習、課程二項，即符合畢業門檻。
3. 選擇方案二者，須累積取得大於或等於 10 分之積點，即符合畢業門檻。
4. 請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本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系辦，進行畢業門檻審查。

學生簽名：_____

會計學系辦公室：_____

系主任：_____

成績單/證照/學位證明/錄取通知 黏貼單(本表不足黏貼，請自行增列)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thin black border, intended for pasting documents such as transcripts, certificates, or admission notices. The box occupies most of the page's vertical space.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修讀會計學系輔系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修讀會計學系輔系要點	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第三條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 <u>學士班</u> 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訂定之。	母法名稱修改
二、本校 <u>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u> ，得申請修讀本學系為輔系。	二、本校 <u>同年制非本學系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本學系為輔系</u> 。	修正修讀輔系之申請期限說明
四、凡選定本學系輔系之學生，至少應修習本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如附表)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含審計學。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四、凡選定本學系輔系之學生，至少應修習本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如附表)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含 <u>稅務法規、稅務會計</u> 、審計學。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因應審計學自109學年度入學年班起設先修科目，故修改必修課程。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 <u>學士班</u> 學生修讀輔系(所)之規定辦理。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母法名稱修改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12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9月2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5日本校105學年第1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學系為輔系。
- 三、申請人數超過本學系可接受修讀輔系名額時，依學生在校全部學業成績，按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之。
- 四、凡選定本學系輔系之學生，至少應修習本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如附表)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含審計學。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所)之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104年3月27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3月27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0日本學系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0日本學系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5日本學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5日本學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科 目	學 分	備 註
管理學	2	自109學年度入學年班起，「審計學」設有先修科目：本學系開設之中級會計學(二)及稅務法規。
會計學	3	
中級會計學(一)	3	
中級會計學(二)	3	
中級會計學(三)	3	
高級會計學	6	

成本會計	6	
管理會計	6	
商業通用軟體會計應用	3	
會計資訊系統(含程式設計)	3	
稅務法規	3	
稅務會計	3	
審計學	6	

本要點負責單位：會計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 <u>(所)</u> 辦法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u>第三條規定</u> 訂定之。	刪除依據第三條規定訂定之，統一以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訂定。
<u>三、對象：本校非本學系之大學部或碩士生。</u>		增加修讀輔系對象。
<u>四、</u> 本系每年招收輔系學生名額於二月底前公布，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	<u>三、</u> 本系每年招收輔系學生名額於二月底前公布，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	調整條序。
<u>五、</u> 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申請時須繳交： (一) <u>大學部、碩士生</u> 前一學期成績單，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八十分以上。 (二)作品集及原件作品三件。 (三)素描臨場考。	<u>四、</u> 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申請時須繳交： (一)前一學期成績單，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八十分以上。 (二)作品集及原件作品三件。 (三)素描臨場考。	規定大學部及碩士班申請資格。
<u>六、</u> 遴選標準完全以作品成績為主，學業成績僅作為初審之門檻。	<u>五、</u> 遴選標準完全以作品成績為主，學業成績僅作為初審之門檻。	調整條序。
<u>七、</u> 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系所訂之輔系課程標準修讀。	<u>六、</u> 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系所訂之輔系課程標準修讀。	調整條序。
<u>八、</u> 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 <u>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u> 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u>七、</u> 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 <u>通過</u> ， <u>送教務會議備查</u> 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改行政流程。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9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7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訂定之。
- 二、有關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 三、對象：本校非本學系之大學部或碩士生。
- 四、本系每年招收輔系學生名額於二月底前公布，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
- 五、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申請時須繳交：
 - (一)大學部、碩士生前一學期成績單，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八十分以上。
 - (二)作品集及原件作品三件。
 - (三)素描臨場考。
- 六、遴選標準完全以作品成績為主，學業成績僅作為初審之門檻。
- 七、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系所訂之輔系課程標準修讀。
- 八、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 <u>(所)</u> 辦法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u>第三條規定</u> 訂定之。	刪除第三條規定。
二、有關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 <u>(所)</u> 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二、有關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更正辦法全名
<u>三、申請對象：本校非本學系之大學部或碩士生。</u>		增加修讀輔系之申請對象。
<u>四、學分費：大學部免繳學分費(延畢生仍須繳納)，碩士班學生仍須繳納學士班學分費。</u>		增加學分費之規定。
<u>五、修業年限：大學部得延長修業年限，碩士班輔系不得延長修業年限。</u>		增加修業年限之規定。
<u>六、符合申請資格學生，需通過音樂學系術科主修遴選(考試時間另行公告)，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始得修習本系輔系課程。</u>	三、符合申請資格學生，需通過音樂學系術科主修遴選(考試時間另行公告)，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始得修習本系輔系課程。	修正條次。
<u>七、術科主修遴選考試內容，參照音樂學系大一上各主修期末術科考試規定。</u>	四、術科主修遴選考試內容，參照音樂學系大一上各主修期末術科考試規定。	修正條次。
<u>八、申請文件：(一)申請書。 (二)本校前一學期成績單。</u>	五、申請文件：(一)申請書。 (二)本校前一學期成績單。	修正條次。
<u>九、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系所訂之<u>大學部</u>輔系課程標準修讀。</u>	六、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系所訂之輔系課程標準修讀。	修正條次及文字。
<u>十、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七、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次。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2月18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音樂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7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訂定之。
- 二、有關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 三、申請對象：本校非本學系之大學部或碩士生。
- 四、學分費：大學部免繳學分費(延畢生仍須繳納)，碩士班學生仍須繳納學士班學分費。
- 五、修業年限：大學部得延長修業年限，碩士班輔系不得延長修業年限。
- 六、符合申請資格學生，需通過音樂學系術科主修遴選(考試時間另行公告)，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始得修習本系輔系課程。
- 七、術科主修遴選考試內容，參照音樂學系大一上各主修期末術科考試規定。
- 八、申請文件：(一)申請書。
(二)本校前一學期成績單。
- 九、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系所訂之大學部輔系課程標準修讀。
- 十、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音樂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遴選修讀輔所學生作業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規定訂定之。	訂定本要點之理由。
二、有關學生修讀本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為輔所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規定外，並依本要點辦理。	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三、本所每年招收輔所學生名額視實際狀況而定，由所長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並決定之。	招收名額及審查方式。
四、學生申請應備妥審查資料： （一）修讀輔所申請書。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 （三）其他相關學習成果佐證資料。	學生申請時應備妥之資料。
五、凡選定本所為輔所之學生，碩士班必修科目「教育研究法(2學分)、教育行政學研究(3學分)、管理學研究(3學分)」，專業課程至少六學分由本所開課課程中選修；碩士在職專班必修科目「教育研究法(2學分)、教育行政學研究(2學分)」，專業課程至少八學分由本所開課課程中選修。主系(所)與輔所課程科目相同者，另擇其他科目修習，不得兼充為輔所之科目學分。	應修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規定。
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修正方式。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遴選修讀輔所學生作業要點 (全文)

109年3月2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3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有關學生修讀本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為輔所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規定外，並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所每年招收輔所學生名額視實際狀況而定，由所長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並決定之。
- 四、學生申請應備妥審查資料：
 - (一) 修讀輔所申請書。
 - (二) 前一學期成績單。
 - (三) 其他相關學習成果佐證資料。
- 五、凡選定本所為輔所之學生，碩士班必修科目「教育研究法(2學分)、教育行政學研究(3學分)、管理學研究(3學分)」，專業課程至少六學分由本所開課課程中選修；碩士在職專班必修科目「教育研究法(2學分)、教育行政學研究(2學分)」，專業課程至少八學分由本所開課課程中選修。主系(所)與輔所課程科目相同者，另擇其他科目修習，不得兼充為輔所之科目學分。
- 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二、有關學生(含學士及碩博士班)修讀本系為輔系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二、有關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修正申請輔系學生之身份。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5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5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有關學生(含學士及碩博士班)修讀本系為輔系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 三、本系每年招收輔系學生之作業，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決定招收名額，並遴選輔系學生。
- 四、學生修讀本系需具備條件：以修讀輔系前學期學業總平均超過八十分為原則。學生申請時需繳交申請輔系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成績單)。
- 五、修習輔系課程採隨班附讀之方式，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系所定之輔系課程標準修讀。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師資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二點規定，訂定本學系大學部師資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訂定依據。
二、具本學系師資生資格者。	申請抵免學分對象說明。
三、抵免學分之範圍： 本學系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特殊教育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不含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抵免學分之範圍。
四、抵免學分之審查原則： （一）具備師資生資格後或取得預修資格者，所修習學分始得提出抵免申請。 （二）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內容應相同。 （三）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學分數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四）每一門抵免科目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 （五）學分抵免方式授權系主任核定，若遇疑義學分抵免或採認情況，由本學系系課程會議審議之。	各性質之抵免原則。
五、申請抵免之程序： （一）申請時限：應於入（轉）學當學期最後一次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完畢，並以一次為原則，抵免後該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規定；於境外修得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歸國之次學期註冊選課前，檢具原校所發給之原始成績表正本一次全部辦理。 （二）應備表件：抵免學分申請表、歷年成績單正本、原修習課程教學大綱或相關證明、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合格教師證等。	學分抵免申請所需資料。
六、本學系各類抵免學分之上限及應修業期程： （一）曾在他校修習與本學系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者，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其抵免總學分數以本學系特殊教育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或幼兒園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總計仍應符合至少四學期有修習課程事實（不含寒、暑期修課）。	抵免上限及相對應之應修業期程規定。

<p>(二) 曾於或目前正於本校修習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者，其課程之學分抵免以本學系特殊教育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或幼兒園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且不得抵免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學分。</p>	
<p>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與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補充法源。</p>
<p>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法規生效與修正程序。</p>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師資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

(全文)

109年2月17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特殊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3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二點規定，訂定本學系大學部師資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具本學系師資生資格者。

三、抵免學分之範圍：本學系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特殊教育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不含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四、抵免學分之審查原則：

(一) 具備師資生資格後或取得預修資格者，所修習學分始得提出抵免申請。

(二) 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內容應相同。

(三) 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學分數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四) 每一門抵免科目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

(五) 學分抵免方式授權系主任核定，若遇疑義學分抵免或採認情況，由本學系系課程會議審議之。

五、申請抵免之程序：

(一) 申請時限：應於入(轉)學當學期最後一次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完畢，並以一次為原則，抵免後該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規定；於境外修得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歸國之次學期註冊選課前，檢具原校所發給之原始成績表正本一次全部辦理。

(二) 應備表件：抵免學分申請表、歷年成績單正本、原修習課程教學大綱或相關證明、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合格教師證等。

六、本學系各類抵免學分之上限及應修業期程：

(一) 曾在他校修習與本學系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者，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其抵免總學分數以本學系特殊教育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或幼兒園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總計仍應符合至少四學期有修習課程事實（不含寒、暑期修課）。

(二) 曾於或目前正於本校修習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者，其課程之學分抵免以本學系特殊教育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或幼兒園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且不得抵免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學分。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與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 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目標</p> <p>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幼教專業知能與養成專業倫理之精神，並印證教育理論及了解實際教學方法與技術，實施「幼兒園教保實習」課程，以充實學生幼兒園教保、輔導與行政實務知能，特訂定本系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本辦法訂定目的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修習本系「幼兒園教保實習」課程之學生。</p>	本辦法適用對象
<p>第三條 實習時數與時間</p> <p>本系「幼兒園教保實習」課程之規劃為大三上、下學期必修各 2 學分。集中實習方式採大三下學期 2 週，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止（得配合實習機構之要求調整之）。</p>	規範實習時間
<p>第四條 實施方式</p> <p>實習包括：園所參訪、教學見習、試教、集中實習等方式。</p> <p>一、園所參訪：辦理外埠教育參觀活動，以增進本系學生對幼兒園的了解。</p> <p>二、教學見習：本系學生依照授課實習指導教師安排，到幼兒園了解實習環境與教學觀摩。</p> <p>三、試教：配合幼兒園教保實習等課程安排試教活動，方式包括模擬試教或到幼兒園進行教學演示等。</p> <p>四、集中實習：實習學生以兩週時間至園所進行教學及級務實習，依「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師資生集中實習作業要點」辦理。</p>	實習實施方式
<p>第五條 實習機構</p> <p>一、實習機構的選擇：</p> <p>(一)本系經評估選擇合法立案之幼兒園作為學生實習機構。初次合作單位需經現場評估並由系務會議決議通過進行簽約(附件 1)。</p> <p>(二)實習機構需提供本系學生合法的環境及合法的對象進行實習。</p> <p>二、實習流程：</p> <p>(一)實習前三個月確定實習機構，並召開「實習前說明會」，由實習指導教師負責。</p> <p>(二)實習前一個月提供學生實習名冊，並正式發文給實習機構。</p>	實習機構的選擇與流程

<p>(三) 實習機構提供本校輔導之教保員/教師專業背景資料。</p> <p>(四) 學生於實習期間為保護實習機構之任何損失，需填學生校外實習保密同意書(附件2)。</p> <p>(五) 幼兒教保實習指導老師由實習班級導師與系上老師共同承擔指導實習學生之重任，實習指導老師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輔導相關會議。</p> <p>(六) 實習學生於大三下學期至實習機構進行為期各2週的集中實習活動。學生於集中實習期間應遵守之實習守則依相關事項辦理。</p> <p>實習期間，實習指導老師進行視導。每間實習園所訪視以2次為原則，並填寫「國立屏東大學幼教系實習學生定期輔導報告表」(附件3)。</p>	
<p>第六條 出勤管理</p> <p>一、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之作息依實習機構之規定。</p> <p>二、請假辦法：</p> <p>(一) 請假均依校方規定程序辦理，實習學生仍需向學校遞送請假單。</p> <p>(二) 請假時需同時依該機構之請假要求提出請假，並向實習機構主管、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及本系實習指導老師請假(附件4)。</p> <p>實習請假需排其他時間補足實習時數(附件5)。</p>	<p>規範出勤規定</p>
<p>第七條 實習指導老師之工作內容</p> <p>一、實習指導老師需負責學生實習幼兒園之說明、協調和確定，並接洽實習幼兒園。</p> <p>二、規劃及訂定學生實習作業及統整學生實習總成績。</p> <p>三、實習指導老師應在實習期間，至少拜訪幼兒園二次(並得視需要以電話進行聯繫)，以了解及評估學生實習狀況，以協助學生獲得更適當之實習經驗，填寫「國立屏東大學幼教系實習學生輔導報告表」。</p> <p>四、實習指導老師應詳細規定和評閱學生實習作業，並給予指導。</p> <p>五、實習指導老師應在學生實習前、實習期間或實習結束後，與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輔導。</p>	<p>規範實習指導老師之工作內容</p>
<p>第八條 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工作內容</p> <p>一、引導實習學生熟悉環境並說明注意事項。</p> <p>二、協助實習學生瞭解實習機構生態及文化。</p> <p>三、指導並增進實習學生之專業知能，請實習機構輔導老師每日擇一固定時間與實習學生進行當日實習分享與討論。</p> <p>四、協助實習學生體認專業倫理。</p> <p>五、協助本系實習指導老師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如實習學生發生</p>	<p>規範實習機構輔導老師之工作內容</p>

<p>特殊、意外狀況或出現不良行為時，請立即告知實習指導老師。</p> <p>六、指導實習學生試教活動，並提供具體回饋與指導。</p> <p>七、實習結束前協助評定實習成績(附件 6)，並請於集中實習結束後一週內寄回本系辦公室。</p>	
<p>第九條 實習學生職責：</p> <p>一、學生應參加實習說明會、實習討論及實習檢討會，確實瞭解實習的各項規定及各類機構之特性，做為選擇機構之準備。</p> <p>二、實習期間，注意下列服裝儀容規定：</p> <p>(一) 服飾以著長褲、褲裙、體育服、平底鞋、運動鞋為主；勿著迷你裙、窄裙、高跟鞋（若園所有特殊規定，則依該園所規定穿著，必要時自備室內鞋）。</p> <p>(二) 頭髮固定，勿遮住臉部，以便於觀察及回應幼兒。</p> <p>(三) 指甲修剪整齊，勿戴下垂式耳環及貴重物品，以免傷害幼兒。</p> <p>三、實習期間不可領取實習幼兒園任何鐘點費或車馬費，否則該實習學分不予計算；若有特殊情形者，需先報備實習指導老師。</p> <p>四、實習期間應遵守機構之人事規則，準時上、下班，並接受該機構主管及輔導老師之指導。實習期間曠勤（含）8小時以上或於實習期間任意離開實習幼兒園者，該階段之實習以不及格論。實習期間除意外事件或病假，不得隨意請假。若因故必須請假時，需以書面或電話向機構及學校雙方請假。不論請假時數多寡，需在該實習階段結束前補足實習時數。</p> <p>五、實習開始後，若學生因故無法完成實習者，應先電話告知實習指導老師，並於一週內補上書面報告。該學年未能如期完成實習者，仍需依畢業資格規定，於次學年補完實習學分。</p> <p>六、遵守與實習指導老師約定之時間、地點，準時參與個別或團體討論。若有特殊原因不能參加者，需事先以書面請假，無故缺席者，指導老師得酌以扣分。</p> <p>七、實習期間若有任何問題，應主動向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報備及諮商。學生在實習期間若因不當行為損害校譽，經查證屬實者，除實習成績不及格外，亦應依學校校規處置。</p> <p>八、對於實習幼兒園之各種設備、器材宜小心使用，並愛護各項公物及設施。如有損壞，請告知有關人員，並依該機構規定情形處理。未經實習機構同意，不得任意翻閱機構相關資料或取拿機構物品。</p> <p>九、實習作業應按時繳交給實習指導老師評閱，遲交或缺交視同缺席，若實習生抄襲他人作業，一旦查證屬實，則該階段實習以不及格論。若機構要求繳交其他作業，亦需如期繳交。</p>	<p>規範實習學生職責</p>

十、嚴禁吸菸、吸毒或濫用藥物，違反規定者，將依校內學生獎懲辦法處分。若涉及刑事責任，亦依相關規定交付處分。

第十條 實習內容

一、實習重點：

項 目	園 所 實 習 重 點
行政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機構創辦沿革、教保宗旨、行政組織及環境設備。 * 學習課程作息流程、人事管理、教材選擇安排、經費控管...等之實施策略及方法。 * 觀摩園所長之領導風格、處事能力、態度及人際關係之經營技巧。
幼兒照顧與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觀察園所老師對幼兒的照顧與輔導情形，並思考其做法是否能協助幼兒學習獨立，並感覺愉快。 * 審思自己對幼兒的照顧與輔導，是否能協助幼兒獨立，並感覺愉快。
教學活動的設計與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觀察園所老師的教學活動，思考其教學目標、教學方法與教學技巧是否合宜。 * 練習設計主題活動教案，並試教其中三個活動。執行後，思考是否達到教學目標，是否引起幼兒興趣...等。
親職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觀摩園所老師與家長溝通的方式與技巧。 * 嘗試並思考用何種方式來進行有效的親職溝通。
教室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觀察園所老師使用何種方式與技巧，管理班級秩序、輔導或處理幼兒行為問題、規劃教室空間...等。 * 嘗試並思考以何種方法與技巧，進行有效的班級經營。
人際互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觀察園所內幼兒之間、幼兒與老師之間、老師與同事之間，老師與主管之間、老師與家長之間的互動模式與技巧。 * 省思自己與幼兒、與老師、與其他成人之間的對話與互動是否合宜。

二、實習作業：

作業內容及格式由實習指導教師規劃，若實習機構另有要求或規定則依機構規定執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範實習內容

本辦法實施方式。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

全文

109年1月7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3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標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幼教專業知能與養成專業倫理之精神，並印證教育理論及了解實際教學方法與技術，實施「幼兒園教保實習」課程，以充實學生幼兒園教保、輔導與行政實務知能，特訂定本系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修習本系「幼兒園教保實習」課程之學生。

第三條 實習時數與時間

本系「幼兒園教保實習」課程之規劃為大三上、下學期必修各2學分。集中實習方式採大三

下學期2週，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17時止（得配合實習機構之要求調整之）。

第四條 實施方式

實習包括：園所參訪、教學見習、試教、集中實習等方式。

一、園所參訪：辦理外埠教育參觀活動，以增進本系學生對幼兒園的了解。

二、教學見習：本系學生依照授課實習指導教師安排，到幼兒園了解實習環境與教學觀摩。

三、試教：配合幼兒園教保實習等課程安排試教活動，方式包括模擬試教或到幼兒園進行教學演示等。

四、集中實習：實習學生以兩週時間至園所進行教學及級務實習，依「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師資生集中實習作業要點」辦理。

第五條 實習機構

三、實習機構的選擇：

(一)本系經評估選擇合法立案之幼兒園作為學生實習機構。初次合作單位需經現場評估並由系務會議決議通過進行簽約(附件1)。

(二)實習機構需提供本系學生合法的環境及合法的對象進行實習。

四、實習流程：

(七)實習前三個月確定實習機構，並召開「實習前說明會」，由實習指導教師負責。

(八)實習前一個月提供學生實習名冊，並正式發文給實習機構。

(九)實習機構提供本校輔導之教保員/教師專業背景資料。

(十)學生於實習期間為保護實習機構之任何損失，需填學生校外實習保密同意書（附件

2)。

- (十一) 幼兒教保實習指導老師由實習班級導師與系上老師共同承擔指導實習學生之重任，實習指導老師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輔導相關會議。
- (十二) 實習學生於大三下學期至實習機構進行為期各2週的集中實習活動。學生於集中實習期間應遵守之實習守則依相關事項辦理。
- (十三) 實習期間，實習指導老師進行視導。每間實習園所訪視以2次為原則，並填寫「國立屏東大學幼教系實習學生定期輔導報告表」(附件3)。

第六條 出勤管理

- 一、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之作息依實習機構之規定。
- 二、請假辦法：
 - (一) 請假均依校方規定程序辦理，實習學生仍需向學校遞送請假單。
 - (二) 請假時需同時依該機構之請假要求提出請假，並向實習機構主管、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及本系實習指導老師請假(附件4)。
 - (三) 實習請假需排其他時間補足實習時數(附件5)。

第七條 實習指導老師之工作內容

- 一、實習指導老師需負責學生實習幼兒園之說明、協調和確定，並接洽實習幼兒園。
- 二、規劃及訂定學生實習作業及統整學生實習總成績。
- 三、實習指導老師應在實習期間，至少拜訪幼兒園二次(並得視需要以電話進行聯繫)，以了解及評估學生實習狀況，以協助學生獲得更適當之實習經驗，填寫「國立屏東大學幼教系實習學生輔導報告表」。
- 四、實習指導老師應詳細規定和評閱學生實習作業，並給予指導。
- 五、實習指導老師應在學生實習前、實習期間或實習結束後，與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輔導。

第八條 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工作內容

- 一、引導實習學生熟悉環境並說明注意事項。
- 二、協助實習學生瞭解實習機構生態及文化。
- 三、指導並增進實習學生之專業知能，請實習機構輔導老師每日擇一固定時間與實習學生進行當日實習分享與討論。
- 四、協助實習學生體認專業倫理。
- 五、協助本系實習指導老師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如實習學生發生特殊、意外狀況或出現不良行為時，請立即告知實習指導老師。
- 六、指導實習學生試教活動，並提供具體回饋與指導。
- 七、實習結束前協助評定實習成績(附件6)，並請於集中實習結束後一週內寄回本系辦公室。

第九條 實習學生職責：

- 一、學生應參加實習說明會、實習討論及實習檢討會，確實瞭解實習的各項規定及各類機構之特性，做為選擇機構之準備。

二、實習期間，注意下列服裝儀容規定：

- (一) 服飾以著長褲、褲裙、體育服、平底鞋、運動鞋為主；勿著迷你裙、窄裙、高跟鞋（若園所有特殊規定，則依該園所規定穿著，必要時自備室內鞋）。
 - (二) 頭髮固定，勿遮住臉部，以便於觀察及回應幼兒。
 - (三) 指甲修剪整齊，勿戴下垂式耳環及貴重物品，以免傷害幼兒。
- 三、實習期間不可領取實習幼兒園任何鐘點費或車馬費，否則該實習學分不予計算；若有特殊情形者，需先報備實習指導老師。
- 四、實習期間應遵守機構之人事規則，準時上、下班，並接受該機構主管及輔導老師之指導。實習期間曠勤（含）8小時以上或於實習期間任意離開實習幼兒園者，該階段之實習以不及格論。實習期間除意外事件或病假，不得隨意請假。若因故必須請假時，需以書面或電話向機構及學校雙方請假。不論請假時數多寡，需在該實習階段結束前補足實習時數。
- 五、實習開始後，若學生因故無法完成實習者，應先電話告知實習指導老師，並於一週內補上書面報告。該學年未能如期完成實習者，仍需依畢業資格規定，於次學年補完實習學分。
- 六、遵守與實習指導老師約定之時間、地點，準時參與個別或團體討論。若有特殊原因不能參加者，需事先以書面請假，無故缺席者，指導老師得酌以扣分。
- 七、實習期間若有任何問題，應主動向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報備及諮商。學生在實習期間若因不當行為損害校譽，經查證屬實者，除實習成績不及格外，亦應依學校校規處置。
- 八、對於實習幼兒園之各種設備、器材宜小心使用，並愛護各項公物及設施。如有損壞，請告知有關人員，並依該機構規定情形處理。未經實習機構同意，不得任意翻閱機構相關資料或取拿機構物品。
- 九、實習作業應按時繳交給實習指導老師評閱，遲交或缺交視同缺席，若實習生抄襲他人作業，一旦查證屬實，則該階段實習以不及格論。若機構要求繳交其他作業，亦需如期繳交。
- 十、嚴禁吸菸、吸毒或濫用藥物，違反規定者，將依校內學生獎懲辦法處分。若涉及刑事責任，亦依相關規定交付處分。

第十條 實習內容

二、實習重點：

項 目	園 所 實 習 重 點
行政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機構創辦沿革、教保宗旨、行政組織及環境設備。* 學習課程作息流程、人事管理、教材選擇安排、經費控管...等之實施策略及方法。* 觀摩園所長之領導風格、處事能力、態度及人際關係之經營技巧。
幼兒照顧與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觀察園所老師對幼兒的照顧與輔導情形，並思考其做法是否能協助幼兒學習獨立，並感覺愉快。* 審思自己對幼兒的照顧與輔導，是否能協助幼兒獨立，並感覺愉快。
教學活動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觀察園所老師的教學活動，思考其教學目標、教學方法與教學

設計與執行	技巧是否合宜。 * 練習設計主題活動教案，並試教其中三個活動。執行後，思考是否達到教學目標，是否引起幼兒興趣...等。
親職教育	* 觀摩園所老師與家長溝通的方式與技巧。 * 嘗試並思考用何種方式來進行有效的親職溝通。
教室經營	* 觀察園所老師使用何種方式與技巧，管理班級秩序、輔導或處理幼兒行為問題、規劃教室空間...等。 * 嘗試並思考以何種方法與技巧，進行有效的班級經營。
人際互動	* 觀察園所內幼兒之間、幼兒與老師之間、老師與同事之間，老師與主管之間、老師與家長之間的互動模式與技巧。 * 省思自己與幼兒、與老師、與其他成人之間的對話與互動是否合宜。

二、實習作業：

作業內容及格式由實習指導教師規劃，若實習機構另有要求或規定則依機構規定執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園教保實習－實習契約書

立合約書人 _____ (實習機構) (以下稱甲方)

_____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以下稱乙方)

為辦理幼兒園教保實習事宜，經雙方共同訂立本契約之合作期間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相關條款如下：

一、訂定本契約之目的：

- (一) 協助實習生了解幼兒園之組織架構、運作狀況並學習適應機構內之組織文化和工作氣氛。
- (二) 協助實習生以學習者、實務工作者和機構的立場，培養思考、發問和評論的能力。
- (三) 帶領實習生於有興趣的領域中進行探索及接觸，並嘗試在理論和實務工作上建立溝通管道。
- (四) 協助實習生建立專業態度、培養專業倫理，增強專業認同感。

二、實習期間：

本實習包括幼兒園教保實習18周課程，所有幼兒園見習、試教、集中實習安排以學期間進行為原則。

(一) 實習時數：

1. 幼兒園教保實習全學期課程
2. 集中實習：80小時。

(二) 依照實習幼兒園專職人員的上班時間作息，每日最高以 8 小時計。

三、甲、乙、實習學生之職責：

(一) 甲方

1. 甲方推薦之實習輔導老師應在學生實習期間，與其進行個別或團體督導。
2. 學生實習期間，應接受乙方課程指導老師至少二次之實地拜訪(並得視需要以電話進行聯繫)，以了解及評估學生實習狀況，協助學生獲得更適當之實習經驗。

(二) 乙方

1. 安排實習指導老師，負責學生實習說明會、機構申請、協調和確定。
2. 實習指導老師應於實習學生實習前、實習期間或實習結束後，與實習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督導。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實習學生定期輔導報告表

(實習指導老師填寫)

系列：	實習生姓名：
實習機構：	輔訪時間：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輔導老師：	
實習情形及工作表現	1. 實習生在工作崗位上，專業知能的學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劣 2. 實習生對於工作的整體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劣 3. 實習生在工作崗位上出勤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劣 4. 實習生與同事之間之互動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劣 5. 實習生與主管之間互動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劣 6. 其他事項：
生活現況	※實習生對生活現況的滿意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劣 ※不滿意的事項為：
實習負責教師	系主任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生教保實習請假單

實習請假單 〈第一聯學生存查〉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系實習生請假單			
學生姓名		實習機構	
假 別		事 由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共計 天		
證明文件			
實習輔導教師簽名			
實習機構主管簽核		實習指導教師簽名	

實習請假單 〈第二聯實習機構存查〉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系實習生請假單			
學生姓名		實習機構	
假 別		事 由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共計 天		
證明文件			
實習輔導教師簽名			
實習機構主管簽核		實習指導教師簽名	

實習請假單 〈第三聯實習指導教師存查〉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系實習生請假單			
學生姓名		實習機構	
假 別		事 由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共計 天		
證明文件			
實習輔導教師簽名			
實習機構主管簽核		實習指導教師簽名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補行實習證明單

補行實習證明單〈第一聯學生自存〉

實習學生 _____，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起，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止，共計 _____ 日 _____ 時，在本
機構實習，經確認無誤。

實習機構：

主 管： _____ 〈簽章〉 日期： _____

補行實習證明單〈第二聯實習機構存查〉

實習學生 _____，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起，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止，共計 _____ 日 _____ 時，在本
機構實習，經確認無誤。

實習機構：

主 管： _____ 〈簽章〉 日期： _____

補行實習證明單〈第三聯實習指導教師存查〉

實習學生 _____，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起，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止，共計 _____ 日 _____ 時，在本
機構實習，經確認無誤。

實習機構：

主 管： _____ 〈簽章〉 日期： _____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集中實習評量表

實習幼兒園		實習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生姓名		實習指導老師					
說明	1、本評分表評分涵蓋整個集中實習期間實習生的總表現，每名實習生以評分一次為原則。 2、評分標準，該項表現優良 5 分、佳 4 分、尚可 3 分、稍差 2 分、劣 1 分，請逐項在適當的評分欄中打「✓」。 3、請實習指導老師將優點及改進意見、隨時告知實習生，並加以指導改進。 4、本表請於集中實習結束前，請實習學校統一寄回系辦。						
項目	評量內容	評分等級					
		5	4	3	2	1	
教學態度	1. 教學態度和藹、認真負責。						
	2. 具有高度教學熱忱。						
	3. 關懷幼兒、具有耐性。						
	4. 積極參與實習園所交辦的相關實習事項。						
教學設計	1. 依單元主題，設計符合幼兒發展、興趣、經驗之活動。						
	2. 各項活動設計都有密切關聯。						
	3. 配合教學內容自製教具，並善於運用。						
	4. 善於蒐集，並善於利用各項資源。						
	5. 依幼兒反應，彈性調整教學內容或順序。						
	6. 兼顧幼兒團體與個別之興趣，安排各種學習區。						
	7. 對幼兒學習行為做觀察記錄，並評量幼兒學習效果。						
班級經營	1. 運用多元方式激發幼兒學習興趣。						
	2. 注重幼兒個別差異，提供適當的輔導。						
	3. 具備良好團體討論技巧。						
	4. 引導幼兒學習生活自理能力。						
	5. 建立幼兒良好生活常規。						
	6. 營造安全的學習環境。						
敬業精神	1. 擁有良好的時間觀念，不遲到早退，能遵守請假規則。						
	2. 能以合宜方式表達情緒。						
	3. 做事負責、主動積極、熱心有活力。						
	4. 待人處事有禮貌。						
	5. 虛心接受他人指導與建議。						
人際互動	1. 尊重他人，與同學協同教學、指導老師合作良好						
	2. 實習期間常與指導老師研商討論。						
	3. 與幼兒建立良好的師生互動。						
	4. 填寫教學評量表時，常向指導老師請益。						
總分							
綜合意見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幼兒園教學實習辦法 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目標</p> <p>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幼教專業知能與養成專業倫理之精神，並印證教育理論及了解實際教學方法與技術，實施「幼兒園教學實習」課程，以充實學生幼兒園教學、輔導與行政實務知能，特訂定本系幼兒園教學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本辦法訂定目的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修習本系「幼兒園教學實習」課程之學生。</p>	本辦法適用對象
<p>第三條 實習時數與時間</p> <p>本系「幼兒園教學實習」課程之規劃為大四上、下學期必修各 2 學分。集中實習方式採大四上學期 2 週，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止（得配合實習機構之要求調整之）</p>	規範實習時間
<p>第四條 實施方式</p> <p>實習包括：園所參訪、教學見習、試教、集中實習等方式。</p> <p>一、園所參訪：辦理外埠教育參觀活動，以增進本系學生對幼兒園的了解。</p> <p>二、教學見習：本系學生依照授課實習指導教師安排，到幼兒園了解實習環境與教學觀摩。</p> <p>三、試教：配合幼兒園教學實習等課程安排試教活動，方式包括模擬試教或到幼兒園進行教學演示等。</p> <p>四、集中實習：實習學生以兩週時間至園所進行教學及級務實習，依「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師資生集中實習作業要點」辦理。</p>	實習實施方式與內容
<p>第五條 實習機構</p> <p>一、實習機構的選擇：</p> <p>(一)本系經評估選擇合法立案之幼兒園作為學生實習機構。初次合作單位需經現場評估並由系務會議決議通過。</p> <p>(二)實習機構需提供本系學生合法的環境及合法的對象進行實習。</p> <p>二、實習流程：</p> <p>(一) 實習前三個月確定實習機構，並召開『實習前說明會』，由實習班級導師負責。</p> <p>(二) 實習前一個月提供學生實習名冊，並正式發文給實習機構。</p> <p>(三) 實習機構提供本校輔導之教保員/教師專業背景資料。</p>	實習機構的選擇與流程

<p>(四) 學生於實習期間為保護實習機構之任何損失需填學生校外實習保密同意書(附件1)。</p> <p>(五) 幼兒教學實習指導老師由實習班級導師與系上老師共同承擔指導實習學生之重任，實習指導老師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輔導相關會議。</p> <p>(六) 實習學生於大四上學期至實習機構進行為期各2週的集中實習活動。學生於集中實習期間應遵守之實習守則依相關事項辦理。</p> <p>(七) 實習期間，實習指導老師進行視導。每間實習園所訪視以2次為原則，並填寫「國立屏東大學幼教系實習學生定期輔導報告表」(附件2)。</p>	
<p>第六條 出勤管理</p> <p>一、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之作息依實習機構之規定。</p> <p>二、請假辦法：</p> <p>(一)請假均依校方規定程序辦理，實習學生仍需向學校遞送請假單。</p> <p>(二)請假時需同時依該機構之請假要求提出請假，並向實習機構主管、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及本系實習指導老師請假(附件3)。</p> <p>(三)實習請假需排其他時間補足實習時數(附件4)。</p>	<p>規範出勤規定</p>
<p>第七條 實習指導老師之工作內容</p> <p>一、實習指導老師需負責學生實習幼兒園之說明、協調和確定，並接洽實習幼兒園。</p> <p>二、規劃及訂定學生實習作業及統整學生實習總成績。</p> <p>三、實習指導老師應在實習期間，至少拜訪幼兒園二次(並得視需要以電話進行聯繫)，以了解及評估學生實習狀況，以協助學生獲得更適當之實習經驗，填寫「國立屏東大學幼教系實習學生輔導報告表」。</p> <p>四、實習指導老師應詳細規定和評閱學生實習作業，並給予指導。</p> <p>五、實習指導老師應在學生實習前、實習期間或實習結束後，與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輔導。</p>	<p>規範實習指導老師之工作內容</p>
<p>第八條 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工作內容</p> <p>一、引導實習學生熟悉環境並說明注意事項。</p> <p>二、協助實習學生瞭解實習機構生態及文化。</p> <p>三、指導並增進實習學生之專業知能，請實習機構輔導老師每日擇一固定時間與實習學生進行當日實習分享與討論。</p> <p>四、協助實習學生體認專業倫理。</p> <p>五、協助本系實習指導老師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如實習學生發生特殊、意外狀況或出現不良行為時，請立即告知實習指導老師。</p> <p>六、指導實習學生試教活動，並提供具體回饋與指導。</p> <p>七、實習結束前協助評定實習成績(附件5)，並請於集中實習結束後一週</p>	<p>規範實習機構輔導老師之工作內容</p>

<p>內寄回本系辦公室。</p>	
<p>第九條 實習學生職責：</p> <p>一、學生應參加實習說明會、實習討論及實習檢討會，確實瞭解實習的各項規定及各類機構之特性，做為選擇機構之準備。</p> <p>二、實習期間，注意下列服裝儀容規定：</p> <p>（一）服飾以著長褲、褲裙、體育服、平底鞋、運動鞋為主；勿著迷你裙、窄裙、高跟鞋（若園所有特殊規定，則依該園所規定穿著，必要時自備室內鞋）。</p> <p>（二）頭髮固定，勿遮住臉部，以便於觀察及回應幼兒。</p> <p>（三）指甲修剪整齊，勿戴下垂式耳環及貴重物品，以免傷害幼兒。</p> <p>三、實習期間不可領取實習幼兒園任何鐘點費或車馬費，否則該實習學分不予計算；若有特殊情形者，需先報備實習指導老師。</p> <p>四、實習期間應遵守機構之人事規則，準時上、下班，並接受該機構主管及輔導老師之指導。實習期間曠勤（含）8小時以上或於實習期間任意離開實習幼兒園者，該階段之實習以不及格論。實習期間除意外事件或病假，不得隨意請假。若因故必須請假時，需以書面或電話向機構及學校雙方請假。不論請假時數多寡，需在該實習階段結束前補足實習時數。</p> <p>五、實習開始後，若學生因故無法完成實習者，應先電話告知實習指導老師，並於一週內補上書面報告。該學年未能如期完成實習者，仍需依畢業資格規定，於次學年補完實習學分。</p> <p>六、遵守與實習指導老師約定之時間、地點，準時參與個別或團體討論。若有特殊原因不能參加者，需事先以書面請假，無故缺席者，指導老師得酌以扣分。</p> <p>七、實習期間若有任何問題，應主動向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報備及諮商。學生在實習期間若因不當行為損害校譽，經查證屬實者，除實習成績不及格外，亦應依學校校規處置。</p> <p>八、對於實習幼兒園之各種設備、器材宜小心使用，並愛護各項公物及設施。如有損壞，請告知有關人員，並依該機構規定情形處理。未經實習機構同意，不得任意翻閱機構相關資料或取拿機構物品。</p> <p>九、實習作業應按時繳交給實習指導老師評閱，遲交或缺交視同缺席，若實習生抄襲他人作業，一旦查證屬實，則該階段實習以不及格論。若機構要求繳交其他作業，亦需如期繳交。</p> <p>十、嚴禁吸菸、吸毒或濫用藥物，違反規定者，將依校內學生獎懲辦法處分。若涉及刑事責任，亦依相關規定交付處分。</p>	<p>規範實習學生職責</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實施方式。</p>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幼兒園教學實習辦法

全文

109年1月7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3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標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幼教專業知能與養成專業倫理之精神，並印證教育理論及了解實際教學方法與技術，實施「幼兒園教學實習」課程，以充實學生幼兒園教學、輔導與行政實務知能，特訂定本系幼兒園教學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修習本系「幼兒園教學實習」課程之學生。

第三條 實習時數與時間

本系「幼兒園教學實習」課程之規劃為大四上、下學期必修各2學分。集中實習方式採大四上學期2週，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17時止（得配合實習機構之要求調整之）。

第四條 實施方式

實習包括：園所參訪、教學見習、試教、集中實習等方式。

一、園所參訪：辦理外埠教育參觀活動，以增進本系學生對幼兒園的了解。

二、教學見習：本系學生依照授課實習指導教師安排，到幼兒園了解實習環境與教學觀摩。

三、試教：配合幼兒園教學實習等課程安排試教活動，方式包括模擬試教或到幼兒園進行教學演示等。

四、集中實習：實習學生以兩週時間至園所進行教學及級務實習，依「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師資生集中實習作業要點」辦理。

第五條 實習機構

一、實習機構的選擇：

(一)本系經評估選擇合法立案之幼兒園作為學生實習機構。初次合作單位需經現場評估並由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實習機構需提供本系學生合法的環境及合法的對象進行實習。

二、實習流程：

(一)實習前三個月確定實習機構，並召開『實習前說明會』，由實習班級導師負責。

(二)實習前一個月提供學生實習名冊，並正式發文給實習機構。

(三)實習機構提供本校輔導之教保員/教師專業背景資料。

(四)學生於實習期間為保護實習機構之任何損失需填學生校外實習保密同意書（附件1）。

- (五)幼兒教學實習指導老師由實習班級導師與系上老師共同承擔指導實習學生之重任，實習指導老師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輔導相關會議。
- (六)實習學生於大四上學期至實習機構進行為期各2週的集中實習活動。學生於集中實習期間應遵守之實習守則依相關事項辦理。
- (七)實習期間，實習指導老師進行視導。每間實習園所訪視以2次為原則，並填寫「國立屏東大學幼教系實習學生定期輔導報告表」(附件2)。

第六條 出勤管理

- 一、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之作息依實習機構之規定。
- 二、請假辦法：
 - (一)請假均依校方規定程序辦理，實習學生仍需向學校遞送請假單。
 - (二)請假時需同時依該機構之請假要求提出請假，並向實習機構主管、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及本系實習指導老師請假(附件3)。
 - (三)實習請假需排其他時間補足實習時數(附件4)。

第七條 實習指導老師之工作內容

- 一、實習指導老師需負責學生實習幼兒園之說明、協調和確定，並接洽實習幼兒園。
- 二、規劃及訂定學生實習作業及統整學生實習總成績。
- 三、實習指導老師應在實習期間，至少拜訪幼兒園二次(並得視需要以電話進行聯繫)，以了解及評估學生實習狀況，以協助學生獲得更適當之實習經驗，填寫「國立屏東大學幼教系實習學生輔導報告表」。
- 四、實習指導老師應詳細規定和評閱學生實習作業，並給予指導。
- 五、實習指導老師應在學生實習前、實習期間或實習結束後，與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輔導。

第八條 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工作內容

- 一、引導實習學生熟悉環境並說明注意事項。
- 二、協助實習學生瞭解實習機構生態及文化。
- 三、指導並增進實習學生之專業知能，請實習機構輔導老師每日擇一固定時間與實習學生進行當日實習分享與討論。
- 四、協助實習學生體認專業倫理。
- 五、協助本系實習指導老師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如實習學生發生特殊、意外狀況或出現不良行為時，請立即告知實習指導老師。
- 六、指導實習學生試教活動，並提供具體回饋與指導。
- 七、實習結束前協助評定實習成績(附件5)，並請於集中實習結束後一週內寄回本系辦公室。

第九條 實習學生職責：

- 一、學生應參加實習說明會、實習討論及實習檢討會，確實瞭解實習的各項規定及各類

機構之特性，做為選擇機構之準備。

二、實習期間，注意下列服裝儀容規定：

(一) 服飾以著長褲、褲裙、體育服、平底鞋、運動鞋為主；勿著迷你裙、窄裙、高跟鞋（若園所有特殊規定，則依該園所規定穿著，必要時自備室內鞋）。

(二) 頭髮固定，勿遮住臉部，以便於觀察及回應幼兒。

(三) 指甲修剪整齊，勿戴下垂式耳環及貴重物品，以免傷害幼兒。

三、實習期間不可領取實習幼兒園任何鐘點費或車馬費，否則該實習學分不予計算；若有特殊情形者，需先報備實習指導老師。

四、實習期間應遵守機構之人事規則，準時上、下班，並接受該機構主管及輔導老師之指導。實習期間曠勤（含）8小時以上或於實習期間任意離開實習幼兒園者，該階段之實習以不及格論。實習期間除意外事件或病假，不得隨意請假。若因故必須請假時，需以書面或電話向機構及學校雙方請假。不論請假時數多寡，需在該實習階段結束前補足實習時數。

五、實習開始後，若學生因故無法完成實習者，應先電話告知實習指導老師，並於一週內補上書面報告。該學年未能如期完成實習者，仍需依畢業資格規定，於次學年補完實習學分。

六、遵守與實習指導老師約定之時間、地點，準時參與個別或團體討論。若有特殊原因不能參加者，需事先以書面請假，無故缺席者，指導老師得酌以扣分。

七、實習期間若有任何問題，應主動向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報備及諮商。學生在實習期間若因不當行為損害校譽，經查證屬實者，除實習成績不及格外，亦應依學校校規處置。

八、對於實習幼兒園之各種設備、器材宜小心使用，並愛護各項公物及設施。如有損壞，請告知有關人員，並依該機構規定情形處理。未經實習機構同意，不得任意翻閱機構相關資料或取拿機構物品。

九、實習作業應按時繳交給實習指導老師評閱，遲交或缺交視同缺席，若實習生抄襲他人作業，一旦查證屬實，則該階段實習以不及格論。若機構要求繳交其他作業，亦需如期繳交。

十、嚴禁吸菸、吸毒或濫用藥物，違反規定者，將依校內學生獎懲辦法處分。若涉及刑事責任，亦依相關規定交付處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學實習學生定期輔導報告表

(實習指導老師填寫)

系別：	實習生姓名：
實習機構：	輔訪時間：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輔導老師：	
實習情形及工作表現	1. 實習生在工作崗位上，專業知能的學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劣 2. 實習生對於工作的整體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劣 3. 實習生在工作崗位上出勤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劣 4. 實習生與同事之間之互動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劣 5. 實習生與主管之間互動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劣 6. 其他事項：
生活現況	※實習生對生活現況的滿意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劣 ※不滿意的事項為：
實習負責教師	系主任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生教學實習請假單

實習請假單 〈第一聯學生存查〉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系實習生請假單			
學生姓名		實習機構	
假 別		事 由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共計 天		
證明文件			
實習輔導教師簽名			
實習機構主管簽核		實習指導教師簽名	

實習請假單 〈第二聯實習機構存查〉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系實習生請假單			
學生姓名		實習機構	
假 別		事 由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共計 天		
證明文件			
實習輔導教師簽名			
實習機構主管簽核		實習指導教師簽名	

實習請假單 〈第三聯實習指導教師存查〉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系實習生請假單			
學生姓名		實習機構	
假 別		事 由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共計 天		
證明文件			
實習輔導教師簽名			
實習機構主管簽核		實習指導教師簽名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補行實習證明單

補行實習證明單〈第一聯學生自存〉

實習學生 _____，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起，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止，共計 _____ 日 _____ 時，在本
機構實習，經確認無誤。

實習機構：

主 管： _____ 〈簽章〉 日期： _____

補行實習證明單〈第二聯實習機構存查〉

實習學生 _____，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起，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止，共計 _____ 日 _____ 時，在本
機構實習，經確認無誤。

實習機構：

主 管： _____ 〈簽章〉 日期： _____

補行實習證明單〈第三聯實習指導教師存查〉

實習學生 _____，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起，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止，共計 _____ 日 _____ 時，在本
機構實習，經確認無誤。

實習機構：

主 管： _____ 〈簽章〉 日期： _____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集中實習評量表

實習幼兒園	實習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生姓名	實習指導老師					
說明	1、本評分表評分涵蓋整個集中實習期間實習生的總表現，每名實習生以評分一次為原則。 2、評分標準，該項表現優良 5 分、佳 4 分、尚可 3 分、稍差 2 分、劣 1 分，請逐項在適當的評分欄中打「✓」。 3、請實習指導老師將優點及改進意見、隨時告知實習生，並加以指導改進。 4、本表請於集中實習結束前，請實習學校統一寄回系辦。					
項目	評量內容	評分等級				
		5	4	3	2	1
教學態度	1. 教學態度和藹、認真負責。					
	2. 具有高度教學熱忱。					
	3. 關懷幼兒、具有耐性。					
	4. 積極參與實習園所交辦的相關實習事項。					
教學設計	1. 依單元主題，設計符合幼兒發展、興趣、經驗之活動。					
	2. 各項活動設計都有密切關聯。					
	3. 配合教學內容自製教具，並善於運用。					
	4. 善於蒐集，並善於利用各項資源。					
	5. 依幼兒反應，彈性調整教學內容或順序。					
	6. 兼顧幼兒團體與個別之興趣，安排各種學習區。					
	7. 對幼兒學習行為做觀察記錄，並評量幼兒學習效果。					
班級經營	1. 運用多元方式激發幼兒學習興趣。					
	2. 注重幼兒個別差異，提供適當的輔導。					
	3. 具備良好團體討論技巧。					
	4. 引導幼兒學習生活自理能力。					
	5. 建立幼兒良好生活常規。					
	6. 營造安全的學習環境。					
敬業精神	1. 擁有良好的時間觀念，不遲到早退，能遵守請假規則。					
	2. 能以合宜方式表達情緒。					
	3. 做事負責、主動積極、熱心有活力。					
	4. 待人處事有禮貌。					
	5. 虛心接受他人指導與建議。					
人際互動	1. 尊重他人，與同學協同教學、指導老師合作良好					
	2. 實習期間常與指導老師研商討論。					
	3. 與幼兒建立良好師生互動。					
	4. 填寫教學評量表時，常向指導老師請益。					
總 分						
綜合意見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p> <p>(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必修課程」學分，總計修畢<u>十八</u>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p> <p>(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所修習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u>六</u>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或輔系之課程，否則不得核發本學程證明。</p> <p>(三) 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p> <p>(四)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p>	<p>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p> <p>(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必修課程」學分，總計修畢<u>二十</u>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p> <p>(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所修習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u>九</u>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或輔系之課程，否則不得核發本學程證明。</p> <p>(三) 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p> <p>(四)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p>	<p>課程規劃及學分數調整，故計畫內容同步修正</p>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全文

107年2月2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幼兒教育學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幼兒教育學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5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幼兒教育學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3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

因應全球華文學習趨勢，同時培養本校學生發展第二專長，教育學院特別成立「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積極培育華語文教學人才。課程規劃配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之規定，更結合本校幼兒教育學系、中國文學學系、語言中心等專業師資，開設符合當前幼兒華語文教學師資條件之課程，使幼兒華語文教學人才培訓更趨完備。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四、【學程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五、【參與單位】：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及人文社會學院中國語文學系。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七、【修讀條件】：本校學生皆可修讀。

八、【招生名額】：最多五十名，超過名額時，以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程序】：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教育學院提出申請，經本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必修課程」學分，總計修畢十八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所修習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或輔系之課程，否則不得核發本學程證明。

(三) 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

(四)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

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十三、【計畫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科學計算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學程名稱】：科學計算學分學程	學程名稱之訂定。
二、【設置宗旨】：培養學生科學計算專長領域能力，強化學生解決實務問題的技能，提供生涯進路。	敘明學程設置宗旨。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學程類別之說明。
四、【參與單位】：應用數學系	參與學程之學術單位。
五、【學程負責單位】：應用數學系	負責學程之單位。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如附件課程規劃表。	敘明學程之課程規劃及授課師資。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敘明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之條件。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訂定學程招生名額。
九、【所需資源】：由開課單位負責。	學程所需資源之安排。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敘明學生選課及成績評定等行政管理方式。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應用數學系提出申請，經應用數學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敘明學程申請期限及程序。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十八學分(含)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敘明修畢學程學分數及審查認定方式。

<p>十三、【退場機制】：</p> <p>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p>	<p>學程退場機制之說明。</p>
<p>十三、【要點修正程序】：</p> <p>本實施計畫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p>

國立屏東大學科學計算學分學程實施計畫（全文）

109年3月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應用數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8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科學計算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培養學生科學計算專長領域能力，強化學生解決實務問題的技能，提供生涯進路。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開課單位】：應用數學系。
- 五、【學程負責單位】：應用數學系。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如附件課程規劃表。
-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開課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應用數學系提出申請，經應用數學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十八學分(含)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十四、【計畫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數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治療(Music Therapy)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學程名稱】：音樂治療(Music Therapy)學分學程	學程名稱之訂定。
二、【設置宗旨】：音樂，在每一個社會和文化都有存在的歷史痕跡，而對於個人，音樂也常常是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從歐美國家的臨床經驗與研究成果，皆發現音樂治療對於特殊需求的孩子和人們可提高生活品質、提升人性尊嚴與關懷、強化社區融合以及增進全人健康福祉的發展。目前光在美國就有 88 所大學提供音樂治療的學士學位，以及在全世界約有三十幾所大學提供音樂治療碩士學位，包含美國、英國、澳洲、加拿大、芬蘭、愛爾蘭、紐西蘭和荷蘭。在臺灣，音樂治療已廣泛的應用於實務界，包括早療與特教領域、心理治療領域、監獄矯治領域、醫學領域和社區長照領域等。 本校音樂學系為配合社會多元發展及跨領域整合學習，擬開設音樂治療學分學程，其目的是為了增加招生競爭力、擴展學生專業技能及增加就業機會。本學程為已具備音樂基礎能力並有意朝音樂治療專業人才相關產業為職涯發展方向的學生，培養深化其音樂技巧、知識以及有彈性與創造性的使用音樂來引導特殊需求的人們參與在音樂創作之中。透過課堂練習來整合各項能力並累積經驗，為進入相關職場的專業提升視野和技能，提供學生未來發展之多元選擇。	敘明學程設置宗旨。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學程類別之說明。
四、【參與單位】：人文社會學院音樂學系、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幼兒教育學系	參與學程之學術單位。
五、【學程負責單位】：音樂學系	負責學程之單位。
六、【課程規劃】： (一)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	敘明學程之課程規劃及

審議後逕行公告。 (二) 授課師資由第四點參與之四學系專兼任教師授課。	授課師資。
七、【修讀條件】：本校各院系各年級有意願朝音樂治療人才發展之同學並具有音樂基礎能力者，皆可修讀。	敘明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之條件。
八、【招生名額】：15人，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訂定學程招生名額。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學程所需資源之安排。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敘明學生選課及成績評定等行政管理方式。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音樂學系提出申請，需附上展現音樂基礎能力的檔案，例如歌唱、樂器演奏或是其他表演的影音檔案一份（不限風格），經音樂學系審核通過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其他若有學習樂器或樂理的音樂考試級數證明（例如：史坦巴哈，國際鋼琴，YAMAHA, KAWAI, ABRSM, Trinity College London, ANZCA, LCME, RockschooL, LCM, RGT, Royal Conservatoire of Scotland, MTB等）或是修課證明及成績也可附上。最後，若有與特殊需求人們工作的經驗（包括志工服務、服務學習等），也請一併附上。	敘明學程申請期限及程序。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基礎核心能力+進階專業課程+選修)，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敘明修畢學程學分數及審查認定方式。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	學程退場機制之說明。

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系、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治療(Music Therapy)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全文)

109年3月2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音樂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7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音樂治療(Music Therapy)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音樂，在每一個社會和文化都有存在的歷史痕跡，而對於個人，音樂也常常是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從歐美國家的臨床經驗與研究成果，皆發現音樂治療對於特殊需求的孩子和人們可提高生活品質、提升人性尊嚴與關懷、強化社區融合以及增進全人健康福祉的發展。目前光在美國就有88所大學提供音樂治療的學士學位，以及在全世界約有三十幾所大學提供音樂治療碩士學位，包含美國、英國、澳洲、加拿大、芬蘭、愛爾蘭、紐西蘭和荷蘭。在台灣，音樂治療已廣泛的應用於實務界，包括早療與特教領域、心理治療領域、監獄矯治領域、醫學領域和社區長照領域等。本校音樂學系為配合社會多元發展及跨領域整合學習，擬開設音樂治療學分學程，其目的是為了增加招生競爭力、擴展學生專業技能及增加就業機會。

本學程為已具備音樂基礎能力並有意朝音樂治療專業人才相關產業為職涯發展方向的學生，培養深化其音樂技巧、知識以及有彈性與創造性的使用音樂來引導特殊需求的人們參與在音樂創作之中。透過課堂練習來整合各項能力並累積經驗，為進入相關職場的專業提升視野和技能，提供學生未來發展之多元選擇。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四、【參與單位】：人文社會學院音樂學系、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幼兒教育學系

五、【學程負責單位】：音樂學系

六、【課程規劃】：

(一) 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二) 授課師資由第四點參與之四學系專兼任教師授課。

七、【修讀條件】：本校各院系各年級有意願朝音樂治療人才發展之同學並具有音樂基礎能力者，皆可修讀。

八、【招生名額】：15人，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程序】：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音樂學系提出申請，需附上展現音樂基礎能力的檔案，例如歌唱、樂器演奏或是其他表演的影音檔案一份（不限風格），經音樂學系審核通過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其他若有學習樂器或樂理的音樂考試級數證明（例如：史坦巴哈，國際鋼琴，YAMAHA, KAWAI, ABRSM, Trinity College London, ANZCA, LCME, Rockschoool, LCM, RGT, Royal Conservatoire of Scotland, MTB等）或是修課證明及成績也可附上。最後，若有與特殊需求人們工作的經驗（包括志工服務、服務學習等），也請一併附上。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基礎核心能力+進階專業課程+選修)，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系、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音樂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資產保存及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參與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u>資訊學院</u>	四、【參與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u>管理學院休閒事業經營學系</u>	課程參與單位修改。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全文)

107 年 6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16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18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
 - (一) 提昇對文化資產保存與活用意識。
 - (二) 培養文化資產保存人才。
 - (三) 培養文化資產創意經營人才。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資訊學院。
- 五、【學程負責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
 - (一) 本校大學部學生。
 - (二) 本校碩士班學生。
 - (三) 十八歲以上、具高中職學歷以上之校外人士。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學院與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提出申請，經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三) 經錄取之學程生應配合本校申請補助計劃案辦理。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修畢單門課程，得向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申請修課證明。
- (二)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修畢 18 學分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並統一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申請核發學分學程修畢證明。
- (三) 本校碩士班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者，不可抵畢業學分。但依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依規定需至大學部補修學分者，則可計列。
- (四) 修畢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 18 學分之學生，應於畢業前一個月於校務行政系統提出學分修畢證明申請，並檢附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畢業後不再受理加註於畢業證書內。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系、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學程負責單位】： <u>大武山學院</u> ；召集人：朱旭中副教授（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五、【學程負責單位】： <u>國際暨創新學院</u> ；召集人：朱旭中副教授（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配合大武山學院成立，業務移撥。
本規章負責單位： <u>大武山學院</u>	本規章負責單位： <u>國際暨創新學院</u>	

國立屏東大學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修正全文)

107年3月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2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6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30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國際暨創新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30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國際暨創新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媒體科技的急速更新與便捷，改變當代人們的溝通模式，而影音媒體的應用，在各類產業早已成為有效溝通的選項。因此，本跨系學分學程之目的即以培養影音媒體創作與製作能力，以完成具體作品(故事、劇本、宣傳文案、影視或音樂作品...等)為課程為目標，使修習同學得以具備影視媒體的創造力與溝通力，進而應用於各領域必須之訊息傳播。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理學院科普傳播學系
- 五、【學程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召集人：朱旭中副教授（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有意增加或提升自身影視製作溝通能力的大二以上之同學。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國際暨創新學院提出申請，經國際暨創新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18學分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系、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實施計畫	現行實施計畫	說明
五、【學程負責單位】： 大武山學院 ；召集人：資訊學院院長	五、【學程負責單位】： 國際暨創新學院 ；召集人：資訊學院院長	配合大武山學院成立，業務移撥。
本規章負責單位： 大武山學院	本規章負責單位： 國際暨創新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修正全文)

107 年 3 月 22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9 月 30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國際暨創新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1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30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國際暨創新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據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分析，自 2016 年起虛擬實境(VR)發展趨勢仍將持續看漲，加上虛擬/擴增實境(AR)及多媒體互動設計非常適合成為跨域培養之第二專長技能，因此無論是已具有資訊背景的同學跨足多媒體設計領域；或是其他學科領域同學因自身對於設計有興趣，而進一步希望提升資訊技能，培養畢業後之就業競爭力，都非常適合加入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本跨域學分學程為資訊學院規劃，結合本學院師資及跨域師資(包含業界、藝術設計等領域專家)合作開辦，並以虛擬/擴增實境及多媒體互動式設計人才養成為目標。透過循序漸進的實務操作課程，並以程式設計及專題式練習貫穿學程之專業訓練，將可讓參與同學更具就業競爭力。以參與學系充足之教學空間與設備加上資訊學院新成立之「VAR 體感技術中心」內新穎且完善之 VR/AR 設備，相信必能提供參與同學最佳之沉浸式學習環境。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科學系、電腦與通訊學系、資訊管理學系、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 五、【學程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召集人：資訊學院院長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大二以上學生，建議已修畢「程式設計」相關課程者皆可申請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國際暨創新學院提出申請，經國際暨創新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 十三、【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身心障礙成人照顧創新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參與單位】： <u>大武山學院</u> 、特殊教育系、休閒事業管理學系、應用化學系、體育學系、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四、【參與單位】： <u>國際暨創新學院</u> 、特殊教育系、休閒事業管理學系、應用化學系、體育學系、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配合大武山學院成立，業務移撥。
五、【學程負責單位】： <u>於大武山學院</u> 開設由本校特殊教育中心執行;召集人:黃玉枝主任。	五、【學程負責單位】： <u>於國際暨創新學院</u> 開設由本校特殊教育中心執行;召集人:黃玉枝主任。	配合大武山學院成立，業務移撥。
七、【修讀條件】： <u>本校學生皆可修讀。</u>	七、【修讀條件】： <u>學生或社會人士皆可修讀。</u>	配合大武山學院成立，業務移撥。
本規章負責單位： <u>大武山學院</u>	本規章負責單位： <u>國際暨創新學院</u>	配合大武山學院成立，業務移撥。

國立屏東大學身心障礙成人照顧創新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全文)

108年9月30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國際暨創新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30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國際暨創新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18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身心障礙成人照顧創新產業學分學程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二、【設置宗旨】：台灣身心障礙照顧產業需求正在起步階段，為讓更多人能投入身心障礙成人照顧，並提升照顧品質，鼓勵不同專長人才之參與身障成人照顧相關產業。本學程有以下目標：

1. 培育具備多元知能的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教保人員。
2. 培育身心障礙者服務方案的方案訓練人才。

3.培養身心障礙者照顧產業的經營人才。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四、【參與單位】：[大武山學院](#)、特殊教育系、休閒事業管理學系、應用化學系、體育學系、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五、【學程負責單位】：[於大武山學院](#)開設由本校特殊教育中心執行;召集人:黃玉枝主任。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或專班開課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七、【修讀條件】：[本校學生皆可修讀。](#)

八、【招生名額】：原則上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規範。實習課程人數上限視機構接受狀況而定。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程序】：

1.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2.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國際暨創新學院提出申請，經國際暨創新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1.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2.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3. 本學程之專班課程，不可抵免師資培育職前課程。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編號)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規定)	現行條文(規定)	說明	負責 單位
(31-1) 國立屏東大學 學業成績 考查辦法	<p>第六條 任課教師應於限期內上網登錄學生成績並列印送交，送交期限分下列方式為之：</p> <p>一、學期成績應於學期考試（含集中考）結束後七天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送交者，應填寫緩交成績申請表，經所系主管核定後，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為顧及學生權益，緩交成績以一週為限。畢業班或有應屆畢業生選修之課程，下學期成績不得申請緩交。</p> <p>暑期課程之成績應於課程結束後三天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p> <p>二、應屆畢（結）業學生若於大四下學期重修或選修低年級課程者，應隨同選修年級同時參加期末考，教師成績送交時間原則上同第一款規定辦理，並應配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推介作業，提前送交學生成績。</p>	<p>第六條 任課教師應於限期內上網登錄學生成績並列印送交，送交期限分下列方式為之：</p> <p>一、學期成績應於學期考試（含集中考）結束後七天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送交者，應填寫緩交成績申請表，經所系主管核定後，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為顧及學生權益，緩交成績以一週為限。畢業班或有應屆畢業生選修之課程，下學期成績不得申請緩交。</p> <p>暑期課程之成績應於課程結束後三天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p> <p>二、應屆畢（結）業學生若於大四下學期重修或選修低年級課程者，應隨同選修年級同時參加期末考，教師成績送交時間原則上同第一款規定辦理，並應配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推介作業，提前送交學生成績。</p>	<p>業務由三個組負責，故統一寫教務處。（日間學制由註冊組負責、進修學制由進修教務組負責、產專班、軍專班由專案業務組負責）</p>	註冊組
	<p>第八條 學生於期中或期末考試時，因故事先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學生於補考前，該科成績暫不登錄，且其學期成績總平均亦暫不計算，俟補考後，再持原成績單至教務處承辦單位補印正確成績單一</p>	<p>第八條 學生於期中或期末考試時，因故事先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學生於補考前，該科成績暫不登錄，且其學期成績總平均亦暫不計算，俟補考後，再持原成績單至教務處承辦單位補印正確成績單一</p>	<p>業務由三個組負責，故統一寫教務處。</p>	註冊組

	<p>份。學生補考後，教師應於補考日起三日內將學生學期成績送交教務處<u>註冊組</u>。</p> <p>補考成績計算及相關排名作業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p> <p>補考最遲應於次一學期正式上課日前一星期完成，逾期未完成者應予重修或以零分計；若因身心異常，經醫師證明無法於規定期限補考者，得專案申請緩期，惟逾一學期仍未補考者，一律以零分計算。</p>	<p>份。學生補考後，教師應於補考日起三日內將學生學期成績送交教務處<u>註冊組</u>。</p> <p>補考成績計算及相關排名作業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p> <p>補考最遲應於次一學期正式上課日前一星期完成，逾期未完成者應予重修或以零分計；若因身心異常，經醫師證明無法於規定期限補考者，得專案申請緩期，惟逾一學期仍未補考者，一律以零分計算。</p>		
	<p>第九條 學生成績一經送抵登錄後，不得更改，如教師於繳交成績截止日後發現須更正事項，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並出具相關書面證明，經系所主管、院長、教務長(<u>進修推廣處處長</u>)核准後辦理更正。申請成績更正，上學期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正式上課日三天前（不含假日），下學期至遲於學期考試結束後30日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如有改變學期成績及格狀況者，需經系務、院務會議討論決議後，提請教務會議(<u>進修推廣會議</u>)審議通過，始得更正。</p> <p>教師申請更改成績，依下列不同情況，檢附相關憑據並註明錯誤原因，以備查核。</p> <p>(一)試卷評分錯誤者：檢附試卷、成績登記表。</p>	<p>第九條 學生成績一經送抵登錄後，不得更改，如教師於繳交成績截止日後發現須更正事項，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並出具相關書面證明，經系所主管、院長、教務長(<u>進修推廣處處長</u>)核准後辦理更正。申請成績更正，上學期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正式上課日三天前（不含假日），下學期至遲於學期考試結束後 30 日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如有改變學期成績及格狀況者，需經系務、院務會議討論決議後，提請教務會議(<u>進修推廣會議</u>)審議通過，始得更正。</p> <p>教師申請更改成績，依下列不同情況，檢附相關憑據並註明錯誤原因，以備查核。</p> <p>(一)試卷評分錯誤者：檢附試卷、成績登記表。</p>		註冊組

<p>(二)成績計算錯誤者:檢附成績登記表,註明計分標準。</p> <p>(三)成績登載錯誤者:檢附試卷、成績登記表。</p> <p>(四)遺漏學生成績者:檢附該生平時、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原始成績憑據並註明計分標準。</p> <p>(五)其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逾成績更正截止日後,若有特殊情形,任課教師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書面證明,經所屬系(所)主任、院長、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由所屬系(所)提報教務會議(進修推廣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更正。</p> <p>教師申請更正成績,列入教務處紀錄,作為教師評鑑考核之參考。</p> <p>學生經申訴管道提出更正成績並成立申訴案,經調查結果須更正成績者,教師須配合調查結果,更正學生成績。</p> <p>為配合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等,教務處於成績更正截止後次日進行各項排名作業;有申請成績更正案者,更正程序全部完成時,若已逾排名作業時間,除有特殊情形外,不得再重新排名(畢業排名除外),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p>	<p>(二)成績計算錯誤者:檢附成績登記表,註明計分標準。</p> <p>(三)成績登載錯誤者:檢附試卷、成績登記表。</p> <p>(四)遺漏學生成績者:檢附該生平時、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原始成績憑據並註明計分標準。</p> <p>(五)其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逾成績更正截止日後,若有特殊情形,任課教師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書面證明,經所屬系(所)主任、院長、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由所屬系(所)提報教務會議(進修推廣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更正。</p> <p>教師申請更正成績,列入教務處紀錄,作為教師評鑑考核之參考。</p> <p>學生經申訴管道提出更正成績並成立申訴案,經調查結果須更正成績者,教師須配合調查結果,更正學生成績。</p> <p>為配合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等,教務處於成績更正截止後次日進行各項排名作業;有申請成績更正案者,更正程序全部完成時,若已逾排名作業時間,除有特殊情形外,不得再重新排名(畢業排名除外),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p>		
--------------------------------------------------------------------------------------------------------------------------------------------------------------------------------------------------------------------------------------------------------------------------------------------------------------------------------------------------------------------------------------------------------------------------------------------------------------	--------------------------------------------------------------------------------------------------------------------------------------------------------------------------------------------------------------------------------------------------------------------------------------------------------------------------------------------------------------------------------------------------------------------------------------------------------------	--	--

<p>(31-2) 國立屏東大學 學生免學分 要點</p>	<p>八、審核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申請抵免應以同級學位之科目或較高階學位之科目為原則。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二)學士班學生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者為原則；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辦理抵免。若其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修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抵免。 (三)抵免學分科目之審核，體育課程由體育學系負責；軍訓課程由軍訓室負責；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其他科目均由各相關所、系負責審查，如有疑義，得會同相關單位共同審查，並由教務處(進修推廣處)負責複核。 (四)學分抵免方式，可採審查、口試、測驗等方式，由審查單位自行決定。</p>	<p>八、審核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申請抵免應以同級學位之科目或較高階學位之科目為原則。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二)學士班學生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者為原則；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辦理抵免。若其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修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抵免。 (三)抵免學分科目之審核，體育課程由體育學系負責；軍訓課程由軍訓室負責；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其他科目均由各相關所、系負責審查，如有疑義，得會同相關單位共同審查，並由教務處(進修推廣處)負責複核。 (四)學分抵免方式，可採審查、口試、測驗等方式，由審查單位自行決定。</p>	<p>註冊組</p>
	<p>九、提高編入較高年級修業： (一)大學部新生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二)進修學制學生抵免三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零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三)轉學生不得提高編級。</p>	<p>九、提高編入較高年級修業： (一)大學部新生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二)進修推廣處學生抵免三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零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三)轉學生不得提高編級。</p>	<p>註冊組</p>

	提高編入較高年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以上，始可畢業。	提高編入較高年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以上，始可畢業。		
	十、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學分，教務處 註冊組 （ 進修推廣處 教務組）應將抵免科目及學分數，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成績欄僅註明「抵免」二字不登錄成績。	十、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學分，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處）應將抵免科目及學分數，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成績欄僅註明「抵免」二字不登錄成績。	業務歸三個組，故統一寫教務處	註冊組
(31-3) 國立屏東大學 學生轉系辦法	第三條 學生申請轉系、所，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之申請方式向教務處 或 進修推廣處提出申請，未依限提出申請者，不得補行辦理。	第三條 學生申請轉系、所，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之申請方式向教務處 或 進修推廣處提出申請，未依限提出申請者，不得補行辦理。		註冊組
	第七條 各系、所轉系、所資格評審完竣後，由教務處 或 進修推廣處將轉系、所合格學生名單公告並個別通知當事人。	第七條 各系、所轉系、所資格評審完竣後，由教務處 或 進修推廣處將轉系、所合格學生名單公告並個別通知當事人。		註冊組
(31-4) 國立屏東大學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原屬學系提出申請，由系主任審查，並經加修學系遴選通過後，由教務處（ 進修推廣處 ）彙整簽請教務長（ 進修推廣處處長 ）核定。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原屬學系提出申請，由系主任審查，並經加修學系遴選通過後，由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彙整簽請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		註冊組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屬學系訂必修科目與加修學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後得免修，免修科目不得列入計算，若不足四十學分，應由加修系指定科目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屬學系訂必修科目與加修學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後得免修，免修科目不得列入計算，若不足四十學分，應由加修系指定科目		註冊組

	學分補足之，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備查。	學分補足之，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備查。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已符合原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提出。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已符合原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提出。		註冊組
(31-5) 國立屏東大學 維重大災害 學生學習 權益處理 要點	三、突遭重大災害影響正常學習之本校學生彈性修業機制如下： (一)入學考試、招生報到、註冊、繳費及選課： 1、本校應協助提供學生考場應試服務；如學生未能應試，得申請退費。 2、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處)辦理報到或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報到註冊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3、新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	三、突遭重大災害影響正常學習之本校學生彈性修業機制如下： (一)入學考試、招生報到、註冊、繳費及選課： 1、本校應協助提供學生考場應試服務；如學生未能應試，得申請退費。 2、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處)辦理報到或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報到註冊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3、新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	一、因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將進修推廣處各組移入教務處，故將法規中有進修推廣處字眼者刪除。 二、進修學制學生請假仍由進修教學組執行，故將進修推廣處刪除更改為教務處進修教學組。	註冊組

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 4、本校視個案情形，得放寬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 5、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二) 選課及跨校選課：

- 1、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本校得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
- 2、本校得放寬跨校選課條件，使學生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暨未開設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
- 3、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由國際事務處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保留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三) 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

- 1、為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修課方式得以彈性措施，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 2、本校得依科目性質，調

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 4、本校視個案情形，得放寬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 5、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二) 選課及跨校選課：

- 1、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本校得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
- 2、本校得放寬跨校選課條件，使學生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暨未開設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
- 3、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由國際事務處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保留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三) 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

- 1、為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修課方式得以彈性措施，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 2、本校得依科目性質，調

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3、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務處進修教學組)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4、本校得予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

5、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學生轉入適當系所修讀。

(四)休退學、復學、退費及修

業期限：

1、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2、學生辦理休、退學，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本校得視情況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3、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

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3、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學生事務處(或進修推廣處)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4、本校得予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

5、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學生轉入適當系所修讀。

(四)休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

1、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2、學生辦理休、退學，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本校得視情況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3、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4、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

	<p>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p> <p>4、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本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p> <p>(五)本校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p> <p>(六)本校得提供學生替代方案，協助學生完成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等)。</p>	<p>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本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p> <p>(五)本校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p> <p>(六)本校得提供學生替代方案，協助學生完成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等)。</p>	
	<p>九、適用本要點之學生，應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並送教務處</p> <p>(進修推廣處)彙整，提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p>	<p>九、適用本要點之學生，應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並送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彙整，提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p>	註冊組
(31-6) 國立屏東大學 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 要點	<p>第三點 本委員會置教學評量委員若干人，任期一年，本委員會委員連選得連任。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教務處進修教學組組長、課務組組長及教學發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一人，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具有評量專長、心理與教育專長相關專業教師及校外人士若干人擔任之。</p>	<p>第三點 本委員會置教學評量委員若干人，任期一年，本委員會委員連選得連任。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組長、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及教學發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一人，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具有評量專長、心理與教育專長相關專業教師及校外人士若干人擔任之。</p>	<p>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p> <p>教學發展組</p>
(31-7) 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 辦法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設置委員若干人，組成方式如下：</p> <p>一、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務處課組長為當然委員。</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設置委員若干人，組成方式如下：</p> <p>一、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務處課組長 為當然委員。</p>	課務組

	<p>二、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專任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之，期一年，得連任。</p> <p>三、各學院生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之，任期一年，得連任。</p> <p>四、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由教務處簽請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p>	<p>二、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專任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之，期一年，得連任。</p> <p>三、各學院生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之，任期一年，得連任。</p> <p>四、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由教務處簽請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p>		
(31-8) 國立屏東大學 暑期修課要點	<p>(六) 每次暑假修習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惟<u>夜間學士班</u>及<u>在職碩士班</u>學生修習不得超過十二學分。</p>	<p>(六) 每次暑假修習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惟<u>進修推廣處</u>學生修習不得超過十二學分。</p>		課務組
(31-9) 國立屏東大學 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	<p>第四條 教師授課應注意事項： 一~四(略)</p> <p>五、授課教師每學期應上滿十八週之授課時數，若因校內外之活動而無法上課者，應調整上課時間補足之。授課教師因事須調補課者，應向教務處課務組(<u>進修推廣處</u>進修教學組)提出申請。</p> <p>六、全學期調課者，授課教師應取得全體修課學生之同意簽名，並於當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教務處課務組(<u>進修推廣處</u>進修教學組)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申請。</p> <p>第五條 教室使用標準： 一(略)</p> <p>二、課程轉為大班教學者及全學期授課地點之異動，應於當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教務處課務組(<u>進修推廣處</u>進修教學組)提出申請，逾期得不予受理。</p> <p>三、原排定為大班教學之課程，若因加退選結果致選課人數不足教室容量下限者，應接</p>	<p>第四條 教師授課應注意事項： 一~四(略)</p> <p>五、授課教師每學期應上滿十八週之授課時數，若因校內外之活動而無法上課者，應調整上課時間補足之。授課教師因事須調補課者，應向教務處課務組(<u>進修推廣處</u>進修教學組)提出申請。</p> <p>六、全學期調課者，授課教師應取得全體修課學生之同意簽名，並於當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教務處課務組(<u>進修推廣處</u>進修教學組)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申請。</p> <p>第五條 教室使用標準： 一(略)</p> <p>二、課程轉為大班教學者及全學期授課地點之異動，應於當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教務處課務組(<u>進修推廣處</u>進修教學組)提出申請，逾期得不予受理。</p> <p>三、原排定為大班教學之課程，若因加退選結果致選課人數不足教室容量下限者，應接</p>		課務組

	<p>受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之安排調整至適當教室上課。</p> <p>四~五(略)</p> <p>六、授課教師因故無法於排定之教室上課者，應事先填寫「教師調整授課時間、地點申請單」，經開課單位主管核准及教室管理單位同意後，送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核備。</p>	<p>受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之安排調整至適當教室上課。</p> <p>四~五(略)</p> <p>六、授課教師因故無法於排定之教室上課者，應事先填寫「教師調整授課時間、地點申請單」，經開課單位主管核准及教室管理單位同意後，送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核備。</p>		
<p>(15-10) 國立屏東大學 選課須知</p>	<p>一、定義 (一)略 (二)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三)略</p> <p>二、修習學分數 (一)~(三)略 (四)超修： 1. 學士生於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始可提出申請。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就讀系(所)主管審核同意及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2. (略) 3. 超修應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於公告之選課日程內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辦理。 4. (略)</p> <p>三、選課程序 (一)~(三)略</p>	<p>一、定義 (一)略 (二)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三)略</p> <p>二、修習學分數 (一)~(三)略 (四)超修： 1. 學士生於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始可提出申請。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就讀系(所)主管審核同意及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2. (略) 3. 超修應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於公告之選課日程內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辦理。 4. (略)</p> <p>三、選課程序 (一)~(三)略</p>		

(四) 第二次選課後，學生應於課務組公告時間內，登錄學生資訊系統確認選課結果。對於選課結果有疑義時，應於課務組公告之人工特殊選課處理時間內，學生自行列印「已選課程清單」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如逾公告時間，餘特殊情形需請系(所)專簽至教務處(進修推廣處)核准後辦理。

(五)略

(六) 日間學士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習夜間之課程：1~4(略)

(七) 夜間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跨至日間學士班修課：1~2(略)

四、選課規定

(一)~(三)略

(四) 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加簽登記，由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辦理人工加選作業。

五、略

六、停修課程

(一)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可於開學後之第六週至第十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五週(含)前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二)~(四)略

(五) 學生因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及教務長(進修推

(四) 第二次選課後，學生應於課務組公告時間內，登錄學生資訊系統確認選課結果。對於選課結果有疑義時，應於課務組公告之人工特殊選課處理時間內，學生自行列印「已選課程清單」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如逾公告時間，餘特殊情形需請系(所)專簽至教務處(進修推廣處)核准後辦理。

(五)略

(六) 日間學士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習進修推廣處之課程：1~4(略)

(七) 進修推廣處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跨至日間學士班修課：1~2(略)

四、選課規定

(一)~(三)略

(四) 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加簽登記，由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辦理人工加選作業。

五、略

六、停修課程

(一)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可於開學後之第六週至第十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五週(含)前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二)~(四)略

(五) 學生因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及教務長(進修推

	<u>廣處處長</u> 簽准同意者，不受第一、二款之限制。	<u>廣處處長</u> 簽准同意者，不受第一、二款之限制。		
(31-11) 國立屏東大學 校際選課 要點	<p>三、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學生該學期所修之總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惟暑期學生校際選課修習他校學分數至多六學分(不含應屆畢業生)，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堂；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p> <p>向各學系、所提出申請會同教務處(進修推廣處)核可後得以進行校際選課。</p> <p>惟延修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限之限制。</p> <p>學生如遇特殊情形或重大災害時，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核同意及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後，方得進行校際選課。</p>	<p>三、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學生該學期所修之總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惟暑期學生校際選課修習他校學分數至多六學分(不含應屆畢業生)，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堂；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p> <p>向各學系、所提出申請會同教務處(<u>進修推廣處</u>)核可後得以進行校際選課。</p> <p>惟延修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限之限制。</p> <p>學生如遇特殊情形或重大災害時，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核同意及教務長(<u>進修推廣處處長</u>)核准後，方得進行校際選課。</p>		課務組
(31-12) 國立屏東大學 推廣教育學分 證書管理 要點	<p>三、本校各單位所辦理之各類推廣教育學分班，開班前應提交課程相關資料至<u>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u>初審，並提案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議，審議通過者始得開班。</p>	<p>三、本校各單位所辦理之各類推廣教育學分班，開班前應提交課程相關資料至<u>進修推廣處社區學習中心</u>初審，並提案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議，審議通過者始得開班。</p>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
	<p>四、經審議通過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應於辦訓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成績及學員名冊等相關資料送至<u>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u>，由<u>推廣教育中心</u>統一製作推廣教育學分證書。</p>	<p>四、經審議通過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應於辦訓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成績及學員名冊等相關資料送至<u>進修推廣處社區學習中心</u>，由<u>社區學習中心</u>統一製作推廣教育學分證書。</p>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
	<p>五、前項推廣教育學分證書相關資料，由<u>推廣教育中心</u>保管，期限為十年，學員得於保管期間向<u>推廣教育中心</u>申請補發成績單及學分證明書。</p>	<p>五、前項推廣教育學分證書相關資料，由<u>社區學習中心</u>保管，期限為十年，學員得於保管期間向<u>社區學習中心</u>申請補發成績單及學分證明書。</p>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
	<p>六、本校各單位所辦理之各類推廣教育學分班，應編列推廣教育學分證書工本費預算，撥</p>	<p>六、本校各單位所辦理之各類推廣教育學分班，應編列推廣教育學分證書工本費預算，撥</p>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	教務處推廣教

	入 推廣教育中心 業務費以為製作推廣教育學分證書之用。	入 社區學習中心 業務費以為製作推廣教育學分證書之用。	後實施。	育中心
	七、前項推廣教育學分證書工本費及補發證明書等費用，應參照本校教務相關各項證明書費用，每學年由 推廣教育中心 訂定推廣教育學分證書費用並簽請校長核定。	七、前項推廣教育學分證書工本費及補發證明書等費用，應參照本校教務相關各項證明書費用，每學年由 社區學習中心 訂定推廣教育學分證書費用並簽請校長核定。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
(15-13) 國立屏東大學 國小教師加註 各領域專長專 班課程科目及 學分採認抵用 要點	本規章負責單位： 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	本規章負責單位： 進修推廣處社區學習中心	僅更改負責單位名稱	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修正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期成績作業事宜，特依學則等相關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成績之核計方式，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各科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並以整數表示之，性質特殊之科目可採用「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予學分。
- 第四條 系所對於國外修課學分轉換，學期（Semester）制學校以承認其原有學分（Credit）為原則，季學期（Quarter）制及其他非學季制之學校學分時數（Credit Hour）則應以授課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之原則轉換為本校學分。
- 第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應依據平時考試、期中考試、學期考試或其他方式，並依學生實際的學習成效加以評定。為求客觀公平的考核，學期成績依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後，班級平均分數以七十分至八十五分為原則，避免全班成績一致性偏高或偏低，並應避免主觀印象分數的考核方式。
- 第六條 任課教師應於限期內上網登錄學生成績並列印送交，送交期限分下列方式為之：
- 一、學期成績應於學期考試（含集中考）結束後七天內送交教務處；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送交者，應填寫緩交成績申請表，經所系主管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為顧及學生權益，緩交成績以一週為限。畢業班或有應屆畢業生選修之課程，下學期成績不得申請緩交。
暑期課程之成績應於課程結束後三天內送交教務處。
 - 二、應屆畢（結）業學生若於大四下學期重修或選修低年級課程者，應隨同選修年級同時參加期末考，教師成績送交時間原則上同第一款規定辦理，並應配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推介作業，提前送交學生成績。
- 第七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電腦選課記錄為憑，如電腦選課記錄上未記載之科目縱有任課教師給予成績亦不予採認；電腦選課記錄上記載之科目，任課教師應一律給予分數。
- 第八條 學生於期中或期末考試時，因故事先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學生於補考前，該科成績暫不登錄，且其學期成績總平均亦暫不計算，俟補考後，再持原成績單至教務處承辦單位補印正確成績單一份。學生補考後，教師應於補考日起三日內將學生學期成績送交教務處。
補考成績計算及相關排名作業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補考最遲應於次一學期正式上課日前一星期完成，逾期未完成者應予重修或以零分計；若因身心異常，經醫師證明無法於規定期限補考者，得專案申請緩期，惟逾一學期仍未補考者，一律以零分計算。
- 第九條 學生成績一經送抵登錄後，不得更改，如教師於繳交成績截止日後發現須更正事

項，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並出具相關書面證明，經系所主管、院長、教務長核准後辦理更正。申請成績更正，上學期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正式上課日三天前（不含假日），下學期至遲於學期考試結束後30日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如有改變學期成績及格狀況者，需經系務、院務會議討論決議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得更正。

教師申請更改成績，依下列不同情況，檢附相關憑據並註明錯誤原因，以備查核。

（一）試卷評分錯誤者：檢附試卷、成績登記表。

（二）成績計算錯誤者：檢附成績登記表，註明計分標準。

（三）成績登載錯誤者：檢附試卷、成績登記表。

（四）遺漏學生成績者：檢附該生平時、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原始成績憑據並註明計分標準。

（五）其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逾成績更正截止日後，若有特殊情形，任課教師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書面證明，經所屬系（所）主任、院長、教務長核定後，由所屬系（所）提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更正。

教師申請更正成績，列入教務處紀錄，作為教師評鑑考核之參考。

學生經申訴管道提出更正成績並成立申訴案，經調查結果須更正成績者，教師須配合調查結果，更正學生成績。

為配合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等，教務處於成績更正截止後次日進行各項排名作業；有申請成績更正案者，更正程序全部完成時，若已逾排名作業時間，除有特殊情形外，不得再重新排名（畢業排名除外），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第十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排名，分為學期成績排名、學年成績排名、歷年成績排名及畢業成績排名四種。

一、學期(年)成績排名：以當學期(年)之同班級（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依據當學期(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

二、歷年成績排名：以同班級（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依據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延長修業年限者與同一學年度畢業生一同排名。

三、畢業成績排名：同學年度畢業之班級（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依據畢業成績排名（上學期或暑期畢業之學生不能單獨排畢業排名，需至下學期畢業學生才併入畢業排名）。畢業生只能申請畢業成績排名。

本校學業成績排名博碩士班學生、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校際選課學生、隨班附讀學生及交換生不納入排名。

第十一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應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單位主管協助催繳，其情況嚴重者，提教務會議報告，如因而影響學生權益，經學生提起申訴者，應自行擔負相關責任。

第十二條 為避免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因無法聯絡授課教師以致錯過成績更正之期限，授課教師應於學期結束之前，告知學生聯絡方式。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修正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4128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73539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7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95761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辦理各所、系、學位學程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作業之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學生。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

(三)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四)經本校核准到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

(五)博、碩士班研究生，曾預先修讀博、碩士班相關課程成績達博、碩士及格標準，且該科目學分未列入其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

(六)依其他規定准予抵免學分之學生。

師資培育學系及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持工作資證明、勞保險或體驗學習證明，專案簽核後得抵免相對應科之課程實分。其免相對應學科之課程及實習分，由系依其工作內容大綱專業認定。

三、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二)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予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但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持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證明，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所修學分得辦理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本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入學後不得辦理抵免學分。

(三)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不含論文學分)，惟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四)學生境外期間修得相關科目學分之抵免，以所屬所、系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

一為限。

四、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但自他校轉入之轉學生或重考生不得抵免專業課程中之自由選修)。
- (三)輔系學分(含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五、抵免學分審查原則：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六、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其不足之學分應由各所、系或中心輔導補修性質相近課程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法補修者，不予抵免。

七、申請抵免之程序：

- (一)申請時限：應於入(轉)學當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完竣，並以一次為原則；但因特殊緣故，經簽報核准者，得再申請抵免學分，惟不得提高編級。
- (二)應備表件：抵免學分申請表及中文成績單正本。
轉入年級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學生於境外修得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歸國之次學期註冊選課前，檢具原校所發給之原始成績表正本一次全部辦理。

八、審核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 (一)申請抵免應以同級學位之科目或較高階學位之科目為原則。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 (二)學士班學生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者為原則；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辦理抵免。若其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修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抵免。
- (三)抵免學分科目之審核，體育課程由體育學系負責；軍訓課程由軍訓室負責；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其他科目均由各相關所、系負責審查，如有疑義，得會同相關單位共同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 (四)學分抵免方式，可採審查、口試、測驗等方式，由審查單位自行決定。

九、提高編入較高年級修業：

- (一)大學部新生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二)進修學制學生抵免三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零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三)轉學生不得提高編級。

提高編入較高年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以上，始可畢業。

十、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學分，教務處應將抵免科目及學分數，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成績欄僅註明「抵免」二字不登錄成績。

十一、必修科目停開、更改名稱或更改學分數時，各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得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供新舊課程交替或重（補）修之學生修習。

十二、以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相關規定酌情抵免。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修正全文)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71126 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6月2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93664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轉系、所事宜，依據學則規定，特訂定學生轉系、所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所稱之轉系、所、合同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
- 第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
- 降級轉系、所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規定辦理，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研究生申請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惟其申請及轉入之年級規定，由各系所自訂。
- 第三條 學生申請轉系、所，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之申請方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未依限提出申請者，不得補行辦理。
-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所須填具申請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親自送請原學系主任簽註意見，並經轉入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定。
- 各系、所得自行訂定轉系、所考試方式、應考科目、及成績評定標準等規定。
- 如申請轉系、所學生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 第五條 學生轉系、所以一次為限，已經核准轉系、所者，不得請求再轉他系、所或回復原系、所。
- 依相關規定不得轉系、所之學生，事後發現時撤銷其轉系資格。
- 申請轉系、所手續辦妥後而尚未核定者得請求撤銷。
- 第六條 轉系、所學生須完成轉入之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 第七條 各系、所轉系、所資格評審完竣後，由教務處將轉系、所合格學生名單公告並個別通知當事人。
- 第八條 轉系、所學生之科目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
- 第九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一、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期間者。

二、教育法令或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不得轉系、所者。

第十條 核定學生轉系、所之名額，以不超過該系、所原核定新生名額加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十一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僅限於進修學士班互轉。

第十二條 教育部分發之僑生、境外學生、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轉系者，依本辦法辦理之。

如確因分發之系與志趣不同，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僑生及境外學生經國際事務處；身心障礙學生經特教中心簽注意見，並經有關係主任之同意，得從寬錄取。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4128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73009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等規定訂定之。本辦法所稱學系均含學位學程在內。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雙主修，並以核准一系為限。

各學系得訂定雙主修招收名額、標準與條件，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學生選定雙主修後不得要求改選；但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系為雙主修。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原屬學系提出申請，由系主任審查，並經加修學系遴選通過後，由教務處彙整簽請教務長核定。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原屬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及加修學系全部系訂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為雙主修者，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但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課程學分抵免採計，依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與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後得免修，免修科目不得列入計算，若不足四十學分，應由加修系指定科目學分補足之，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原屬學系與加修學系之課程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已符合原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第二學

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向教務處提出。

第八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原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原屬學系系主任認定。

第九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放棄學系之輔系規定，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給輔系資格。

前項核給輔系資格者，已採計為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原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雖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原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加修學系之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第十二條 修習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免收費，但需另行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

若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或於延長修業年限中雙主修者，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並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雜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如涉及教師資格取得相關事宜，須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雙主修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第十五條 凡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表等應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但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雙主修名稱。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 (修正全文)

105 年 1 月 1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協助突遭重大災害影響正常學習之學生，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暨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 三、突遭重大災害影響正常學習之本校學生彈性修業機制如下：
 - (一) 入學考試、招生報到、註冊、繳費及選課：
 - 1、本校應協助提供學生考場應試服務；如學生未能應試，得申請退費。
 - 2、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或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報到註冊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3、新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 4、本校視個案情形得放寬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 5、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 (二) 選課及跨校選課：
 - 1、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本校得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
 - 2、本校得放寬跨校選課條件，使學生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暨未開設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
 - 3、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由國際事務處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保留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 (三) 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
 - 1、為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修課方式得以彈性措施，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 2、本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3、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務處進修教學組)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 4、本校得予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
 - 5、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學生轉入適當系所修讀。

(四) 休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

- 1、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 2、學生辦理休、退學，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本校得視情況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 3、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 4、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本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五) 本校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六) 本校得提供學生替代方案，協助學生完成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等)。

- 四、本校應啟動關懷輔導與個案追蹤機制，指派專責單位(學務處)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
- 五、本校為避免訊息落差或反覆打擾學生，應循校安系統彙整各個案現況、專案輔導結果、配套措施及後續修業情形等資訊，並依教育部規定時程進行回報，統一訊息來源。
- 六、本校得視個案情形，啟動緊急紓困措施，從寬給予學生助學扶助。
- 七、本校得審酌學生修課意願，以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校推廣教育學分及發給學分證明。本校得視個案情形，酌情優待推廣教育學分費。
- 八、本校處理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就學事宜，除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保護學生隱私外，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 九、適用本要點之學生，應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並送教務處彙整，提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全文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4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成效，發揮教學評量檢核之實質效益，依據教學評量辦法規定，訂定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設計、彙整及修訂教學評量問卷。
 - (二) 審議教學評量結果之運用。
 - (三) 擬訂教學評量結果之後續追蹤及輔導機制。
 - (四) 其他教學評量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教學評量委員若干人，任期一年，本委員會委員連選得連任。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教務處**進修教學組組長、課務組組長及教學發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一人，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具有評量專長、心理與教育專長相關專業教師及校外人士若干人擔任之。
- 四、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教學發展組組長兼任，協助推動會務。
- 五、本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六、本校各教學單位對本委員會訂定之教學評量施測作業有配合執行之義務。
- 七、本校教師教學評量結果，可提供教師評鑑、教師升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解聘及不續聘之參考。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發揮本校特色，爰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建立課程分級審查制度，各學院、研究所、學系應成立課程委員會，分別負責院所系課程之規劃、新增、修訂事宜；各院所系及各類學位學程自行訂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各所系及各類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送各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各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通識教育中心應成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規劃、新增、修訂通識教育課程，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三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研議本校各學院規劃專業必修科目之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
二、定期檢討並審議本校各研究所、學系、各類學程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之規劃與開設狀況。
三、審議本校通識課程之規劃與開設事宜。
四、審議及協調各學院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之新增、修訂事宜。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設置委員若干人，組成方式如下：
一、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務處課務組長為當然委員。
二、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專任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三、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四、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由教務處簽請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教務處課務組長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主任委員得視需要召集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決議之內容，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未經核定之課程，各院所系不得先行開設授課，但經專案簽准提本委員會追認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暑期修課要點(修正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4年1月7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78530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5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6月7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76509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各系所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應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 (一) 修習輔系、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位學程班別者。
 - (二) 轉系、轉學需補修轉入系列科目者。
 - (三) 在學期中開課有困難，科目經簽請校長核准者。
 - (四) 重修科目者。
 - (五) 應屆畢業生需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 (六) 其他適於暑期開班授課者。
- 三、開課申請及學分限制：
 - (一) 各開課單位於每學年下學期依課務組公告期間申請開課，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二) 學生欲修課者須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
 - (三) 開設科目由所系聘定老師擔任。
 - (四) 大學部以十五人、研究所以八人為開班原則。
 - (五) 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為期九週；如遇課程調整，上課週次不得少於四週。
 - (六) 每次暑假修習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惟夜間學士班及在職碩士班學生修習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 (七) 暑期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上限請依各系所碩士班修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四、學生暑期選課，應依課務組公告選課期限內辦理，並按規定繳納學分費。課程一經上課，不得要求退選。惟因特殊原因得於暑修第二週(含)前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准始得退選，但不得退費。
- 五、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 學生成績考查，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 暑期所修學分及成績，併計為畢業學分及成績，並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但不列入學期內成績計算。
- 六、跨部選修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遇特殊情形，得請系所簽請校長核定。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修正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增修課程暨開課、排課作業標準化，以利教學單位有所依循，特訂定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課程增修暨開課程序：

- 一、各系(所)課程應經各系(所)、學院、校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各學院、中心共選課程應經學院、中心、校課程委員會二級二審)通過後，始得新增、異動及開授。
- 二、本校學士班課程分為系必修、系選修(含自由選修)、院訂共同課程、通識課程；另設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之學分數另計。研究所碩博士班畢業學分數由各系(所)依據相關研究生修業規定另訂之。
- 三、必、選修課程之每學分上課時數，依本校學則辦理。
- 四、各開課單位課程有新增或異動時，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其適用對象以次學年度入學新生為原則。
- 五、各系(所)每學期新增或異動之課程學分數，若超過該系(所)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應先由各學院將該系(所)之課程結構及內容至少送請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再依程序完成三級課程委員會之審核。
- 六、各系(所)每學年度開課總時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各系(所)總開課係數=每學年度總開課時數÷【(學生畢業學分數-通識課程學分數)×班級數÷年級數】(各系(所)之班級數如有不同者，應按年級分別計算後再行加總。)
 - (二) 各系(所)大學部及研究所總開課係數最高為一點五為原則。亦即，大學部每學年最高開課時數為150小時。
 - (三) 系(所)合一者，大學部總開課係數應與研究所分開計算，自籌款支應教師鐘點費之各類專班與碩士在職進修班開課時數不列入計算。
- 七、各教學單位應依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妥慎規劃課程架構。每學期第二次選課時間截止後，每門課程之學生選課人數應達下列之標

準，否則應予停開。

- (一) 學士班(含學位學程)一般專業課程應達十人以上；各學院共選課程及通識課程應達十五人以上。
- (二) 研究所碩士班應達四人以上，若以招生分組，仍以不低於三人為原則；博士班應達一人以上。
- (三) 在職進修專班(含學位學程)應達五人以上。
- (四) 各類學程班應達十五人以上。

惟課程若因學生休退學、停修、扣考及其他重大事故因素退選課程，導致課程無學生修課之情形，該課程應予辦理停開。

第三條 開排課應注意事項：

- 一、各開課單位開設課程之授課教師，應依本校相關人事規定完成聘任程序。
遇特殊情形時，得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專案簽准後先行開排課，但仍應完成聘任追認程序。
兼任教師如為他校之專任(案)教師者，應經其所屬學校之同意始得授課。
- 二、各開課單位之必修課程應優先以專任(案)教師授課為原則。
必修課程無相關學術領域之專任(案)教師可授課時，始得由他系專任(案)教師或另聘兼任教師授課。
- 三、各開課單位專任(案)教師無法滿足排課之需時，優先委請他系(所)教師支援開授課程，但應經支援系(所)主管同意始得開授，以利支援系(所)安排授課教師。合班上課之課程應經雙方系(所)主管核可後始得開授。
- 四、各開課單位應於每學期第十一週結束前，至校務系統辦理次學期之開排課作業，並將次學期之開課總表、教師授課時數表、開課係數等相關資料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後，簽陳校長核定。各類學程及通識教育之課程亦同。
- 五、各系(所)之專業課程應按照當年度課程手冊規範之學期及年級開排課。因特殊原因無法依原訂規範開課者，應事先經專案核准後，始得辦理開排課。
- 六、各開課單位辦理排課時，所屬專任(案)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及每週授課超支鐘點時數應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實施要點之規定。
- 七、各開課單位每學期之排課內容應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並經系(所)務會議或課程相關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始得辦理開課事宜。
- 八、全校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規劃，排入全校共選時段上課，各系(所)專業課程除大三及大四以上班級，不得占用全校共選時段開排課。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九、日間學士班課程除該課程之授課教師為兼任者外，課程安排為週一

至週五白天，不得安排於夜間或假日上課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夜間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每週授課天數如少於2天者(扣除遠距教學天數)，應延長修業年限。

十、全學年度上下學期連續開授之課程，其排課應儘量維持同一授課教師及同一時段，以利學生選課。

十一、各學院得於非全校共選時段，排定全院共選課程時段，各系(所)是否得於院共選時段排課，由各學院決定之。

十二、各開課單位如因特殊原因需於暑期開設專業課程者，應經專案簽准始得開排課，並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十三、各系(所)專業課程如未明列先修科目，除個別指導類型及實習相關課程外，應開放學生自由選修，毋須授課教師同意；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十四、各學制系班級單一年級，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4節(含)以上，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1門課)，然如聘請國外學者專家及暑期碩士班則不受此限。

第四條 教師授課應注意事項：

一、專任(案)教師每週排課需達三日以上(兼任行政職之教師除外)，且每日之日夜間排課合計不超過六小時；教師 office hours 每週應安排二日以上，且達六小時。惟有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二、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每週四下午得不排課。

三、授課教師應於課程排定後至學生第一次選課前上傳教學大綱，教學大綱應包含每週課程進度及評分標準。修正教學大綱截止時間為每學期開學第一週上班日最後一天，惟逾期上傳或修正時間結束後欲調整內容，應經專案簽准。

四、授課教師因課程需要，得本校相關規定利用或調整上課時間帶領修課學生赴校外教學或參觀。

五、授課教師每學期應上滿十八週之授課時數，若因校內外之活動而無法上課者，應調整上課時間補足之。授課教師因事須調補課者，應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教學組)提出申請。

六、全學期調課者，授課教師應取得全體修課學生之同意簽名，並於當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教學組)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申請。

第五條 教室使用標準：

一、各開課單位除所屬之專用教室外，應依教務處課務組排定之教室上課，各課程安排選課人數以教室容量之九成為下限、最大容納量為上限；若設定之選課人數未達標準，應於審核開課資料時填寫特殊

情形說明。

- 二、課程轉為大班教學者及全學期授課地點之異動，應於當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教學組)提出申請，逾期得不予受理。
- 三、原排定為大班教學之課程，若因加退選結果致選課人數不足教室容量下限者，應接受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教學組)之安排調整至適當教室上課。
- 四、各開課單位若因課程之需要，須使用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所管理之電腦教室時，應依管理單位之規定填送相關申請表，並送至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登記。
- 五、全校共選時段之教室使用，以全校共選課程優先排課使用為原則。各系(所)之課程若同一時段無同一校區之普通教室可供排課使用時，應接受教務處課務組之調度安排，以利開排課之順暢完成。
- 六、授課教師因故無法於排定之教室上課者，應事先填寫「教師調整授課時間、地點申請單」，經開課單位主管核准及教室管理單位同意後，送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教學組)核備。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修正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定義

- (一) 本須知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
- (二) 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教學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 (三) 選課確認：係指第二次選課後，於課務組公告時間內，學生請自行至學生資訊系統進行確認。

二、修習學分數

- (一) 學士班：
 - 1、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至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
 - 2、日間學士生修習研究所日間碩士班課程，其學分之採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 3、預備研究生之修課，另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各系(所)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 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 (四) 超修：
 1. 學士生於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始可提出申請。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就讀系(所)主管審核同意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2. 學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至多六學分；博、碩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及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自訂。
 3. 超修應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於公告之選課日程內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教學組)辦理。

4.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未額滿課程，若課程選修人數已額滿，則應依規定辦理加簽。

三、選課程序

- (一) 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 (二) 選課時間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 (三) 選課時，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 (四) 第二次選課後，學生應於課務組公告時間內，登錄學生資訊系統確認選課結果。對於選課結果有疑義時，應於課務組公告之人工特殊選課處理時間內，學生自行列印「已選課程清單」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如逾公告時間，餘特殊情形需請系(所)專簽至教務處核准後辦理。
- (五) 跨學制(部)修課者應經系(所)主任同意，並依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
- (六) 日間學士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習夜間之課程：
 1. 大三以上學士生(含延修生)經系(所)主任核可者。
 2. 經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之學生。
 3. 參加雙聯學制者。
 4. 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
- (七) 夜間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跨至日間學士班修課：
 1.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2. 重(補)修或選修者。

四、選課規定

- (一) 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違反規定者，所選科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內，惟當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
- (二) 修習各類課程應依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之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或刪除課程類別之註記。修習跨院所系學分學程課程者，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各系(所)之專業課程，以該系(所)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
- (四) 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加簽登記，由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教學組)辦理人工加選作業。

五、課程停開

- (一) 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系(所)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
- (二) 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可自行上網改選其他未

額滿課程；如逾線上選課時間，應於本組公告三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六、停修課程

- (一)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可於開學後之第六週至第十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五週(含)前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教學組)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二) 課程未達扣考標準者可提出申請，每學期停修課程以一至二科為限，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 (三) 停修課程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四) 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當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或「W」(即 Withdrawal)；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五) 學生因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及教務長簽准同意者，不受第一、二款之限制。

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校際選課要點(修正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4年1月7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78530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6月16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78817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1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2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18697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8年11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66390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與配合多元化之教學與學習，充分發揮教師資源與教學設備，便利校際交流與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校際選修課程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性質相似科目為原則。
- 三、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學生該學期所修之總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惟暑期學生校際選課修習他校學分數至多六學分(不含應屆畢業生)，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堂；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向各學系、所提出申請會同教務處核可後得以進行校際選課。
惟延修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限之限制。
學生如遇特殊情形或重大災害時，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核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方得進行校際選課。
- 四、校際選修，以互惠為原則，依學生所屬學校及選課相關學校之規定辦理。
- 五、學生校際選課所需之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依所選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之考核，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須將校際選修之學生成績單寄發原肄業學校。
- 七、他校修讀本校課程之學生選課、繳費、上課、成績考核等，應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本校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八、選修本校課程之他校學生，必須遵守本校相關規章。
- 九、校際選課，經雙方學校同意後實施。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學分證書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全文)

108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7 日本校第 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26 日本校第 6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辦理推廣教育學分證書管理事宜，依據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學分證書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規範之對象為本校各單位所辦理之各類推廣教育學分班，涉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另依師資培育相關法令辦理。
- 三、本校各單位所辦理之各類推廣教育學分班，開班前應提交課程相關資料至**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初審，並提案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議，審議通過者始得開班。
- 四、經審議通過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應於辦訓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成績及學員名冊等相關資料送至**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由**推廣教育中心**統一製作推廣教育學分證書。
- 五、前項推廣教育學分證書相關資料，由**推廣教育中心**保管，期限為十年，學員得於保管期間向**推廣教育中心**申請補發成績單及學分證明書。
- 六、本校各單位所辦理之各類推廣教育學分班，應編列推廣教育學分證書工本費預算，撥入**推廣教育中心**業務費以為製作推廣教育學分證書之用。
- 七、前項推廣教育學分證書工本費及補發證明書等費用，應參照本校教務相關各項證明書費用，每學年由**推廣教育中心**訂定推廣教育學分證書費用並簽請校長核定。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國小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班課程科目及學分採認抵用要點 (修正全文)

106年1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依教育部發布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訂定本校「國小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班課程科目及學分採認抵用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開辦「國小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推廣學分班」的學員，且已繳費註冊者。
- 三、學分抵免申請期限為國小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推廣學分班正式開課後30天內，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申請資格。
- 四、本要點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新增與修訂，係依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各領域相關領域學系規劃，經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五、已具教師證書者或師資生於他校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採認原則如下：
 - (一)本校已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且開授相同領域專長教材教法課程。
 - (二)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確認為各大學相關領域學系所開具，且認定符合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專業知能。
- 六、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由本校各領域學系與師資培育中心，進行審查，其審查採認及抵免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相近而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大綱，並經本校相關領域學系審查認定之。
 - (三)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四)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

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以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五) 專門課程學分抵免，以就讀年度班別應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上限，另有超過二分之一上限原則時，則以專案專簽方式辦理。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課程對照表、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函釋意旨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

學生修課合作協議書

- 一、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加強台灣數學人才之培育，本中心推動「Taiwan Mathematics School」計畫(以下簡稱「TMS計畫」)，目的為促進國內外學者、學校與業界之交流合作，逐步發展互利共享的共同指導體系，成為一個兼具教學與研究的專業數學團隊。
- 二、本中心與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締約學校)之應用數學系，期望長期發展「TMS計畫」，茲依據「TMS計畫」之「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TMS計畫開設課程辦法」辦理開課，並訂定本合作協議書，雙方同意由本中心開設課程接受國立屏東大學之應用數學系修習，修課之對象為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之學士班及研究所之學生，以本中心開設課程為修習範圍。
- 三、研究生與大學部學生選修外校科目，須經授課教授及導師或指導教授之同意，且完成本中心之修課申請表，始得選修課程。(除依國立屏東大學校際選課要點規定外，研究生與大學部學生每學期選修之學分數以六學分或兩門課程為限)。
- 四、每學期或各密集課程結束時，本中心應出具國立臺灣大學之學生成績單為修課學生成績與修課時數證明，並由修課學生依締約學校之學分抵免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等相關事宜。
- 五、本協議書之授課、修課人數、考試以及成績計算等，由各個課程之開課教師訂定。
- 六、本協議書自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生效，至合作雙方中之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提出終止合作之提案始為失效。
- 七、本協議書經兩校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後修定之。

協議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

主任：陳榮凱

協議單位：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

系主任：鄭昌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大學

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
申請開課計畫書

申請開課單位：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
106年12月

目 錄

壹、課程簡介.....	2
1. 開課緣起	2
2. 課程目標	2
3. 課程重點特色	2
4. 授課師資	3
5. 課程規劃	3
6. 中心課程委員會	3
7. 其它配合措施	3
貳、開課申請.....	4
1. 開課申請流程	4
2. 開課申請表.....	4
參、修課規定.....	4
1. 修課資格	4
2. 人數限制	4
3. 修課方式	4
4. 學分及成績採計	4
附件	
附件一 課程說明及課程大綱.....	5
附件二 中心課程委員會名單.....	9
附件三 開課申請表.....	10
附件四 修課申請表.....	12
附件五 國立台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	13
附件六 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開設專題課程辦法.....	14

壹、課程簡介

1. 課程緣起：

本中心之宗旨在於推動理論科學之前沿研究與人才培育，自成立以來，為學術推廣與培養數學專業人才不遺餘力。為了因應理論科學領域之迅速發展並與世界接軌之需求，本中心每年邀請來訪之長短期訪問學者，講授各式演講以及短期主題式密集課程，目的為促進國內外學者、學校與業界之交流合作以及加強台灣數學人才之培育。

為使學生以及學者更有收穫，擬規劃開設正式課程，透過更有系統之設計與規劃，搭配討論、先備課程或演講、助教協助等設計，授與學生修課學分並發展其興趣及未來職涯目標，以期使學生學習更有效果。

同時，透過世界各國之一流學者與各校教師合作，使修課學生能有更多機會擁有更寬廣的學習視角與更豐富的教學資源。此外，亦希望促使相關領域的學者、教師、學生進行教學、交流與傳承，為台灣數學界奠定更堅實與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基礎，成為一個兼具教學與研究的世界級團隊。

2. 課程目標：

(1)學生：能夠學習領域的最新發展知識，跟上國際最新發展，增加學習廣度與深度，並認識同行學生建立學生時代的友誼，在未來共同奮鬥。也期許學生能在課程的幫助下探索自我、發展未來職場生涯，而國際化的師資課程則可培養學生以英文學習、表達、溝通的能力。

(2)教師：在課程方面可以協助教師發展新課程，開拓教學與研究領域，並可以引進國際最先進發展內容，與產業接軌了解業界的需求與思維；對教師個人來說，本系列課程可配合教師個人研究興趣，協助教師發展個人職涯。

(3)台灣數學界：台灣數學學校著重培養未來數學界所需專業人才(包含年輕老師與學生)、協助各校開設多樣性課程，並能促進「教學」和「研究」團隊，將國外學者、國內學者、學界、業界等串聯互相流通，期望能在未來達成不同學校老師共同指導學生，開展學生學習之廣度與深度。

3. 課程重點特色：

課程有三個特色：

(1)國際化與最前之題材：邀請他校及來自美國、德國、日本等全世界之數學家及相關領域專家加入臺灣數學學校，介紹各個領域最新的發展與理論，使我們的學生得以跟上數學之最新趨勢。

(2)團隊合作：透過許多教師的交流，不僅可以促進教師們的合作，也可增進各地學生們的認識與合作情誼。

(3)跨領域研究：此一教學資源共享平臺由臺灣各數學系教授所營運，藉由將各教授之專長運用於共授，意在達到完善之數學教育。

除此之外，臺灣數學學校還以「3I」為目標：跨學科（Inter-discipline）、國際化（Internationalization）和產學合作（Industry）。我們期許將「3I」作為推動中或籌畫中課程之核心價值。豐富、多元之數學教學、研究環境可提供許多機會，我們希望藉此使學生對未來專業成就或事業發展有更好的準備，並希望更多不同領域的教師未來可加入我們的行列。

4. 課程規劃：

本中心預計先開設以下四個領域課程：數論、幾何、微分方程與科學計算，分別由國立清華大學數學系張介玉教授、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江孟蓉副教授、國立台灣大學數學系夏俊雄副教授與國立台灣大學數學系王偉仲教授擔任領域召集人，規劃每學年四個領域的固定課程與短期密集課程，並邀請他校教師或是國外訪問學者至中心進行講授。本中心預計在未來三年內以學年為單位分別開設「固定課程」和「短期密集主題式課程」，規劃四個領域每學年各開設3-6學分的學期課程，3-6學分的短期密集課程，故每學年中心開設24-48學分之課程。

詳細課程規劃請見附件一。

5. 授課師資：

以下為中心開課四個領域之召集人，負責統籌即規畫該領域之學年課程規劃與接洽、邀請該領域之國外知名學者至中心授課。

數論：國立清華大學數學系張介玉教授

幾何：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江孟蓉副教授

微分方程：國立台灣大學數學系夏俊雄副教授

科學計算：國立台灣大學數學系王偉仲教授

6. 中心課程委員會：

本中心主任邀請全國各地之重要學者擔任中心課程委員會，負責審核各領域召集人所提出之課程計畫與審核開課申請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負責統籌與審核本中心課程之各項事宜。

中心課程委員會名單詳見附件二。

7. 其它配合措施：

(1)推薦優秀學生至世界一流中心研習。

(2)參與中心其它學術活動或是職涯講座。

貳、開課申請

1. 申請開課流程：

本校理學院教師或他校數學相關科系教師填寫本中心開課申請表後，將本表提交該領域召集人審理簽名，即可向中心申請開課，並檢附授課教師之課程目標、教學大綱與評分標準等資料，本表經中心課程委員會開會審查通過，得中心主任同意簽章後受理開課作業，於本校行事曆上辦理開課排課作業開始之前二週，將申請表送至本中心，課程開設申請通過後於本校每學期開課作業時辦理開課。

2. 開課申請表：詳見附件三。

參、修課規定

1. 修課資格：本校數學相關科系或是其聯盟學校數學相關科系，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及研究生為主。
2. 人數限制：依國立台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辦理。
3. 修課方式：除本校選課系統選課之外，還需遞交紙本修課申請書(詳見附件四)填妥詳細資料後交至本中心辦理。
4. 學分及成績採計：學生修習本中心開設之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業平均成績。

1. 學期課程

領域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學分
幾何	辛幾何與辛拓撲	蔡忠潤(台大)	3
		何南國(清大)	
		江孟蓉(成大)	
	幾何演化方程	崔茂培(台大)	3
林俊吉(師大)			
數論	Modular Forms and Automorphic Representation on GL	楊一帆(台大)	3+3
		謝銘倫(中研院)	
	Topics on Arithmetic of Function Fields	張介玉(清華)	3+3
		魏福村(中央)	
Abelian Varieties and Arithmetic of Modular Curves	余家富(中研院)	6	
微分方程	守恆率及氣體動力學專題 / Conservation Law and Kinetic theory	吳恭儉(成大)	3
		陳逸昆(台大)	
	橢圓偏微分方程及流體方程專題 / Elliptic PDEs and Fluid equations	鄭經數(中央)	3
		夏俊雄(台大)	
	傳動波與生物數學專題 / Traveling waves and mathematical biology	蔡志強(清大)	3
		張覺心(東海)	
科學計算	Fast Algorithms	舒宇宸(成大)	3
	Parallel Computing for Data Science and Scientific Computing	黃杰森(中山)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Medical Image Analysis	王偉仲(台大)	
	Numerical Analysis	郭岳承(高大)	3
		張書銘(交大)	
		黃聰明、謝世峰(師大)	
Introduction to Computational Mathematics	王偉仲(台大)	4	

	Hands-on Training on Mathematical Software Tools	王偉仲(台大)	1
	Python 與數據分析	蔡炎龍(政大)	3
	Numerical Linear Algebra	王偉仲(台大)	3
		黃聰明(師大)	
		林敏雄(成大)	
	Numerical Optimization	林文偉(交大)	3
	Advanced Numerical Linear Algebra	王偉仲(台大)	3
		黃聰明(師大)	
共形幾何	林文偉(交大)	3	

2. 短期密集課程

領域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學分
幾何	幾何測度論 Geometric measure theory	Mu-Tao Wang (Columbia)、崔茂培教授(台大)、王業凱(成大)	2
	數理廣義相對論 Mathematical general relativity	Eckhard Meinrenken (University of Toronto), Anton Alekseev (University of Geneva), Lisa Jeffrey (University of Toronto)	2
	Moduli space of flat connections	Kaoru Ono (RIMS, Kyoto University)	1
	Lagrangian Floer theory	Otto van Koert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Urs Frauenfelder (Augsburg University)、江孟蓉教授(成大)	1
	Symplectic topology and Hamiltonian dynamics	Viktor Ginzburg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Cruz)	1
數論	Bruhat-Tits theory	洪斌哲 (東吳)	2
	Local Theta correspondence	潘成衍教授 (清華)	2

	Global Theta correspondence	Prof. Wee Teck Gan (新加坡國立大學)、Atsushi Ichino (京都大學)	2
	Height Theory	夏良忠教授 (台師大)	2
	Diophantine Geometry	王姿月教授 (中研院)	2
	Drinfeld Modular Curves and Hodge-Pink Theory	Prof. E-U Gekeler (U. Saarlandes)、Prof. U. Hartl(U. Munster)	2
	Shimura varieties of PEL types	藍凱文教授 (U. Minnesota)	2
	Geometry of Shimura varieties over finite fields	U. Gortz (U. Duisburg-Essen)	2
	Introduction to Perfectoid spaces	Y. Mieda(東京大學)	2
微分方程	Kinetic Theory	Kazuo Aoki (Kyoto/NCTS)、吳恭儉(成大)、劉太平(中研)	2
	Inverse problem	Prof. Gunther Uhlmann (U of Washington)	2
	Compressible fluid problem	Prof. Alexis F. Vasseur (UT Austin)	2
	Mathematical simulations for fluid PDEs	Prof. Yizhao You (Caltech)	2
	Geophysical fluid dynamics	Prof. Henk A. Dijkstra (Utrecht University)	2
	Mathematical biology	Prof. Yuan Lou (OSU)	2
	Eigenvalue problem	Prof. Chiu-Yen Kao and (Claremont Mckenna)	2
	Bifurcation of fluid equations	Prof. Yoshiyuki Kagei (Kyushu University)	2
	Variational method	Prof. Chu Liu (IIT)	2
科學計算	科學計算與機器學習	Hartwig Anzt (Karlsruhe, Germany)	2

	Advanced Course on Multi-Threaded Parallel Programming using OpenMP/OpenACC for Multicore/Manycore Systems	Kengo Nakajima (Tokyo University) Takahiro Katagiri (Nagoya University)	1
	Matrix Low Rank Approximations in Deep Neural Network	Tetsuya Hoshino (Toky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Japan)	1
	Hands-on on Medical Data Processing	Anthony Costa and Eric Oermann (Icahn School of Medicine at Mount Sinai, USA)	1
	Introduction to Parallel Programming for Multicore/Manycore Clusters	Kengo Nakajima (University of Tokyo) Takahiro Katagiri. (Nagoya University)	1
程 式 設 計	C/C++ 基本程式設計(1)	郭芳安 (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3
	C/C++ 進階程式設計(1)		
	GPU 簡介與 CUDA 程式實作課程 (1)		
	High-performance Numerical Solver	Edmond Chow (Georg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USA)	3

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課程委員會名單

中心主任(現任為台灣大學陳榮凱教授)與副主任(現任為交通大學賴明治教授)為當然委員，另有中研院林正洪、謝銘倫，清華大學蔡東和，台灣大學王振男、崔茂培。

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開課申請

Course Application Form for National Center for Theoretical Science

課程名稱 Title			
開課期間 Date			
上課地點 Venue			
開課教師 Course Speaker	Name		Title
	Affiliation		
	Tel.		
電子信箱 email			
合授教師/領 域主持人 Organizers			

課程申請人簽章：

日期： / /

一、課程背景與目的：

二、課程之大綱與講者：

三、課程詳細時間地點以及方式：

四、其他配合措施之需求：

1. 本課程授予修習同學__學分。
2. 課程將由中心直播，收播學校涵蓋_____。
3. 授課教師同意將課程直播、錄影並放置中心網頁與相關教學平台：
 是 否。
4. 本課程(是 否)橫跨中午，(是 否)申請誤餐費。

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修課申請
Application Form for National Center for Theoretical Science

課程名稱 Title			
修課學生 Student	姓名 Name		電話 Title
	系級		
	學號.		
電子信箱 email			
相關領域修 課經歷 (選填)			

修課申請人簽章：

日期： / /

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

95.12.29 95學年度第 1學期第 2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1.24校教字第 0960002906號公告發布
 98.06.16校教字第 0980024010號公告發布
 98.10.16 98學年度第 1學期第 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03.11 99學年度第 2學期第 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6.10.20 106學年度第 1學期第 1次教務會議修訂

- 一、本要點所稱「課程」係指本校各教學單位每學期開授之課程；「課程異動」包含學期課程異動及必修課程異動；學期課程異動係指行事曆規定學生初選開始後，因故需加、停開或變動上課時間者；必修課程異動係指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其學生畢業前應修課程、學分及相關規定之異動。
- 二、課程之開授每學期授課滿 18小時為 1學分，實驗或實習每學期 36至 54小時為 1學分；各課程之開授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學群）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排入課表。
- 三、學期課程之異動除因修課人數不足依第五點規定辦理外，其餘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學群）課程委員會通過，填寫學期課程異動申請報告書送學院彙整，並於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前送教務處備查公告之。
 必修課程之訂定或異動，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學群）課程委員會通過，填寫必修課程異動申報表，並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提教務會議報告。
- 四、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必修課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分別列管，以為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之依據。
- 五、課程修課最低人數限制規定如下：
 - (一)博士班課程至少需 1人選修。
 - (二)碩士班課程至少需 2人選修，但選課學生若僅有博士班學生 1人亦可開課。
 - (三)高年級課程(5字頭課程)及學士班課程不得低於 5人，但高年級課程選課學生若僅有博士班學生 1人或碩士班學生 2人亦可開課。各單位所開課程不符最低修課人數限制者，應予停開，但必修課（含單選及複選必修）、專題研究、全英語授課學程及其他因情況特殊經系（所、學位學程、學群）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報經教務長同意者，免受最低人數限制。
- 六、本校非教學單位如有特殊情形，需開授課程並核予修課學生成績及學分者，應每三年提出開課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辦理。前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得開授課程之單位，其課程之開授及異動應經相關學院或共同教育中心審查。
- 七、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數學組

開設專題課程辦法

2016年4月27日執行委員會通過

- 一、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數學領域（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拓展學生之學術視野、並鼓勵跨領域之合作，本中心開設專題或基礎課程，或與相關學系合作開設課程特定本辦法。
- 二、
 1. 與相關學系合作開授課程所能授與之學分數依學校之規定辦理。
 2. 課程內容可以是專題課程方式，以各種相關的子主題組合而成（每一子主題至少需安排 3 小時以上）或是以研究生及大學部高年級學生為主的重要基礎數學課程。
 3. 開課人可以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共同開設本課程。
 4. 中心對講授課程者（開課者除外）補助其鐘點費標準請參照本中心舉辦演講與課程補助原則。若開授課程為其教學義務之時數範圍內，則不再額外發放演講費。
- 三、欲開設本專題或基礎課程者需提出其課程大綱內容，擬邀請演講者的名單及演講題目，並敘述預期的成果評估。申請人於開課前一個月提出書面申請，由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准予補助。
- 四、本辦法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4】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增設系(所)(組)(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報部函號：國立屏東大學 109 年 月 日屏大進推字第 號)

系(所)組別 (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年度		檢核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入學學年度	畢業學年度	同部定名稱	與部定名稱不同或未編列 (請檢附系所學位授予等說明及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料)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				108	111	商、管理 48		*本案由國防部 108 年 9 月 6 日國人培育字第 1080014376 號函核定。

以下空白